

年

卷

期

第

1

第

1

中華日報社發行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第一卷 第一期

北京圖書公司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上海金星人壽保險公司廣告

▲救國！救國！

自中日交涉起而救國之聲乃喧騰於一般國民之口然救國之道果何在乎久而久之乃得儲金救國之法蓋非富不足以言強非金錢不足以言兵力國民已深知此中奧旨矣雖然凡事不籌備於平日必不可以應急於一朝普法之役法人頃刻而清償萬萬之賠款此固由於法人之富於愛國心要亦平時有所豫備也今中國救國儲金之發起已二月於茲矣所希望之額數諒能如願相償然未嘗不稍稽時日此非國民愛國心之薄弱而實平時無豫備之過也豫備之道何在必也平日講求儲蓄之方則臨時不至有心力相背之患儲蓄之法固多而以人壽保險為最善善儲蓄些須於平日而得巨款於將來況乎意外危險室家子女尤有所賴使我國民洞明此中利益相率投保壽險一如歐美人之普及則家給人足國民之富力既充而毀家紓難衆志自可以成城安見中國不由是而富而強哉雖然人壽保險公司多矣求其純粹為我國人所經營而辦理完美信用昭著者其惟金星人壽保險公司乎金星公司總局設於上海四川路一百念七號其辦事人姓名如下

董事會主席

唐紹儀

副主席

盧信

總理

易次乾

協理

張平夫

次目期一第華中大

目次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一期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轟擊 (五) 氣球隊偵探 (六) 馬隊進行

我國自辦之京張鐵路攝影

(一) 夜宿之營帳 (二) 地雷轟發 (三) 步隊開槍射擊 (四) 砲隊開砲
(四) 居庸關山洞北口 (五) 張家口涵洞 (六) 永定河十二號橋 (七) 張家口車站第一次通車

雖敗猶榮之比利時王攝影

乘馬臨陣攝影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軍砲擊里愛巨砲臺及比國村民之逃難 (二) 比王宣戰後受人民之歡迎 (二) 比王阿爾般攝影 (三) 比王

宣言書

發刊辭

歐戰之動因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歐戰蠱測之一)

陸費達

梁啟超

梁啟超

梁啟超

次日期一第華中大

關近日復古之謬

藍公武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梁啟勳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梁啟勳

議員資格與財產

吳貫因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吳貫因

歐洲大戰開幕記

獻公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楊錦森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林則烝

中國國債票與歐洲戰爭

子雲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嚴植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楊錦森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青霞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張士一

中國之盲人教育

嚴楨

英國政治論

藍公武

邯鄲遊記

德宣

次日期一第華中大

石麟移月記

陳家麟

偵探小說 段光清

(肖)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

馬君武

文苑

西疆建置沿革考序

梁啟超

甲寅冬假館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五首

梁啟超

雜感十首

鵬聲

短歌四章

方爾謙

寄地山兄三首

方爾咸

次韵答田大

大澗

答齋庵春日見懷

大澗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一 陸費逵

其二 林紆

其三 熊希齡

其四 梁啟超

其五 王寵惠

其六 歐陽溥存

法令

次目期一第華中大

森林法 公布法令程式令 出版法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文中插圖細目

歐洲大戰開幕記

(一) 奧皇太子遇刺時之寫真 (二) 奧皇太子之靈輜 (三) 奧皇太子妃之靈輜

(四) 奧塞大激戰寫真

(五) 德國之馬隊

(六) 德國之步兵

(七) 歐洲戰事之中心人物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一) 德國最新式飛機出發

(二) 法國軍用飛機

(三) 水面飛行機 (四)

英國海軍用飛行機

(五) 潛水艇其一

(六) 潛水艇其二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一) 戰地通信員之帳幕

(二) 戰地通信員在土耳其之行裝

(三) 戰地通信員

之車馬 (四) 戰地通信員之護照

導准與美國工程師

(一) 美國第一次派遣來華視察導准情形之美國工程師詹美生

(二) 美國工程

師阿曉保偉爾但佛斯氏

(三) 美國工程師但尼爾偉勃斯脫梅賽氏

(四) 美國工程師維廉勒受薛倍脫氏

(五) 美國工程師所居之船

(六) 淮河氾濫時災區之狀況

(七) 運河圖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一) 甘脫爾斯

(二) 蓋耶中佐及堪爾勃拉峽

(三) 格頓

開與工程師薛勃德

(四) 巴拿馬運河全圖

(五) 巴拿馬委員霍吉斯及魯少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一) 愛爾雪拿別耶之構造

(二) 鬼詔劇片中佈景之一

(三)

水掩之煤礦

(四) 阿得倫底劇本中之影片

諸君欲求營業發達乎？欲使貨物暢銷乎？欲令人人咸知寶號價廉物美乎？如其欲之不可不登最有價值之大中華雜誌。按本誌特延梁啟超先生主任撰述。研究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種種問題。論述世界大勢及各國國情。內容豐富。名重一時。第一期印二萬冊。未出版以前。預定者業已紛紛。其價值可想見。寶號如登廣告於此。其獲益定非淺鮮。茲特闢廣告欄以便寶號刊登。以資推廣。凡願登本欄廣告者。請將底稿送至東百老匯路總公司。沈鼎澄吳樵茗先生手收。或拋球場發行所沈潤生李仲綱二君接洽亦可。如須代撰不另取費。一面以上。第一期概行奉送以酬雅意。第二期以後。如何刊登。本局當視期限之長短酌定刊資。茲將價目表列下。

普通		上等	特等	等第	地位
四	半	一	一	一	冊
分	面	面	面	冊	三冊
七	十三元	二十四元	五十元	冊	半年
元	三十五元	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冊	全年
十八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二百四十元	冊	全年
三十二元	一百一十元	二百元	四百元	冊	全年
六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四百元	冊	全年

按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為普通

中華尺牘大全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是書共上下二卷。上卷分政界、學界、軍警界、實業界、婦女界、普通社會界每類之中各分細目。下卷分尺牘類、腋尺牘、選粹尺牘、摘錦尺牘、稱謂四類。兼容并包。應有盡有。閱者得此一書。往來通候。俯拾即是。可以無假他求。無論何界。均極適用。為近時尺牘中。最完全最美備之善本。

詳註通用尺牘

四冊定價六角

內容分六大類。辭意條達。雅俗咸宜。並將普通智識社會狀況。悉行輸入。讀之可增長閱歷。書中用典。逐條註釋。並附說明。極易領會。洵社會適用良本。

中華商業尺牘

三冊定價三角

內容分貨物、款項、雜件三類。共二百十首。格式全備。詞意淺明。凡普通商業應具之知識。無不搜羅完備。平時可供研究。臨時可備檢查。洵為商業尺牘之善本。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四角

是書分十二冊。每類擇事之常見者。各備一格。文字既不陳腐。又能免俗。駢散兼行。夏夏獨造。暇時閱之。可助國文進步。並延名家繕寫。對於尊長用楷書。對於平輩用行書。尤為便人學步。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五分

是書較初等尺牘略深。內分家庭、親戚、學校、社會四門。共百餘首。字句簡明。稱呼措詞。尤對酌盡善。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之學生。均可手此一編。以資研究。

中華初等尺牘

全一冊 定價一角

是書文字淺顯。格式完備。所選材料。分家族、朋友、親戚三類。兒童閱之。即可仿寫。初等小學生。無論男女。手此一編。上課自修。均極便利。

中華女子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內容分家屬、夫屬、戚屬、學界、四門。詞達理舉。確合女子口吻。絕不鄙俚。閨閣名姝。女校生徒。課餘繡罷。宜手一編也。

清季六十年歷史

慈禧太后一生事實

慈禧外紀

全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有清末葉。開中國未有之局。主之者實爲慈禧太后。其一生事實。大之關係中國之存亡。小之亦足見宮闈之逸事。願以忌諱孔多。從無紀實之書。邇年雖有一二小册。亦復一鱗一爪。未具全豹。識者引以爲憾。本書爲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二氏所著。詳述慈禧一生事實。凡其家世狀況。幼時生活。被選入宮。三次訓政。以逮其終。無不紀載翔實。纖細靡遺。其特色有四。一無忌諱。此書出於外人之手。遇事直書。毫無顧忌。其中政變詭局。宮庭奇聞。頗有爲吾人所不知者。二富趣味。宮庭逸事。宗室瑣聞。大半皆小說材料。閱之令人忘倦。三插圖多。慈禧太后大阿哥。以及宮嬪宮庭照片。凡十餘幅。其尤可貴者。爲慈禧太后之畫。李蓮英之字。內務大臣景善之親筆日記。皆從來所未見。四考證確。此書原本。間有訛誤。外間不全之譯本。尤不堪卒讀。本書經譯者陳君冷汰貽先昆仲。博采官書。參以見聞。爲之詳加考證。期無謬誤。五定價廉。全書四百餘頁。凡二十萬言。定價一元二角。欲知清季歷史。宮闈祕事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中華女子高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以上男女均宜分校修身國文算術三科教授女子與教授男子不同本局延聘通人特編女子高等小學用書歷時經年累加修訂現已成書列目如左其餘各科男女通用者茲不贅列

中華女子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三冊

李步青編

每冊定價一角

中華女子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六冊

沈頤范源廉楊詰編

每冊定價一角

中華女子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三冊

顧樹森編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中華女子高等小學家事教科書

二冊

顧樹森編

每冊定價一角

一遵照部定小學教則注意女子之特性及將來生計務使女子修得生活上所必須之知識技能

二修身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三國文專採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各種文體畧備並採詩歌使學者講習諷誦獲高尚優美之致並遵部定小學教則加入家事要項為女子將來處理家事之預備

四修身國又並採經訓以期闡揚孔學端學者之趨向

五算術注意於日常之計算並附各種簿式循序漸進繁簡適宜凡非女子應用之計算知識概不闕入

六家事採用日本家事大要教才之教材參酌我國社會情形於實際生活問題最有關係且與他科學亦互相聯絡俾得正確之智識

小學教員講習所用書

小學教員講習所，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八十四號訓令，各省一律從速籌備，以裕師資。本局講習教科書，材料完備，敘述簡要，科目分量，按級遞進，無論一年二年畢業，皆可適用。其中材料，係就小學用書，擴充其範圍，卒業後充當教員，自能應用裕如。卽用以自修，亦可應檢定教員之考驗。

初審定

修身教科書

一冊 三角價

初審定

歷史教科書

一冊 五角價

審定

倫理學大要

一冊 二角價

初審定

地理教科書

二冊 五角價

初審定

教育學教科書

一冊 五角價

審定

算術教科書

一冊 五角價

初審定

國文教科書

二冊 四角價

初審定

理科教科書

二冊 五角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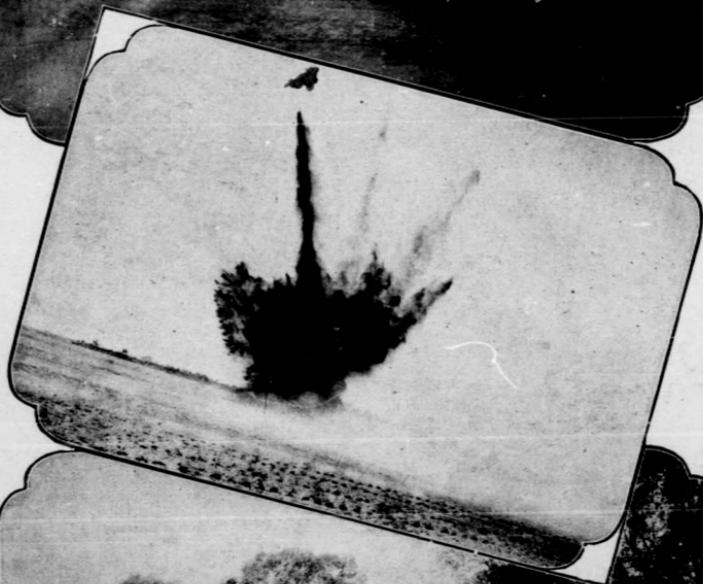


影 攝 近 最 統 總 大 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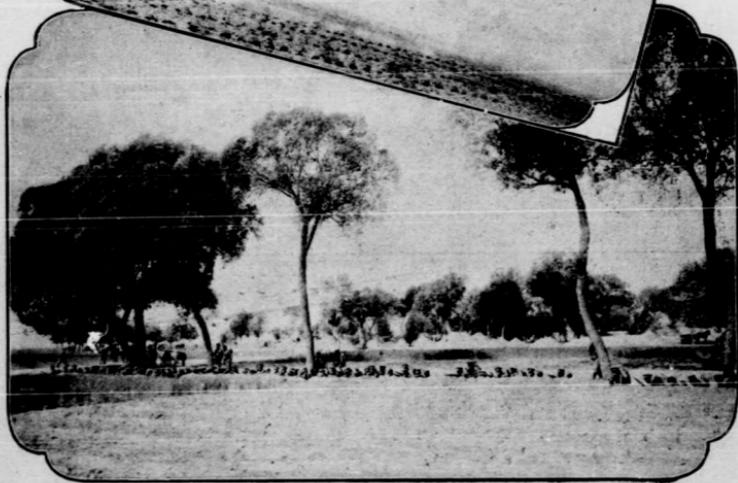
(一)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夜宿之營帳



地雷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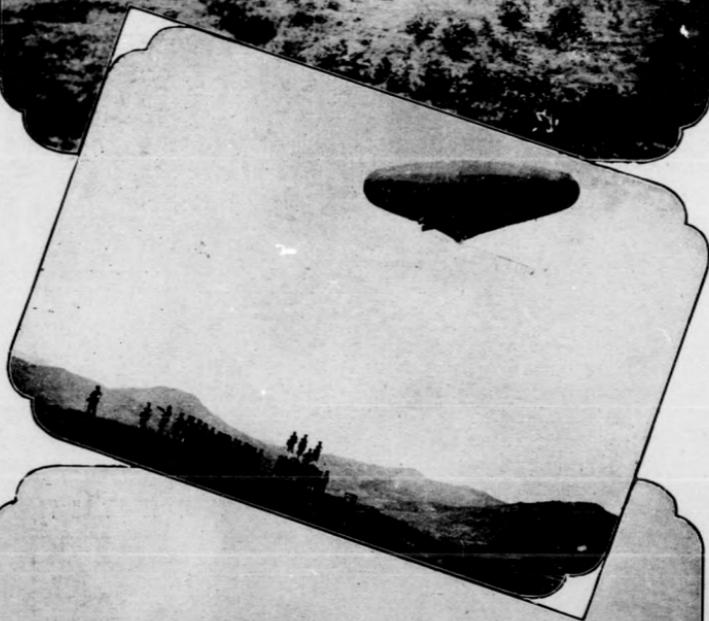


步隊開槍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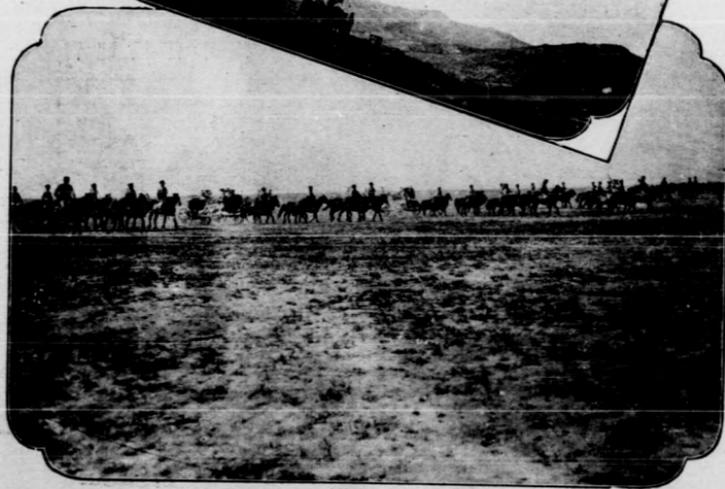
(二)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砲隊開砲轟擊



氣球隊偵探



馬隊進行

(一) 路鐵張京之一惟辦自國我



廠造製口南

場車停門直西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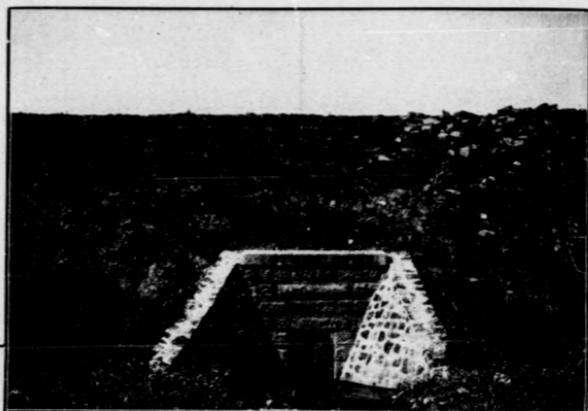
場車停橋龍青

口北洞山關庸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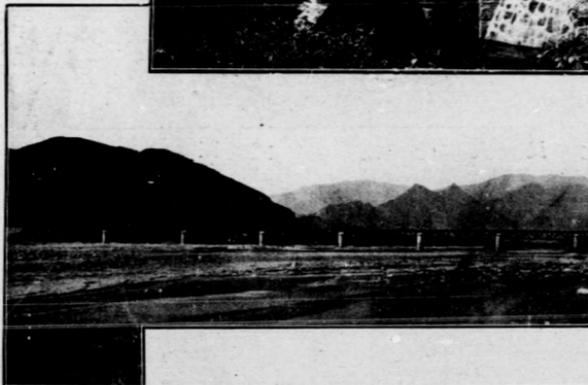


(二) 路鐵張京之一惟辦自國我

張
家
口
涵
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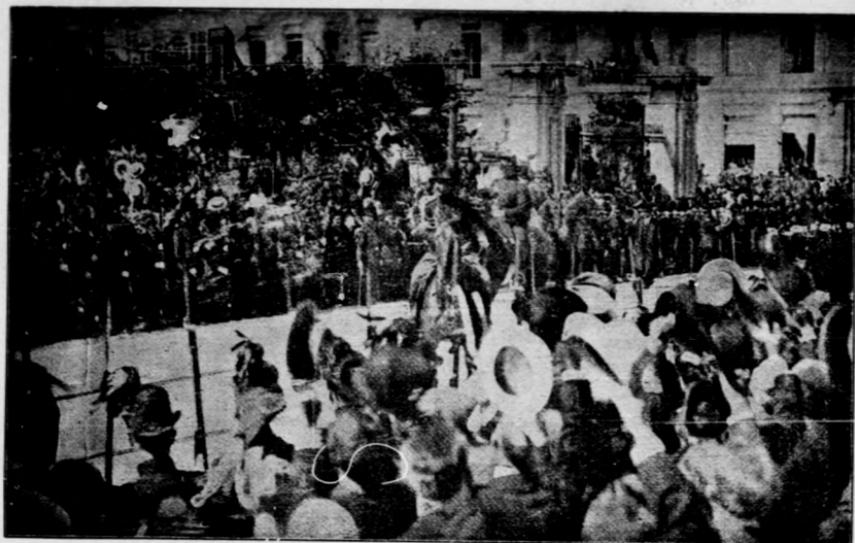
永
定
河
十
二
號
橋



張
家
口
車
站
第
一
次
通
車



雖敗猶榮之比利時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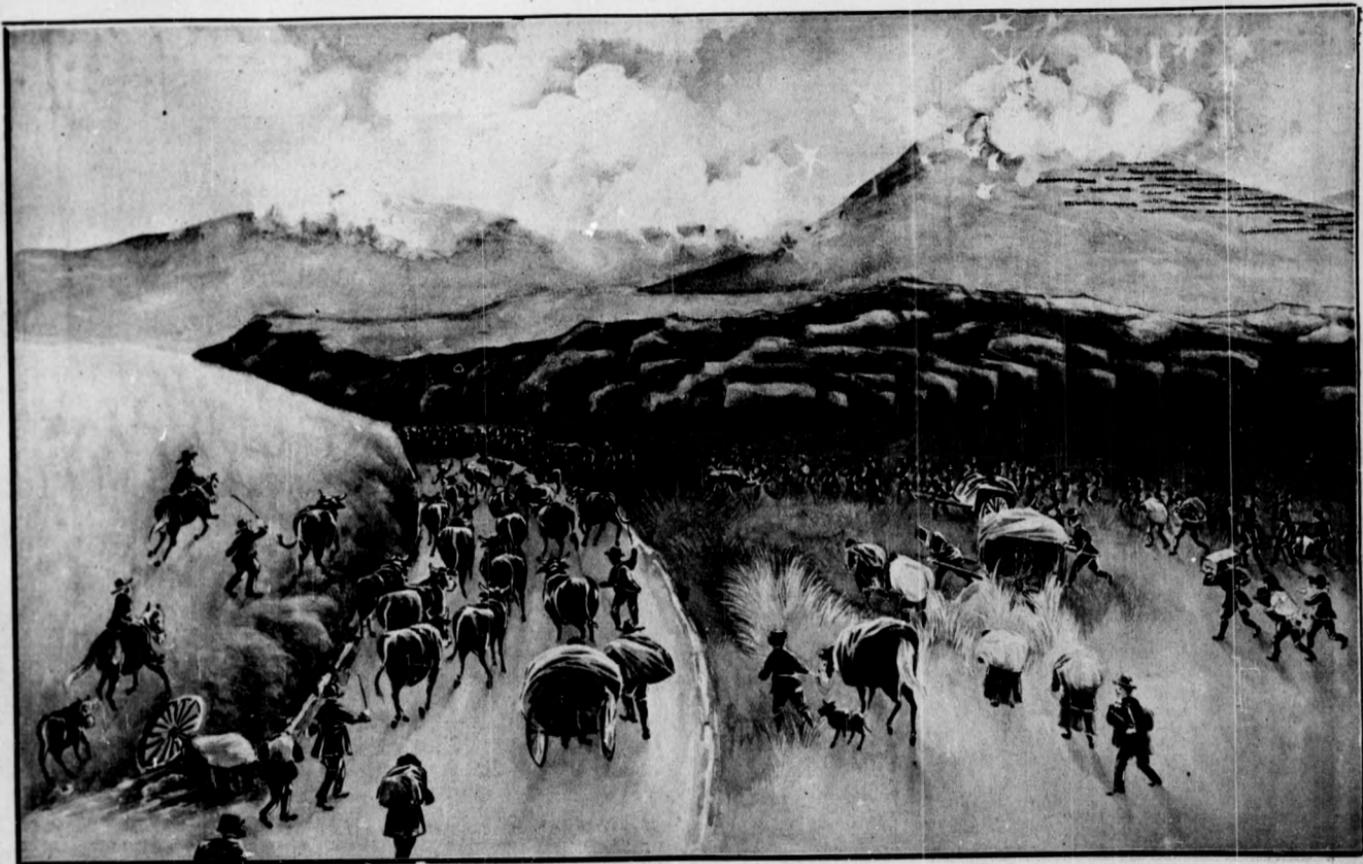
(其一) 比利時王宣戰後受人之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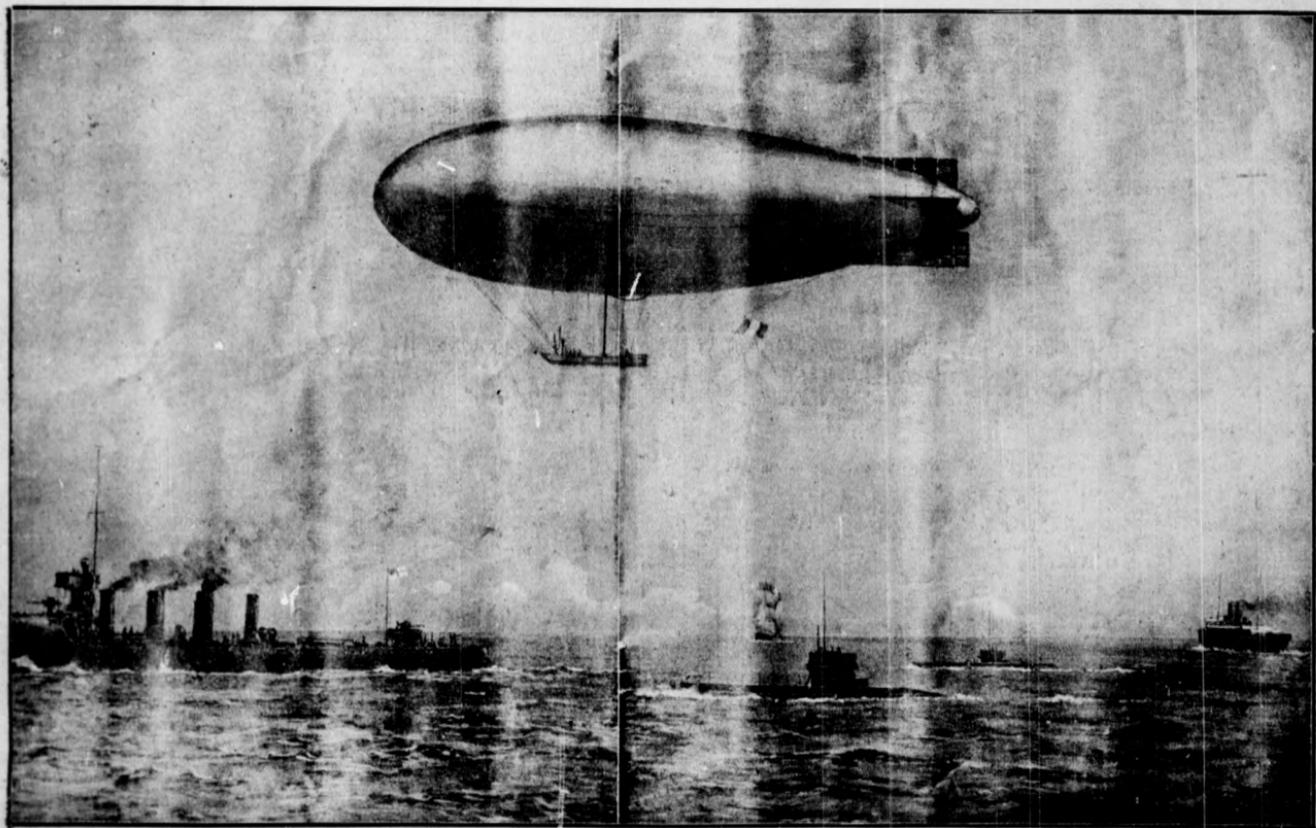
(其三) 比利時王乘馬臨陣攝影



(其二) 比利時王阿爾伯特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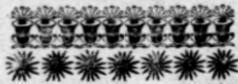


（也行運之兵步國德則者行成山牛致所吸發軍德即者煙有上其台礮為頭山） 難逃之民村國比及台礮巨愛里擊礮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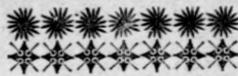


(也艦法英則處遠及旁右艇水潛國英爲中艇雷魚滅國英爲左艇行飛國法爲中空)峽海倫英守軍聯法英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考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調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說。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左。



中華地理全誌



洋裝一厚冊

定價

二元六角

特色

一詳備

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二注重現勢

與僅重沿革者有別。

三注

重邊地

於滿蒙藏尤詳。

四調查新確

皆擇最近調查。較為可信者。

五末附內務部新

頒道縣名稱表

尤為詳備。

遵 照 部 頒 國 徽 圖 式 文 明 結 婚 證 書

定價一元 附結婚儀式說明書

近來社會多尚文明結婚而結婚證書實為萬不可少之品惟無良好之式樣及適當之儀節可資模範殊以為憾本局遵部頒國徽圖式精製結婚證書并參酌中西風尚編訂儀式說明書其特色臚列如下

■謹遵內務部頒定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絲絳之國徽圖式彩繪精印製成極冠冕極華美之證書以中華國民用中華國徽之證書尤為相宜
■證書繕寫不易勻正茲特請名家工楷繕印將姓名年歲籍貫留出空地用者祇須依照填寫非常便利（如何寫法閱說明書即知）
■結婚儀式說明書中將所有會場席次結婚儀節以及請帖觀禮券訓詞頌詞禮服圖等無不備具並參以中外風尚分列圖說詳細說明得此一書舉辦喜事定可頭頭是道

中(17)

清史纂要

劉法曾編

一冊定價一元

是書計分七章共二十九節。將有清三百年之事實收之於一小冊而不病其漏。擷十三朝東華錄而不覺其略。自入關以迄遜位。其間內政外交文化武功。以及黨禍之變遷。宮闈之要聞。無不元元本本。詳其始末。紀事既無顧忌。又不徧激。文字簡明。尤合史裁。年代以民國紀元。地輿用最新名稱。尤為特色。宣統朝事實。採諸公牒。詳確可徵。其誣謗失實者。概不聳入。欲考有清一代治亂之原者。不可不讀此書。

中(5)

商界人人
必備之書

商業指南

洋裝一冊 定價九角

商界應用文件種類極多。向少專書。可資模仿。特輯此書。以供廠店之應用。並輪進商業上之知識。無論工商士紳。均不可不購置一編。用作商業學校課本。或商店夥友。學生自修。尤極相宜。特色如下。

(一)採輯各種文件。悉依據最新所頒各種商事法令。既切時用。又合程式。(二)內容分稟函說帖契據約券票單條書表招貼簿記等十四門。計百數十種。分類詳列。毫無遺漏。(三)遇文件有疑義者。或條件上習慣上。有關係者。概加說明。俾閱者既得有所根據。並可多長見識。(四)關於商事法令。如公司條例。註冊規則等。均附屬每類之後。其應貼印花稅之件。則於說明之後。詳誌其貼用之種類數目。極便查考。

中(23)

募集照片

本局刊行各種雜誌。需用照片甚多。如蒙惠寄

不勝歡迎

(一)各地風景 (二)名媛淑女

(三)結婚攝影 (四)著名之字畫

刺繡 (新舊男女均可) 如須償還照費

或用後將照片寄還。來函聲明。均可遵

辦。來件寄至上海東百老匯路 念九號

中華書局總公司徵文部收 此啟

中(29)

教 育 部 審 定

最 適 用 之 英 文 教 科 書

本局延請 李登輝 王寵惠 楊錦森 沈步洲 諸先生編
 輯英文書籍多種諸先生均留學英美多年歸任教育事業亦極有經驗所編各書均
 甚適用英國瑪禮遜博士極稱許之其最適用者

- ↓ 訂改新制英文教科書 三冊折售各一角(高等小學用)
- ↓ 新制英文讀本 卷首上下各折售一角半(高等小學用)
 正書(一)四角半(二)六角(三)八角(中學師範用)
- ↓ 新制英文法 第一冊折售二角半第二冊三角半(中學師範用)
- ↓ 英文會話教科書 第一冊二角第二冊二角半(中學師範初級用)
- ↓ 近世英文選 定價一元五角(中學師範高級用)
- ↓ 英華會話大全 一冊價一元(多新名詞及吾國事物名目中學師範
 及編譯家自修者均極適用檢查尤便)

中 華 教 育 界

每月一册
定價一角

全年一元
郵費外加

注 意

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另有學校調查表按式填寫，贈閱全年。

- (一) 宗旨注重訓育，並仿歐西最新雜誌體例，擇要刊登，不列專門。
- (二) 中外最新之學說，皆準據原理，按切時勢，為正當之研究。
- (三) 著有成績之學校，詳述其設備，編制教授、管理、訓練等法，以資興感。
- (四) 採輯方法，辦學注重經驗，學說主張實用，以為學界獻替之資。

四大特色

◎民國四年第一期要目

論教育當注重訓練

論小學理科教師宜自辦教授器械

論江蘇省立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

南通縣之教育

德美手工教授最近之趨勢

公民教育論

借大阪師範學校舍暨長兼田喜藏之談話

新開發教授法

參觀南通博物院記

小學作文教授之研究

美國小學校異常兒童之教育

教育英兒湯姆

范源廉

吳家煦

公短

袁希濤

吳鼎昌

姚大中

候鴻鑑

顧樹森

袁希濤

程瞻廬

嚴 楨

嚴曉滋

書用學文用適修自授教

古文辭類纂精華 四册 六角

續古文辭類纂精華 二册 四角

古文一道爲教科所必需，惟卷帙繁重，瀏覽不易，本局將姚惜抱氏本施以要刪，成古文辭類纂精華一書，復將王黎二本彼此參酌，採其名篇，成續古文辭類纂精華一書，上下古今，約而能賅，洵爲教科適用良書。

史記精華 八册 一元二角

漢書精華 近刊

史漢兩書，治古文者奉爲山斗，而鈎識精當，章法分明，莫逾於凌氏史漢評林，茲特標準凌本，戡香佳篇，纂要提玄，成史記精華、漢書精華兩書，惟史漢原多同文，本編彼此參照，見於史記者，不復見於漢書，分之各存面目，合之不病重複，教科適用，無過於茲。

莊子精華 二册 四角

管子精華 二册 二角五分

墨子精華 一册 一角五分

列子精華 近刊

韓非子精華 近刊

荀子精華 近刊

淮南子精華 近刊

治古文者義理探之於經，事實取之於史，而骨幹采色，則必擷之於子，本局特輯前列各書，錄者約之，駁者汰之，晦者疏之，上列評眉，後附註解，學校作教科用，學生作自修用，均爲善本。

左傳精華 近刊

國語精華 全上

國策精華 全上

通鑑精華 全上

以上四書價值，家誦戶曉，無待言喻，輯成精華，業已付印。

宣言書

陸費逵

一國學術之盛衰。國民程度之高下。論者恆於其國雜誌發達與否視之。蓋雜誌多則學術進步。國民程度亦高。而學術愈進步。國民程度愈高。則雜誌之出版亦愈進也。我國雜誌之出版。肇始於時務報。梁任公實主持之。其後清議。新民國風。庸言相繼而起。皆風靡一時。然以牽於人事。中道停歇。爲世所惜。乙丙之際。留東諸子。競從事於雜誌。若江蘇浙江潮漢聲。湖南雲南四川等。不下十餘種。持久者殆無一焉。固由風氣未開。閱者不多。然組織之基礎。不完固實爲一大原因。蓋此種事業。非有適當之人才。與目的適當之資本。與機關固不能久。大而有裨於社會也。

今者吾局刊行大中華雜誌。其於此四者果何如乎。雜誌事業。吾局已認爲要圖。自當竭盡心力爲之。資本機關二者固不俟言矣。梁任公先生學術文章。海內自有定評。竊謂吾國中上流人稍有常識。固先生之功居多。而青年學子。作應用文字。其得力於先生者尤衆。吾大中華雜誌與先生訂二年契約。主持撰述。此外擔任著譯諸君。亦皆學術專家。文章泰斗。人才一端亦勿庸贅述。今吾所欲宣言者。則大中華雜誌之目的而已。

大中華雜誌之目的有三。一曰養成世界智識。二曰增進國民人格。三曰研究

事理真相以爲朝野上下之南針。欲達第一項目的故多論述。各國大勢紹介。最新之學術欲達第二項目的故多敘述。個人修養之方法及關於道德之學說欲達第三項目的故研究國家政策與社會事業之方針不拘乎成見不限於一家之言一以研究爲宗。即有抵觸衝突之言論亦並存之。至宗旨如何方針如何俱見任公所著發刊詞中不復論列也。

梁任公之著述生涯

天民

梁任公先生之生涯二十年來著述與政治各半。其辦時務報、新民叢報、國風報時代專從事者述者也。其辦清議報、政論、庸言時代則委身政治而以餘力旁及著述者也。其文字之豐儉感化力之淺深恆視其專事著述與否以爲判別。今先生擬中止政治生涯專從事於著述精神全貫注於本雜誌。近來每月乞假十餘日屏居西山撰著文字。已成十餘萬言。寄到本社以備陸續付刊。先生辦此報之宗旨有二。注重社會教育使讀者能自求得立身之道與治生之方。並了然於中國與世界之關係以免陷於絕望苦悶之域。次則論述世界之大勢戰爭之因果及吾國將來之地位與夫國民之天賦以爲國民之指導。此先生最近之著述生涯也。

業刊辭

中國之前途

國民之自覺心

本報之天職

梁啟



嗚呼。我國民志氣之銷沈。至今日而極矣。當前清光宣之交。吾觀全國陰森之氣。吾既深痛極慟。嘗爲之言曰。人人皆有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心。乃相率爲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之態。以謂似此暮氣充塞之國。儼焉其何以終日。由今思之。彼時譬猶深秋百卉萎黃。羣動淒咽。已耳。至今日乃真晦盲。否塞寒沍。慄慄含生之儔。幾全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沈沈。然若歌薤露。以卽墟墓。吾童幼時誦變風變雅。諸什竊疑天下之生久矣。而當時之民。曷爲獨憔悴憂傷。一至此極。嗚呼。豈圖我生乃躬見之。雖然。此無怪其然也。我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懲守舊而談變法也。而變法之效。則既若彼。懲專制而倡立憲也。而立

憲之效則既若彼曰君主爲之毒也君主革矣而其效不過若彼曰亂黨爲之梗也亂黨平矣而其效不過若彼二十年來朝野上下所昌言之新學新政其結果乃至爲全社會所厭倦所疾惡言練兵耶而盜賊日益滋秩序日益擾言理財耶而帑藏日益空破產日益迫言教育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識字言實業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得食其他百端則皆是汔於今日或乃懲羹吹齏甚至欲一切摧陷廓清以反乎其舊夫使率舊而可以善治則三十年來我國榮光早耀大地而進化適存之學說其當摧燒矣今也取國家組織社會狀態凡百欲復辛亥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申庚子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戌甲午以前之舊微論其決不能至也勉而至焉將焉取之經曰與亂同道罔不亡清曷爲亡而乃踵其武惟恐不肖寧非天下大不可解之事然則謂此爲不可耶反乎此者其治效又奚若循壬子癸丑間之國家組織社會狀態而縱其遷流所極則雖欲求如今日又豈可得譬諸汎舟北遡固爲斷潢南駛亦成絕港緣延回洑迷復循環詰其所屈莫之能對今之中國豈不如是耶其於人也亦然曰甲派誤國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乙派誤國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官僚腐敗誠腐敗也而詆官僚者又豈其清高曰新進浮躁誠浮躁也而排新進者又豈其篤厚病獨裁制則思合議而合議之不鑒於人心也如故病合議制則思獨裁而獨裁之不鑒於人心也如故希望某甲某甲出矣果何濟者轉而希望某乙某丙某乙某丙皆出矣又何

濟者蓋數年之間中國所有一切黨派一切人物既雜遷焉旅進旅退於此廣場而彼之如蒼生何蒼生之如彼何者皆不過爾爾至於今則惟微一人之福以託數萬萬人之命譬猶懸千石之鐘於壞宇而恃一髮以繫之旁無化身而後無替人天下險象孰過於是迴視境外則磨牙吮血以伺吾旁者不知幾何姓其術或以驟或以漸或以暴壓或以陰鷲爲道雖不同而皆可以蹙我卽於死地疇昔每遇橫逆之加時或瞋目攘臂慷慨思一雪而虛橋之氣不旋踵而痛近則惟相安於犯而不校事事退嬰屈讓以待剝牀之及膚而數十年來特均勢之局以苟延殘喘者今也機括一弛形勢迥異疇曩歐洲戰爭中或戰爭後吾國必將有大變而所以應之之方則朝野上下瞞然不知所爲計以言夫內之不足自存也則既若彼以言夫外之不能與立也則又若此坐是之故**全國人之心理幾以中國必亡爲前提**其大多數蚩蚩之氓既懵然莫識禍難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惟宛轉愁歎於生計之艱難弱者隨自然淘汰之勢轉死溝壑悍者黠者攘奪騙竊惑不畏死以微目前斯固無論矣而號稱士大夫爲全國全社會之中堅者徒以懷抱中國必亡之心理故而種種促之使亡之事實乃因緣而發生其血氣用事者以爲等是亡也毋寧亡於吾手如昔人所謂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於是日謀搆亂煽禍以破壞秩序詰之曰以若所爲足救國乎則應曰吾知其不能也吾快吾意而已此亡國心理之一種也此猶有血性而偏誠焉者其巨猾

大。慙。默。窺。夫。國。中。一。部。分。人。之。具。此。心。理。也。則。思。利。用。之。以。充。其。箇。人。谿。壑。之。慾。甚。者。不。惜。爲。張。邦。昌。爲。吳。三。桂。引。吾。敵。以。覆。吾。宗。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此。其。狠。戾。而。黠。焉。者。也。亦。有。善。柔。而。黠。焉。者。以。爲。國。亡。既。在。旦。夕。吾。乘。其。須。臾。未。亡。之。頃。而。急。起。直。追。有。所。攫。取。焉。以。爲。他。日。飽。則。颺。去。之。計。但。其。操。術。不。如。彼。巨。猾。大。慙。之。拙。劣。也。惟。順。時。以。趨。利。故。其。所。處。之。地。常。甚。安。而。其。所。穫。之。實。常。甚。豐。國。一。日。未。亡。則。安。富。尊。榮。足。以。驕。人。及。其。既。亡。則。在。他。人。統。治。權。之。下。作。一。富。家。翁。以。長。子。孫。耳。其。既。得。有。此。種。地。位。者。則。求。保。之。使。勿。失。墜。其。未。得。此。則。百。計。求。所。以。得。之。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亦。有。志。行。純。潔。之。士。平。昔。固。嘗。有。所。懷。抱。皦。然。思。自。效。於。世。幾。經。挫。折。乃。廢。然。而。返。以。謂。將。傾。之。厦。非。一。木。可。支。吾。何。爲。自。苦。其。根。器。淺。薄。者。浸。假。餽。饋。啜。醢。以。同。化。於。巧。宦。之。所。爲。卽。其。深。知。自。愛。者。亦。援。周。之。可。受。免。死。而。已。之。義。求。薄。祿。以。自。晦。而。神。氣。沮。喪。不。復。思。爲。國。家。更。有。所。盡。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其。最。謹。飭。者。則。守。持。一。職。奉。行。長。上。之。意。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此。本。平。世。最。馴。善。之。公。民。所。宜。爾。不。容。相。非。也。然。問。其。每。日。矻。矻。孳。孳。所。奉。行。者。將。有。何。結。果。則。應。曰。明。知。其。無。結。果。或。且。生。惡。結。果。也。然。吾。何。與。者。吾。爲。機。械。而。已。此。其。所。以。自。處。者。雖。未。可。深。責。然。率。其。暮。氣。以。傳。播。充。物。於。社。會。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更。有。持。詭。激。之。論。者。以。謂。中。國。人。終。已。不。復。有。統。治。此。國。之。能。力。毋。寧。聽。其。速。亡。以。待。能。統。治。者。統。治。焉。則。人。民。其。或。猶。有。出。水。火。登。衽。

席之一日。吾且求在大同主義之下。爲一幸民。無爲局促於褊狹國家主義之下。以自苦此種幻想。雖聰明絕世人。猶不免時時縈漾於腦海中。雖不肯昌言。然不知不識間。已漸沁入社會心理。而滋其根核。吾誠不敢謂此輩爲懷挾惡意。然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以上所舉六種心理。雖未敢謂能舉全國之病情。而描寫之。而上流士大夫所言。思擬議及其所由之徑能外是者。蓋亦罕矣。爲塗雖殊。然其預備亡國。且以自力促其亡則一也。夫人雖至愚。亦何至凡百不預備。而好爲亡國之預備。人雖至不肖。亦何至發憤以自力促其國之亡。而全國心理。乃幾盡趨於是者。此無他故。彼其二十一年來。經歷內界之挫躓。外界之刺激。而中國必亡之想像。乃愈演而愈深。馴至盤踞人人心中。而不能自拔。譬諸狴狴之囚。已聞法廷宣告死刑。病瘵之夫。已知醫者。颺言不治。雖尙視息人世。直需時耳。於此而語之以治身心。立事功。寧非譎嚙。若此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亡國之自覺心。夫至全國中堅之士大夫。而皆自覺亡國。國其更安幸。其更有他種致亡之原因。與否不可知。而卽此自覺必亡之一念。乃真不覺之於卒亡焉。而不止矣。

是故吾儕今日。且勿空爲噪噪閒言語也。所當下要求答覆者。卽爲中國亡與不亡之一大問題。如其亡也。則一棺附身。萬事都已。吾儕舍蹈東海外。亦更有何事。

如其不然。則以現在宛轉牀蓐之身。誠不可不討求病源。精擇醫藥。慎重攝生。以期起此沉疴。免自蹈於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境。今欲答此疑問。宜先略敷陳亡國之定義。然後中國之可亡不可亡。與夫人之能亡我。與不能亡我。乃可得而究詰也。國與朝代異。此稍治國家學者所能知也。是故秦漢嘗亡矣。魏晉隋唐嘗亡矣。宋元明清皆嘗亡矣。而中國迄未嘗一息亡。彼持極端褊狹民族主義者。流謂元清統治時代。中國嘗亡。此未解國家爲何物者也。卽如其說。謂元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百年也。謂清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三百年也。國家壽命甚長。歷史上之百年三百年。由後此觀之。若駒過隙耳。故微論此等形式不能名爲亡國也。卽強名焉。然以不百年不三百年卽光復舊物。就史家眼光論之。猶謂之不亡也。夫東西古今已亡之國。不知凡幾矣。而中國歷數千年未嘗一息亡。旣屬歷史上鐵案如山之一事實。此其中必有不亡之原因。爲我國民所最宜深省而自覺也。國之成立。恃有國性。國性消失。則爲自亡。剝奪人國之國性。則爲亡人國。國之亡也。舍此二者無他途矣。國性之爲物耳。不可得而聞目。不可得而見。其具象之約略。可指者。則語言文字。思想宗教。習俗。以次衍爲禮文法律。有以溝通全國人之德慧術智。使之相喻而相發。有以網維全國人之情感愛欲。使之相親而相扶。此其爲物也。極不易成。及其旣成。則亦不易滅。豈惟不易滅。以物理學上質力不滅之眞理律之蓋

有終不得而滅者矣。是故東西古今已亡之國。或其本無國性。不能稱爲國者也。或其國性尙未成熟。而猝遇強敵。中道夭於非命者也。或有國性。而自摧毀之者也。其國性已成。熟不自摧毀。而卒見亡者。地球有史以來。僅得一國。則上古時羅馬所滅之加爾達。額而已。古代最有名之英雄漢尼巴所生國問其何以能亡之。則戰勝後。悉屠戮其民。男女老幼一切皆盡。毋使子遺也。自茲以外。能亡人已成之國者。吾未之前聞。是故國如印度者。可亡也。印度一大廣原。中自古未嘗成爲一統一之國。至今其言語文字。猶八十餘種。其部落酋長。亦數十中。問天方人。蒙古人。征服而帝其地。皆長部落。而徵貢獻已耳。今之英人。亦猶是也。此本無國性。而取亡之顯例也。國如羅馬者。可亡也。羅馬本有最粹美之國性。及其全盛之既。極略地徧全歐。散布其國人。以統御之。而被治者之民。數其衆多。遠過於治者。既不能使被治者同化於己。其治下各族之國性。已潛滋暗長。所散布少數之治者。反爲所同化。而固有之國性。以次漸滅。故寢假裂爲東西兩帝國。寢假而兩國中復生無數小國。以底於亡。此自摧毀國性。以取亡之顯例也。蒙古亦然。滿洲亦然。皆同化於所征服者。以取亡。然蒙滿國性。皆未成熟。故一亡而無復。愬遺羅馬雖亡。而千年後。其國性復鍾於今日之意大利。猶不失爲世界一強國。益以證實力不滅之公例。爲不誣也。國如安南朝鮮者。可亡也。彼其千餘年來。僅爲我附庸之邦。羈縻之屬。無完全獨立之語言文字。禮教習俗。既不能與我同體。欲翬化爲一別體。

而未成。而猝遭橫逆。攫亡其宜也。然卽此弊化未完之國性。剝奪之已非易。易今法人日人猶盱食也。使彼中能有人焉。涵養其國性而發榮滋長之。則他日蓋未可知。雖然以本未成國之民而棲息於他族統治之下。其歷史又不足以資觀感。其語言文字又不能獨立以闡發名理。濬長術智。欲求死灰之復燃。難矣。故此諸國者欲爲一國以立於世界。殆爲至難之事。此國性未成熟而取亡之顯例也。今世現存諸國中。則土耳其與意大利其最可亡者也。土耳其疇昔之淳興。其情節有大類於前代之羅馬與蒙古者。故其覆亡之轍。則亦如之。今歐洲舍君士但丁。周遭數百里外土之版圖。盡矣。其裂爲巴爾幹六七國者。國性分裂使然也。然土耳其故自有其頑強之國性。不易磨滅。欲歐洲無復土耳其。其領土固屬易。欲世界上無復土耳其。其國名恐非百年以內之事也。奧大利襲西羅馬帝國之遺。蛻故其漸次解體之跡。亦循其軌。近百年間。日蹙者已幾度。至今其國中種族尙十數。其君相苦心慘愴。思所以使之互相同化。智盡能索。而績用弗成。至今終不能搏控之以成爲渾一體之國性。卒搆繫於其境內。以召今日之大亂。亂定之後。無論勝敗。何若而與之爲奧。必有以異於今日。此盡人所同見矣。此亦國性未成熟而易以取亡之一例也。若夫有深厚之國性。而其國民對於此國性能生自覺心者。固無人焉。得而亡之。彼希臘之亡。二千年矣。而今世界上儼然有希臘國。則二千年之希臘亡而未亡也。羅馬之亡。千年矣。而今

世界上儼然有羅馬國。則千年之羅馬亡而未亡也。匈牙利亦嘗亡數百年矣。今之匈牙利。王國雖與奧合體。然匈之爲匈。自若也。乃至如塞爾維亞。如布加利亞。如羅馬尼亞。淺學者或疑爲近數十年新造。湧現之國。不知其皆爲中世之雄國。亡數百年而未嘗亡也。者今茲歐洲戰亂。可謂空前絕後。問茲役之結果。各國有亡焉者乎。吾敢毅然應曰。必無也。除比利時。壤地太褊小。而在人肘腋。其存亡不敢斷言。外自餘。則豈惟現存之國。吾敢斷其不亡而已亡之國。若波蘭。若埃及。若猶太。或自茲復活。蓋未可知也。吾之所以博徵諸例。臚列國名者。非好爲連犴濫之辭。以榮聽也。凡以證明國之不易亡。庶幾吾國民外覽而內省焉。毋自餒而自棄。嗚呼。吾國民乎。以吾儕祖宗所留貽根器之深厚。吾儕所憑藉基業之雄偉。吾儕誠不自亡。誰得而亡我者。不寧惟是吾儕。雖併力以圖自亡。此國吾猶信其不能以驟致。蓋我祖宗所留貽我之國。性成之固難。毀之亦不易。數千年神功聖德所積累。吾儕不肖。雖以畢生數十年之力。斲喪之餘。陰猶未盡也。所最可憐者。吾儕若造此惡業。爲因果律所支配。勢必蒙相當之慘罰。而無可逃避。吾儕一生所遭之顛連困苦。舉凡吾祖宗吾子孫所不經受者。將悉集焉。尤可懼可痛者。萬一吾儕謬種傳諸吾子孫。子孫世濟。吾惡而累。斷喪之。則吾國其遂有卒亡之一日。卽幸而不爾。而吾儕今日一日所造之孽。吾儕子孫將來以十年之力。幹吾盡。猶懼不。此則吾

儕所爲。上疾千古。下疾千古焉。耳。夫吾儕。雖日日發憤。亡國而國之不能遽亡也。猶且若是。況於吾儕。苟有絲毫不甘自亡之心。人誰得而亡我者。吾之爲此言。非如文人結習掉弄虛機。以自矜飾也。又非欲鼓動吾國民虛僑之氣。以妄相夸也。抑尤非作亡後救亡之計。如前所舉希臘羅馬塞爾維亞匈牙利云云。期諸百年千年以後之光復。而謬云不亡。以自解嘲也。吾就主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永遠不亡。吾就客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現在不亡。請言其理。今世列強。非必其力之不能亡我也。然亡我。殊非彼等之公利。成反爲彼等之公患。蓋統治新領土之困難。與經營之之勞費。彼等皆積有經驗。故雖其極易取得者。而遂取之。與否。猶待商榷。夫異民族之不易統治。自昔有然。於今爲烈。德之取奧斯格林奧之取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卒爲今茲大戰亂之階。此其最章明較著者也。然猶曰。在歐洲境內者。英之取埃及。蘇丹。取玻亞法之取安南。取阿比西尼亞。美之取菲律賓。日之取臺灣。其於將取得之先。與既取得之後。其所費兵力。何如者。取得而經營之。其所費財力。何如者。夫今在大戰亂中。固無論也。卽在前此。凡力能謀我之各國。莫不各有其新屬地方。始經營而未收豐穫。故未能遽出全力。以加諸我。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一也。今世國競之機。恆以生計爲主動。列強所以眈眈垂涎於我者。其最大之願望。乃在利用此廣漠。

沃衍之野。以爲其資本及製造品之尾閘。而欲求得生計上之特權。則惟在我國主權之下。取攜最便。使我國土地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忽然易主。無論主之者爲何國。而皆爲第三國之大不利。故毋寧保持其現狀。以各遂其漸次。腴削咕噉之欲。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二也。且人之亡。我者爲數。國協力以亡我耶。爲一國獨力以亡我耶。如曰數國協力。則所謂瓜分者。是也。瓜分之萬不能見。諸實事在十年前已成定讞。其已畫有廣大之勢力範圍者。則不必爾。爾其未有焉。或雖有而尙狹焉者。則不願爾。爾瓜分論一倡。則列強相互間緣紛爭所釀之慘禍。將不可紀極。此稍有常識者所能見及也。今戰爭方酣。其更無餘暇以議吾後蓋不埃。論卽戰事。大定後亦且將十餘年瘡痍未復。其又誰敢輕動天下之大器。以再釀滔天之禍。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三也。今國人所最憂者。歐洲列強方爲鸚蚌。而有漁人焉。睨乎吾旁。戰事倘更遷延。或將有以一國獨力亡我者。夫憂之誠是也。然按諸實際。能耶否耶。彼其悍然出無名之師。以加諸我耶。昔人不云乎。天下健者豈惟董公。今之交戰國。或釋戈握手。共抗圍之亦意中事耳。藉曰不然。然既蹙我全國民使皆有死之心。無生之氣。卽化全國爲最後之巷戰。則其代價之重。恐亦非所克任。彼謀國者。寧若斯之愚哉。夫國際法之不可深恃。吾儕知之固諗。然既與他國並立於大地。無論若何強暴。終不容有所長慮。而卻顧。雖以今次戰役。各交戰國俱出於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然其宣戰之口實。各國猶必斷。

斷申辯務自處於師直爲壯之地則無名之師雖極悍鷙者決不敢輕舉斯甚明也然則苟有一國焉欲以獨力亡我者其道何由以吾計之不外二策其一則餌誘我與之結特種協約而攫取統治權一部分之作用入於其手其二則希冀我國各地方叛亂割據全國糜爛藉作驅除難而次第削平之二者有一於此然後謀我者始能得志夫此則我先自亡然後人因而亡之耳顧吾信我賢明之政府決無吳三桂李完用其人者我忠良之國民決無蕭寶寅張邦昌其人者如有人焉稍萌此念天下固已共棄之其所蘊毒螫終不能成爲事實吾內之既無可抵之隙則無論謀我者若何險鷙而終不得逞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四也夫狡焉思啓封疆以滅社稷者何國蔑有吾儕誠不敢以敵之不我卽而自暇自逸雖然當知今世國家之性質與前古異今之國家務搏抗其民使成一體然後國礎乃固所謂「單一民族組織單一國家」之主義方成爲信仰之中堅善謀國者雅不願漫然強與己不同國性之民使隸己國版籍非徒畏統治之難且慮己國性緣此而生意外之破綻也其既毅然略一地而撫其民也則必汲汲焉謀所以使之同化於己如果贏之負螟蛉旦夕禱之曰似我似我此其爲功之辛勤云胡可量彼日本之治臺灣蓋操是道矣遵其所計畫能使現在十歲以下之兒童皆逼肖日本之兒童

五十年以後之臺灣人純然成爲日本之一部。夫以臺灣人文化之淺操。是道以治化之。程功自固。可期。然且需百數十年。乃克竟其業。若以施諸朝鮮。其艱瘁抑既數倍矣。若欲以施諸中國。則爲事殆絕對之不可能。夫中國國民非輕易能同化於人之國民也。而其同化他人之力。抑甚強。若以文化本出自我之國。恃一時之武力以征服我。乃欲自爲果贏。而以我爲螟蛉。結果將適得其反。匈奴鮮卑。羌契丹。女直。蒙古。滿洲。皆其前車矣。彼謀我者。稍檢史蹟。其能不戒懼若欲奴畜我。而卵壓我耶。我之國情。非如印度之數十部落各離立而不相通感者。吾搏掄四萬萬人。成爲一渾合有機體之日久矣。就令一時蒙他力之壓制。而機能之自然發育。勢固不能以遏絕。社會秩序稍恢復之後。箇性本能。自日益發揮。而機體之本能。隨之今日之印度。猶能使英人。吁食。況乃中國人之謀國者。何遽見不及此。其悍然欲以亡我爲職志者。蓋一部分輕伎庸淺者流之迷見。而有遠識者。殆不如是也。藉曰。彼其處心積慮。非亡我焉。而不止然爲事。亦不能以太驟。世人共謂土耳其之瀕亡也久矣。而至今未亡。就中版圖喪失。逾半者。境內自分裂而已。非他強國攫而取之也。我國蒙古西藏之漸次分裂。與土耳其所屬分爲塞

不同者。土之菁華。全在巴爾幹。巴爾幹諸國分裂。土殆不復成國。我波斯阿拉伯乃至摩洛

國菁華。全在二十二行省。蒙藏雖分裂。尙非國家。元氣之致命傷也。哥皆久瀕於亡矣。而至今猶未亡也。卽如朝鮮。今固亡無噍類矣。然猶經甲午之役。日俄之

役宛轉二十餘年然後亡也。凡此皆足以證明一國之亡實不易易而當其亡其亡之際實饒有拯救之餘地。今之中國二十年前之朝鮮三十年前之土耳其也。而環顧前一二百年間英俄德法奧意諸國亦曷嘗不幾閱險艱如我今日者。吾儕何必爲彼現時富貴氣象所懾。試觀其微時之歷史。吾可以自壯耳。要之我國最近之將來能保無擾亂乎。吾不敢言能保領土無一部分喪失乎。吾不敢言甚至能保行政權無一部分受掣肘乎。吾不敢言獨其不至於亡則吾敢言之。然但使能不至於亡則吾國民所以自處而善其後者既綽綽然有餘裕。我國國民誠有此種明瞭堅強之自覺心。則所以報國者其必有道矣。

問者曰：吾子不云乎。我國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夫我國國民前此固共信此國之可救也。奔走謀救之者亦既有年。仁人志士既竭心力。繼之以血者。且不知幾何姓矣。而結果今竟若此。自今以往。即共持吾子所謂明瞭堅強之自覺心者。而報國亦有何道。應之曰：不然。我國民前此之失望。政治上之失望也。政治不過國民事業之一部分。謂政治一時失望。而國民遂無復他種事業。此大惑也。且政治者社會之產物也。社會凡百現象。皆凝滯竄敗。而獨欲求政治之

充實而有光輝此又大惑也。夫今日之政治與吾儕之理想的政治甚相遠。此何必諱言者。雖然平心論之在此等社會之上其或者此種政治尙較適切易以吾儕所懷想者其敝或且更甚於今日。蓋誰與行之而誰與受之者。吾以爲中國今日膏肓之疾乃在舉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輾集於政治之一途。夫一國政治筦其樞者恆不過一二人而政治之爲物其本質原無絕對之美其美惡之效又非可決於旦夕。國民既有所倚任之人則宜盡其長以觀其後。國中有多數野心之政治家其易地能改良政象與否殊未可知而政局已日在飄搖不安之境。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一矣。一國中執行政務之人所需亦不過此數。今乃舉全國無量數不知誰何之人而皆欲託於政治以自養官吏之供給過於其需要數十倍。人人皆患得之患失之所以奔競傾軋者無所不用其極。政象安得不混濁。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二矣。從政人才既未嘗養之於豫。今日欲舉一事則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明日欲舉一事又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其能任耶不能任耶。任焉者不敢確信受任焉者亦不敢確信。更探籌而易若干人其不敢信也。如故傳不云乎。未能操刀而使割其傷實多如此。雖有良法美意安由設施。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三矣。而以舉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輾集於政治故社會事業一方面虛無人焉。既未嘗從

社會方面培養適於今世政務之人才則政治雖歷十年百年終無根本改良之望其間接惡影響之及於政治一部分者既若彼矣而政治以外之凡百國民事業悉頽廢摧壞而無復根株之可資長養故政治一有闕失而社會更無力支柱以待繼起者之補救其直接惡影響所及則國家存亡所攸判也夫我國民曷爲積年所希望所懷想邊一空而無復餘則以其所希望所懷想者專屬於無根蒂無意味之政治生涯則其對於自身前途之失望固宜什人而八九而對於國家前途之失望則亦隨之此所以舉國沈沈悉含鬼氣也嗚呼我國民乎當知吾儕所棲託之社會孕乎其間者不知幾許大事業橫乎其前者不知幾許大希望及中國一息未亡之頃其容我回旋之地不知凡幾吾儕但毋偷毋倦毋躁毋騖隨處皆可以安身立命而國家已利賴之本報同人不敢竊願盡其力所能逮日有所貢獻以贊助我國民從事簡人事業社會事業者於萬一此則本報發行之職志也

歐戰蠡測

小敘

梁啓超

吾國人對於世界知識之興味。淺薄極矣。歐戰驟起。四海鼎沸。於是廟堂之士。闔閭之夫。每相見必以歐戰爲一談資。雖所言半皆影響。不得要領。然求知外事之心。固已日漸懇切。此亦我思想界一進步之機也。夫此次歐戰。其範圍互十數國。其導源遠者。自數十年前。前近者。亦自數年前。蓋政治上學術上。生計上。種種之因果關係。參伍錯綜。醞釀鬱積。千回百折。若懸崖轉石。以成今日之局。而自茲以往。新時代行將發生。舉凡一切國家社會之組織。皆將大異乎。其前譬則蠶將化蛾。而中間必作繭結。蛹閱無量之苦痛。今亦全世界作繭結。蛹之時也。吾儕生值此時。靜觀其蕃變。劇嬗之跡。蓋天下趣味最饒之事。莫或過是矣。而吾中國人者。雖曰幸超然立於事變之外。其直接所蒙影響。不甚劇。而戰後之狂潮。勢必且空涌以集於我。譬之颶風。方怒號於新加坡。則知其三日後。必且簸盪以薄香港。而吾儕生斯土者。宜如何恐懼。修省以應大變。此尤蚤作暮思。所當有事。是故吾儕對於此次歐戰之研究。一方面可以得最醞醇之興味。一方面可以助長極健實之國民自覺心。其不容以隔岸觀火之態出之也。明

矣。吾既爲歐洲戰役史論成第一編。以公諸世。雖然。著書之體。自有別裁。詳於甲部分者。則不能不略於乙部分。其不能悉應吾思想界之要求。又明也。乃與吾友湯君明水謀。各取其研究所得者。草爲專篇。錯綜以登本報。名曰歐戰蠡測。夫以茲役規模之大。頭緒之繁。雖彼都濬哲之士。日日就近鉤稽觀索。猶未易洞明癥結。加以戰爭中凡百祕密。彼中最著名之大報館。猶共以不得真相爲苦。況乃以數萬里外異國之民。坐斗室中。點筆伸紙。而欲求所論次者。悉中肯綮。寧有是處。是故適成其爲蠡測而已。雖然。我佛不云乎。四海之水。皆一味也。孟子亦言。觀海有術。必觀其瀾。讀茲編者。或亦可玩其瀾而察其味也。

歐戰之動因

梁啓超

天下雖至微末之事。未有能突然發生者。況於撼天地之大事。如今茲歐戰者。人但見以區區奧儲一命案。忽然而奧塞戰。忽然而奧俄戰。忽然而俄德戰。忽然而法英比日土門皆戰。殆如中國劇臺上之演武。翹其羽塗其面者。錯雜跳擲以出。其有以異於中風狂走者。幾希。一旦深入以求其故。然後知其間因果連屬。蓋一皆出於自然之運。必至之符。而其所蘊釀蓄積者。皆在數年數十年以前。而絕非一時一事所能誘致。其借一時一事以發者。不過機括偶觸。而各方面無量數待發之機。適與湊泊耳。猶有疑吾言者乎。其最切近之比。

例莫如我國辛亥革命之役。以區區四川一隅鐵路國有之爭議。遂乃覆前清三百年之社稷。以變國體爲共和。寧非絕可怪駭之象。而治國聞察世變之士。必能知前乎此者。並乎此者。有極深遠極複雜之因果關係。愈推求焉。而理解趣味。乃愈相引於無窮。而鑑往知來。其淪發吾儕之感想。指導吾儕之趨嚮者。卽由茲而出。此讀史論世之所爲可貴也。明乎此義。庶可與共從事於歐戰之研究矣。

十年以來歐洲之瀕於戰者屢矣。一九零四年距今十年德法間爲摩洛哥問題則幾戰。以德國之屈讓法外相狄爾喀西之去位幸而免。一九零八年十月一九零九年三月奧塞俄德間兩次爲奧國併吞坡赫二州問題則幾戰。以德皇手書之脅迫俄國之退讓英法之調停幸而免。一九一一年距今四年七月九月德法德英間兩次復爲摩洛哥問題則幾戰。以柏林市面之恐慌德國之屈讓幸而免。一九一三年七月去奧塞俄俄間爲門的內哥與阿爾巴尼亞畫界問題則幾戰。以各國共同制止幸而免。各事始末具詳拙著歐戰史論第一編夫此諸役者苟有一焉竟成於戰則戰者決不止一國而今日全歐鼎沸之現象早已見於彼時。此猶言乎有形之戰爭也。若其無形者則有若關稅戰爭有若投資戰爭有若金幣吸收戰爭有若軍備擴張戰爭無一不以極劇烈之手段行之互思所以制敵之死命。故雖謂歐洲十年以來無日不在戰爭狀態中焉可也。然則此次戰役其決非偶然不幸之突發從可識。

矣。

今請略述茲役之經過之大概。然後語其所由來。茲役發端伊始。則六月念八日。奧皇儲遇刺於奧境內坡士尼亞州之州城。兇客二人。當場就逮。皆塞爾維亞人也。而其主使者則爲塞京之國民共厲協會。此協會之幹部員。皆塞國當道要人也。奧人審問得實。乃以七月二十三日發最後通牒於塞。條件凡十。頗極苛酷。限四十八時答覆。二十五日塞覆牒至。奧人不慊。遂以兵壓塞境。俄人爲塞請命。奧人以兩國之事。第三國宜勿干預。謝焉。俄人遂發動員令。迫奧境上。當俄奧交涉時。英人倡議聯合英法德意四國出爲調停。德人不欲。俄既動員。德人要求其中止。俄人不應。二十九日。俄軍遂迫奧東北境。德人遂以其日下動員令於全國。俄遣來告曰。俄之動兵。救塞非敵德也。亦要求德人中止動員。德人不應。德之既動員也。使告於法。詢以俄德交戰。法能否中立。法人不答。德軍遂轉其鋒以先向於法。取道於盧森堡與比利時。盧比二國。皆國際法上所謂永久中立國也。英人責德人以破壞國際法。要求退兵。德人不許。英兵遂渡海合於法以同禦德軍。自奧人發最後通牒之日起。不及半月。而奧大利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英吉利八國。遂大闢於歐洲海陸各方面。未幾而日本加入。未幾而土耳其加入。至今爲交戰國者凡十。此戰役大勢之最簡單的說明也。欲求其故。則當將各國國情及其對外關係分別論之。

二

茲役我首。必推塞國。塞人若不殺奧太子。則以後一切波瀾。自無從起。然則塞人何故無端而殺人太子耶。何故能殺之於其國境內耶。何故全國當道要人皆爲謀殺之共犯耶。此寧非極駭特不可索解之事。然試一細察其國情。則知彼之憤而出此。亦有所不得已也。塞本中世一雄國也。其疆域跨有巴爾幹西北境之一大部分。今奧屬之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皆其舊境。塞民至今居焉。中間爲土耳其所滅。垂七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始與坡赫兩州之民同叛土。遂建塞國。而坡赫仍隸於土。塞人仍日謀併有坡赫。卽坡赫之民亦所同欲也。而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之結果。德人市恩於奧。竟奪二州於土耳其之手。而委奧統治。塞人與二州之民皆大怨。然爲大勢所壓。則已無可奈何。三十年來。塞人厲精圖治。國勢大昌。然壤地褊小。懼終不能自存。且其國爲五國所圍繞。無尺寸之海岸線。並河流之稍大者亦無之。今國中只有一艘六百噸之小輪船耳。似此其終安能立國。故其國人所夢寐不忘者。有三大計畫。第一則與門的內哥合併。建一聯合王國。如奧之與匈。然門固有海岸也。塞乃得而公用之。第二則仍謀兼併坡赫二州。三州自柏林會議後。雖歸奧治。然領土權猶在土也。塞人終將以力取之於土焉。第三則併吞土屬之馬基頓州。能全併最上。也。否亦必佔據其西部沿海一帶。如是則塞國幾將亞德里亞海東西岸之領海權皆歸己手。可以

稱雄於南歐矣。此三大計畫之成否實塞國存亡所攸決也。其第一計畫絕無障礙。且晚且見。諸實行蓋門與塞本同種。其幅員且小於塞兩倍。非與塞併終難自存。故彼此默契有成言矣。其第二計畫則爲奧所破。距今六年前奧人乘土耳其革命之役。突然取二州合併於己。自是二州名實俱歸奧。而塞人進取之望殆絕。故當時塞人出死力以爭之。吾前所謂一九零八零九兩年幾不免於戰者。卽爲此也。當時俄亦盡其力所逮以援塞。而與奧同盟之德國示威脅俄不敢校。而塞卒吞聲塞之深致恨於奧。抑可想矣。其第三計畫則前年去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塞人席全勝之威居然克償其欲。馬基頓州幾全爲塞軍占領矣。而奧意協商將該州別建一國名爲阿爾巴尼亞。塞人已屈於威而勉從之矣。及其畫界又將沿海一帶地悉歸阿屬。而塞一無所得。當其逼塞人退兵時。全塞人民殆皆願以頭與璧俱碎。吾前所謂去年幾不免於戰者。此也。然而竟何濟者。緣此兩役塞之怨奧深入骨髓。螳臂當車終已無幸。窮無復之則惟有煽動其內亂暗殺其要人。此凡在政治上懷抱不平而力不能與抗者。恆橫決以出於此途。不能專爲塞人尤也。而奧皇儲菲的南者實一世之英物。將來奧之國命攸託焉。且屢次挫塞之規畫。半出其手。塞人以爲去此人則莫余毒也。而奧之國運或將隨之以俱絕。此所以舉全國之力以圖之也。而奧之境內塞種實繁有徒。坡士尼亞爲之中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之。使其人回念中世時代之榮譽。則

仇。奧。嚙。塞。之。心。自。油。然。而。生。則。塞。可。以。不。戰。而。割。全。奧。之。半。夫。塞。人。欲。釋。憾。於。奧。舍。此。蓋。無。他。術。此。所。以。舉。國。合。謀。以。戕。一。夫。之。命。而。竟。能。奏。功。於。敵。之。境。內。也。明。乎。此。中。消。息。則。知。塞。戕。奧。儲。一。事。其。跡。固。甚。可。鄙。而。其。志。抑。甚。可。哀。矣。

三

然則奧人之無道不亦太甚耶。既屢次蹙人國於不能立足之地。彼窮無復之。乃出於困鼠。嚙貓之險著。猶不知自反。乃更甚之。傳不云乎。蹊牛於田而奪諸牛。蹊田者固有罪矣。而奪之牛。不已甚乎。夫太子雖貴。亦猶人耳。一人之命。而以一國償之。毋乃太過。彼其致塞之最。後通牒第五第六兩條。責塞人在其境內鎮壓人民排奧之運動。而鎮壓之業。須奧政府派代表協力行之。又審判懲罰暗殺皇儲之元兇。須奧政府派員會審。似此則塞將成奧之縣鄙。何國之爲。然則此次釀衅。惟奧實尸其咎也。雖然。更還察奧之國情。則又有不能歸獄於奧者。存奧之爲國也。其民口五千一百餘萬。而所含種族十有一。其中與皇室同族之民僅一千萬。有奇耳。而塞爾維亞人已五百五十餘萬。與塞同祖之其他斯拉夫種人合計且二千五百萬。斯拉夫民族支派甚多。塞爾維亞人其一也。彼塞人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奧境內之塞爾維亞人。則可以奪奧民十分之一。更以大斯拉夫主義煽動奧境內之斯拉夫人。則可以奪奧民三分之一。夫塞人之持此術以苦奧者。二十餘年於茲矣。其學校以是爲教科。其政府以是

爲國是戕刺皇儲一事不過其尤彰明較著者耳且卽以此事論以堂堂一國之政府一面方與人國敦槃相盟誓締紆相酬答一面乃君民上下處心積慮結人國之叛黨以戕人國之儲貳是先不以有體面之國家自處則人之懲創之者亦不復顧惜其國家之體面亦何足怪茲事起後駐意之奧使某君嘗語意人曰

歐洲西境之人未嘗親受人種錯居之痛苦故於塞人此種詭異之行動終苦索解彼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者非他質言之則謀宰割奧國併吞奧境內操塞語之各州而已彼其國民共厲協會之主腦卽前首相畢治博士也而此次戕我儲君全由該會慘淡經營乃至兇客旅費亦該會所給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夫奧與塞戰譬則以珠彈雀吾奧何利焉徒以爲國家自衛計不得已而出於此諸君試思假如有國焉煽俄境之芬蘭人使叛俄煽德境之波蘭人使叛德不得逞則戕其元首以洩忿諸君謂俄德之待此國宜何如者而又豈更有第三國調停之餘地者

此其言於奧國之境遇及其態度蓋說明無餘蘊矣奧通牒之未發也駐德英使語德外相曰數年來奧之待塞本已非常忍耐此次加以嚴重之膺懲固義所宜爾卽通牒發出之日駐奧俄使猶語駐奧英使曰奧之通牒尙不失爲中和奧人若無併吞塞國之野心吾俄固願靜觀其後由此言之則謂奧人此舉欺塞太甚吾亦良不敢目爲定評昔伊藤博文遇刺

而朝鮮爲縣焉。夫統監之貴。伊藤朝統時爲孰與太子刺伊藤之安重根。則匹夫之義憤耳。其當道曾無所與聞。而日本所以懲治朝鮮。竟何若者。今奧之通牒。聲明絕無利塞土地之心。其待塞亦可云寬假。若以前此併吞坡赫二州及建置阿爾巴尼爲奧人罪。則思啓封疆何國。蔑有況坡赫二州之統治。實由柏林公會列國共委之者哉。阿爾巴尼之地。昔本土藩塞人兵力勝土也。故奪之於土。其兵力不能勝列國也。還爲列國所奪。顧不還諸土而還諸阿爾巴尼人。則亦未爲過當也。要而論之。奧與塞既久處於莫能兩大之勢。各爲自衛計而出全力。以相持塞之切齒。於奧固至理常情。奧之致命於塞。亦天經地義。惟然則非一戰焉。曷由決之。

(未完)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梁啓超

吾二十年來之生涯皆政治生涯也。吾自距今一年前雖未嘗一日立乎人之本朝。然與國中政治關係殆未嘗一日斷。吾喜搖筆弄舌有所論議。國人不知其不肖。往往有樂傾聽之者。吾問學既謙薄不能發爲有統系的理想。爲國民學術闢一蹊徑。吾更事又淺且去國久而與實際之社會閼隔更不能參稽引申以供凡百社會事業之資料。惟好攘臂扼腕以譚政治。政治譚以外雖非無言論。然匣劍帷燈意固有所屬。凡歸於政治而已。吾亦嘗欲藉言論以造成一種人物。然所欲造成者則吾理想中之政治人物也。吾之作政治譚也。常爲自身感情作用所刺激。而還以刺激他人之感情。故持論亦屢變而往往得相當之反響。疇昔所見淺時或沾沾自喜。謂吾之多言庶幾於國之政治小有所裨。至今國中人猶或以此許之。雖然。吾今體察既確。吾歷年之政治譚皆敗績失據也。吾自問本心未嘗不欲爲國中政治播佳種。但不知吾所謂佳種者。誤於別擇耶。將播之不適其時耶。不適其地耶。抑將又播之。不以其道耶。要之所穫之果殊反於吾始願所期。吾嘗自訟吾所效之勞不足以償所造之孽也。吾躬自爲政治活動者。亦既有年。吾嘗與激烈派之秘密團體中人往還。然性行與彼輩不能相容。旋即棄去。吾嘗兩度加入公開之政治團體。遂不能自有所大造於其團體。

更不能使其團體有所大造於國家。吾之敗績失據。又明甚也。吾曾無所於悔。顧吾至今。乃確信吾國現在之政治社會。決無容政治團體活動之餘地。以今日之中國人而組織政治團體。其於爲團體分子之資格。所缺實多。夫吾卽不備此資格者之一人也。而吾所親愛之儔侶。其各皆有所不備。亦猶吾也。吾於是日。憬然有所感。以謂吾國欲組織健全之政治團體。則於組織之前。更當有事焉。曰務養成較多數。可以爲團體中健全分子之人物。然茲事終已非旦夕所克立。致未能致而強欲致焉。一方面既使政治團體之信用失墜於當世。沮其前途發育之機。一方面尤使多數有爲之青年。浪耗其日力於無結果之事業。甚則品格器量。皆生意外之惡影響。吾爲此懼。故吾於政治團體之活動。遂不得不中止。吾又自嘗立於政治之當局。迄今猶尸名於政務之一部分。雖然。吾自始固自疑其不勝任。徒以當時時局之急迫。政府久懸其禍之中。於國家者。或不可測。重以友誼之敦勸。乃勉起以承其乏。其間不自揣亦頗嘗有所規畫。思效鉛刀之一割。然大半與現在之情實相闕。稍入其中。而知吾之所主張。在今日萬難貫徹。而反乎此者。又恒覺於心。有所未安。其權宜救時之政。雖亦明知其不得不爾。然大率爲吾生平所未學。雖欲從事而無能爲。役若此者。於全局之事。有然於一部分之事。亦有然是。故援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之。義籲求引退。徒以元首禮意之殷。渥辭不獲。命暫覲。然濫竽今職。亦惟思拾遺補闕。爲無用之用。而事實上則與政治之關係。

日趨於疏遠更得閒者則吾政治生涯之全部且將中止矣夫以二十年習於此生涯之人忽焉思改其度非求息肩以自暇逸也尤非有所憤惡而逃之也吾自始本爲理論的政譚家其能勉爲實行的政務家與否原不敢自信今以一年來所經歷吾一面雖仍確信理論的政治吾中國將來終不可以蔑棄吾一面又確信吾國今日之政治萬不容拘律以理論而現在佐元首以實行今日適宜之政治者其能力實過吾倍蓰以吾參加於諸公之列不能多有所助於其實行亦猶以諸公參加於吾之列不能多有所助於吾理論也夫社會以分勞相濟爲宜而能力以用其所長爲貴吾立於政治當局吾自審雖蚤作夜思鞠躬盡瘁吾所能自效於國家者有幾夫一年來之效既可睹矣吾以此日力以此心力轉而用諸他方面安見其所自效於國家者不有以加於今日然則還我初服仍爲理論的政譚家耶以平昔好作政譚之人而欲絕口不譚政治在勢固必不能自克且對於時政得失而有所獻替亦言論家之通責吾豈忍有所諱避雖然吾以二十年來幾度之閱歷吾深覺政治之基礎恆在社會欲應用健全之政論則於論政以前更當有事焉而不然者則其政論徒供刺激感情之用或爲剽竊干祿之資無論在政治方面在社會方面皆可以生意外之惡影響非直無益於國而或反害之故吾自今以往不願更多爲政譚非厭倦也難之故慎之也政譚且不願多作則政團更何有

故吾自今以往除學問上或二三朋輩結合

討論外一切政治團體之關係皆當中止乃至生平最敬仰之師長最親習之友生亦惟以道義相切劘學藝相商權至其政治上之言論行動吾決不願有所與聞更不能負絲毫之連帶責任非孤僻也人有其見地各有其所以自信者雖以骨肉之親或不能苟同也

夫身既漸遠於政局而口復漸稀於政譚則吾之政治生涯真中止矣吾自今以往吾何以報國者吾思之吾重思之吾猶有一莫大之天職焉夫吾固人也吾將講求人之所以爲人者而與吾人商權之吾固中國國民也吾將講求國民之所以爲國民者而與吾國民商權之人之所以爲人國民之所以爲國民雖若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乎而吾國竟若有所未解或且反其道而恬不以爲怪質言之則中國社會之墮落窳敗晦盲否塞實使人不寒而慄以智識才技之晦陋若彼勢必劣敗於此物競至劇之世舉全國而爲餓殍以人心風俗之偷窳若彼勢必盡喪吾祖若宗遺傳之善性舉全國而爲禽獸在此等社會上而謀政治之建設則雖歲變更其國體日廢置其機關法令高與山齊廟堂日昃不食其亦曷由致治有蹙蹙以底於亡已耳夫社會之敝極於今日而欲以手援天下夫孰不知其難雖然舉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輳集於政界而社會方面空無人焉則江河日下又何足怪吾雖不敏竊有志於是若以言論之力能有所貢獻於萬一則吾所以報國家之恩我者或於是乎在矣

關近日復古之謬

藍公武

比者國內復古之聲大盛。皇皇策令。無非維繫禮教。濟濟多士。盡屬老成碩望。政府既倡之於上。社會復應之於下。孔教會遂遍布於國中。而參政院亦有獎勵忠孝節義之建議。將使新造之邦。復見先代之治。誠盛業矣。然吾竊有所不解焉。蓋**時代遷移則古今易轍。文化相接則優劣立判。居今之世而欲復古之治。以與近世列強之科學智識國家道德相角逐。**是非吾人所**大惑不解**者耶。如曰：立國之本。端維國性。存則與存。亡則與亡。然所謂國性者。又空泛而至難解者也。蓋自古訖今。國之所以立。民之所以存。自必有其立之存之道。當其時。凡可以使國與民立之存之者。皆莫非國性也。吾人果孰從而辨別之哉。故即集博學好古之士於一堂。而叩其所謂國性者。亦必紛紜異說。莫知適從。非國性之難言也。實國性之難辨耳。夫以難辨之國性。而飾為復古之理由。聞者已莫之能解矣。況其所舉以為國性者。果為國性與否。又非吾人所可置信者耶。此吾之所以不得已於言者也。請一闢其謬。

參政院之建議案。曾舉忠孝節義四者。為中國之國性。以吾中國素重倫常。論者或將以此為得國性之似矣。然吾人苟一尋繹**世界文化之史。則知所謂忠孝節義者。非中國獨具之德。乃人類進化之階。非亙古不變之性。乃與時遷移之物。**其在泰西。當中世封建之時。尊尚忠孝節義。固何嘗遜吾中國。迨夫文化日進。世運丕變。古昔封建之信

條乃不適於今日國家之文化。此一證也。又如日本維新以前，其浸淫於中國之禮教，當為吾國人所共知。然自一旦撤藩尊皇國運更新以後，其舉國上下所孳孳研求者，乃在求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古之信條，蔑如之矣。及至今日，彼日本國威既張，世運日進，所驅勉而求治者，又在於由國家文化而進於世界文化之途。古之信條，更何有焉。此又其一證也。是以一國之信條，當其時或足為立國之本源及時移境遷則昔之所奉為金科玉律者，今則將為進步之阻，國運之累而不得不與時俱變者矣。復何所謂國性之有。

顧今議者又多以禮教墜廢紀綱不肅為言，而倡議復古者矣。然今日禮教之墜廢，紀綱之不肅，皆所以見古之信條，不復能行於今日之左證。詎能轉果為因，而舉為復古之理由耶。且中國之禮教，所謂忠孝節義者，無一不與近世國家之文化相背反。設中國自安於固陋之習，不欲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則已。苟尚不甘長處於危亡之境，而欲力圖其文化之發展，則凡足以為今日進步之阻者，不可不廓清而更新之。吾今試復析舉其理由，以解世人復古之惑。

(一) 古之所謂禮教與近世國家之有機組織不相容也。近世國家與非

近世國家之區別，其主要之點，即一則為有機組織，一則非有機組織。有機組織者，譬喻之辭也。學者比擬生物，以明近世國家之特質。謂近世國家之組織，實有類生物之機體。國家一有機全體也。人民細胞

也。公共機關各官品也。其相互之係屬。雖由於其機能之異同。然各自有其獨立之機能。而無所軒輊。重於其間。至其目的。則固同也。所以增益有機全體之福利。而發展其機能全部而已。故在近世國家。其個人之才力。德性。職業階級。雖各有不同。而其各有獨立之地位。特殊之能力。以貢獻於國家。則一且其職業階級之異。亦由其才力。德性而別。以國家全體視之。亦猶目之與耳。細胞之與官品。固無所軒輊。重於其間也。是以**近世國家之單位在個體之人民而個人動作之目的則在全體之國家**。國家與個人。固不能析而為二。蓋由其全體而觀。謂之國家。自其單位而言。則謂之個人。譬猶生物。自其全體言。無往而非全體之一部。自其細胞言。則又無往而非為細胞所組織者矣。夫近世國家之特質。如是。今欲以禮教求之。寧非背道而馳耶。蓋所謂**禮教者**。其義解雖多。要可一言蔽之曰。**報恩服役而已**。若更自其精神言之。則臣者君之有。子者父之有。婦者夫之有。受恩顧者。恩顧之者之有。此在文化未進。閉關自守之時。固未嘗不可以維繫綱紀。而範圍人心。顧在**今日適足以阻國運之進步。文化之發展而已。尙得謂之國性也哉**。吾今更舉其害之大者。以明與近世國家文化之不相容。

耳。國家有機體說。尙未完善。欲明近世國家之性質。更有進於此者。今姑引之。以說明近世國家之一端。

(二) 與近世之經濟組織不相容也

在中古之世。貨限於地。人限於業。凡百生計。咸有極格。無近世之所謂職業自由。至其謀生之道。則合家族而為一體。生之者家族。食之者亦家族。故無

個人獨立自營之業。其在農業。固無論矣。即爲工爲商。亦何獨不然。師弟之制。嚴於家族。而雇傭之間。亦等於主僕。此吾人徵之經濟史。可得而明之者也。夫中世之經濟組織如是。則其社會組織。自必相應而生。是以一家之中。家長爲主。而他則奴僕。一業之中。業師爲主。而徒與傭則奴僕。乃至一邑一國。領主與居人。帝王與人民。亦主與奴之別。食人者與食於人者之分耳。社會之組織如是。則其所以範圍人心。而維繫社會之綱紀者。自必舍報恩服役之道德以外。無足重者矣。此所以忠孝節義。在當時實爲深入人心之信條。而無敢或犯者也。若夫近世之經濟組織。則大異於是。科學昌明。而機械生產。以起。產業革新。而資本制度。以生。於是師弟之制。易而爲自由契約之雇傭制矣。食人者與食於人者之別。易而爲自食其力之平等觀矣。職業制限之制。易而爲自由競爭之企業制矣。由家族經濟地方經濟。而進於國民經濟之域。復由國民經濟。而將入於世界經濟之途焉。夫近世經濟之組織。既與往日大異。則其社會組織。亦必相應而變。其所以範圍此社會之道德。乃爲自尊爲獨立。爲自由爲明思爲合羣爲公德。而古之報恩服役之德。所謂忠孝節義者。乃不復能相容矣。此非吾所臆造。徵之今日歐美之社會。可得而證者也。且吾中國今日之所患者。非食之者衆而生之者寡乎。今日之所懼者。非生計蕭條。實業不振。將爲列強之經濟力所逼迫而亡乎。是則方謀所以改革今日之經濟組織。以進於國民經濟之途。而不遑顧。乃欲復古以求之耶。嗚呼。古之所謂禮教。皆與今日之所謂自尊獨立自由明思合羣公德。至不能相容者也。準是以行。則吾將見國人食者愈衆。而生者愈

寡愚者愈甚而能者愈絕謂爲立國之經綸其非背道而馳以自速於亡而又何哉

不佞有舊作道德與經濟之關係一篇他日當摘要以質諸並世諸君子之研究此者。

(三) 與近世之法治制度不相容也

法治者近世國家之特徵亦卽近世文化所表

顯者也。舉一國之上下無貴賤長幼之別。咸受治於法律之下。所謂法律之前萬人平等者是矣。蓋近世國家既爲有機之發展。則惟國家始操制裁刑賞之權。而國家制裁刑賞之權。則一寓於法律。故法律之所制裁。僅視犯者之行爲何如。所關於國家及社會之利害何如。初不問其爲貴爲賤爲長爲幼而有所軒輊輕重於其間也。夫是之爲法治。爲近世國家。然若中國之所謂禮教云云。則與近世之法治觀念實至不相容者也。以尊卑之別而刑罰輕重之矣。以長幼之序而刑罰頗偏之矣。乃至親長操刑戮之權。君上專殺伐之威。其侵國權而背人道。又寧待論耶。夫禮教之與法治。其相背反也如是。則吾中國苟不欲自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則已。苟尚有一綫圖強之心。而欲進比於近世文化之民。則舍排棄其復古之思想以外。又安所適從哉。

(四) 與近世之教育制度不相容也

近世教育制度與中國往日之教育。根本互異。

無一事足以比擬。至其教育之目的。則相去尤遠。中國往日之教育。以禮教爲旨歸。忠臣孝子以外。無事他求。故教育之事。委之家庭。而非國家之所顧問。若夫近世之教育。則以成健全之國民爲旨歸。更進則

以科學藝術爲標的。皆與文化之進步國運之發展。有至密之關係者也。故教育之事。操之國家。而非私人所得專擅。是以在中國往日。子弟之受教與否。一視其長上之施教如何爲斷。而在今世文化之國。則子弟失教。卽罪其長上。以國家有不被教化之人。則害及於國家矣。此古之禮教與今日之教育制度所不相容者一。且今之所謂健全國民。與古之所謂忠臣孝子。實至不相類。古之忠臣孝子。能勤慎事人已足。若今之健全國民。則須具獨立自尊之品格。合羣尙公之德性。而於社會之物。自然之現象。尤必周知其情狀。熟識其理法。夫然後乃能立於今日文化之世。而不愧爲一健全之國民。此古之禮教與今之教育不相容者二。況文化依時代而進步。社會因變遷而異相。教育者。教其事。物之智識。育其順應之能力。以生存發展於其時代文化之謂耳。若古之禮教。則皆往古之文化。考其教義。與千餘年前無異。而經傳所言。則尤在二三千年以前之事物。遑論受教之人。無由被其感化。卽令受其感化。人人服膺於禮教。誦孔子之言。行孔子之行矣。試問於今日之文化。能不背謬而生存發展於其中乎。以吾思之。凡稍具常識者。當能知之而言之矣。此與今日之教育所不相容者三。嗚呼。使中國今日而能閉關自守。與世界之文化相絕。則中國之禮教。不其炳耀千古而爲不磨之大經大法乎。奈其不能也。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亦僅屬過去之文化。而非今世所可奉以爲教化之法。則者矣。

(五)與今世之人格觀念不相容也。欲知今日歐美之文化。當先明其人格之觀念。其

物質文明。其法治制度。其殖民偉業。推而言之。其宗教哲學美術文藝。以及社會之事物。殆無一非基此人格觀念而來也。蓋有獨立之人格。而後有自由之思想。而後有發展文化之能力。而後有平等受治之制度。此人格觀念。實今世文化之中核。不明此者。不足與語今世之文化也。然中國之禮教。亙古不重人格。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主與奴耳。安有所謂人格。其尤甚者。則為家庭之間。子弟者。長上之所私有。得終其身。依長上以為生。而長上亦得終其身。以拘束子弟之心身。故極其敝也。子弟不以依賴為恥。而以獨立為戒。長上不以立身相訓。惟以順事為賢。乃至子弟。即有賢者。亦以受制於長上。不得發揮其才能。為特立獨行之事業。而不肖者。則以托庇於長上之養育。至成廢棄之民。此無他。長上既不以人格視子弟。則其敝。非使子弟依賴成性。即廢棄終身耳。嗚呼。今日中國之大患。非苦游民之多乎。今日中國之大恥。非外人以奴性相誚乎。凡此皆成之於家庭。而禮教使之然者也。故中國今日自甘滅種亡國之禍。則已。苟尙欲圖存於今世。則非先剷除此依賴之奴性。不可欲剷除此依賴之奴性。則惟有改革此階厲之禮教。奈何。今之人。尙有復古之議耶。其非欲自速於亡而又何哉。

古來所傳禮教之美談。其事每足以鼓人性情而起崇敬之念。然徵諸今日。亦僅能以稗官小說視之。如讀司谷脫之古英雄小說耳。蓋其事無一不與今世之文化相背反也。且就其他面觀之。則其殘酷不仁。背反人道之事。更非今日之文化所能容者矣。

以上五端。吾僅就其害之大者言之耳。而禮教之敝。已百端莫辯。孰意今人尙有議以禮教爲治者耶。此其謬實非吾人所能索解者矣。抑吾又有言者在。甲午以前中國非以禮教自大其國者耶。然一與非禮教之國相觸。無不相形見絀。即蕞爾三島之日本。亦以師法歐美。而能割吾臺灣。索吾賠款。禮教之效。國人當早知之矣。此所以有戊戌之維新。有晚清之立憲。有辛亥之革命。有今日之共和。乃不圖昔日之所視爲亡國之具者。今乃舉而爲治國之道。豈以亡國不速而欲反甲午以前之治道。以自速其亡耶。議復古者。非傷心病狂而謂何。如曰。今日風紀敗壞。廉恥道喪。非復禮教不足以振肅綱紀而澄清風化也。然在革命以前風紀之敗壞。有愈於今日者乎。更推而上之。在戊戌變法以前當時之社會風化。曾得謂之不敗壞者乎。且吾嘗見所謂服膺禮教之人矣。叩其所知。則章句訓詁以外。雖爲學校兒童之所習聞。亦非其所知。考其所行。則欺世盜名以外。更無足述。外不足以爲國民之導師。內不足以爲子弟之表率。至其堅僻狂謬。甚或非今世文化社會所能相容。嗚呼。使禮教而能復興。則爲國民之導師者。非若輩乎。是則中國今日之新機。一切皆可因之斬絕而復歸於中世蠻野固陋之舊習。若近日之倡復辟論。特其發始之一端耳。可不懼哉。

然吾非以今日之風紀敗壞爲不足憂也。吾嘗終日喟喟而爲中國前途悲矣。特吾所持以爲改革之道者。不在復古而在革新。不在禮教而在科學。不欲以孔孟之

言行爲表率而欲奉世界之偉人爲導師
此吾所以視今日復古之舉不得不以
辭闢之也。嗚呼。禍機四伏。強鄰日迫。國人當謀所以革新國運發展文化之道幸
勿背道而馳以自速其亡焉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梁啓勳

成形之國家。其所以致治之道。厥唯四途。一曰專制主義。二曰個人主義。三曰國家主義。四曰社會主義。專制主義已成。殫石今無。論焉。社會主義。屬在將來。於今猶未。今茲世界空前之戰禍。原因雖複。然可作一概括之語。以論之。則曰**國家主義發達之極點也**。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似對待而實相乘。蓋**國家者實世界之個人而已**。語曰。物極必反。十九世紀下半期之學說。果至此而臻於極點。是未可知。然自茲以往。殆將爲一思想變遷之新紀元。可斷言矣。欲知來視諸往。試舉已往之陳迹而論次之。其亦有心世道者之所樂聞歟。

個人主義。乃萌芽於十八世紀末。而飛揚於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其大綱。乃以保護個人之權利爲政府唯一之責任。蓋自中世以來。人民呻吟於君主貴族之下者。垂千數百年。至是乃得二三學者之一綫光明。爲之請命。乃適於此時。而有一發明。蒸汽之瓦特。勢將繼君主以塗毒。細民故神經。敏捷而性質強毅之人。不得不揭此幟。以爲自衛計也。所以**個人主義之發生。半原於政治。而半原於生計也**。

古代階級之制。芸芸衆生。其稍具有人趣者。除君主一家。而外。則國中。之貴族。與教士耳。此外之孳孳而動者。面目雖與人相似。然自彼等之驕眼視之。牛馬而已。語乎貴賤。則一人立於上。萬衆伏於下。朕卽國家。豈容置喙。語乎權利。則一國之地主。貴族。與教士也。隨土地以展轉交易之附屬品。則人民也。語乎義。

務則此等似人者垂紳正笏固非所得希冀。即執干戈以衛社稷亦若不敢假手耕芸牧豕而外暇輒承受貴人藉鞞耳語乎教育則學問文章貴人事業豈爲若輩設。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智人也。唯奴隸與禽獸之別且莫識焉。亞里士多德嘗作一論理學之演繹法謂無權利安敦尼 Antony 羅馬之名將也階級不等不屑與較焉。安敦尼征埃及見一人舞戈而前問之曰壯士何來其人答則當日平民之在於社會上其地位可想見矣。迨十六世紀以後懷疑派與自然派之哲學迭興世人遂漸疑現行之政治未必公平孟的斯鳩之徒揚其波廬梭之徒助其瀾大倡天賦人權之說謂含氣以生者皆上天之赤子本無貴賤厚薄之分彼奪人之權而自作威福者固罪無可逭而自放棄其所受於天者輕以與人罪亦如之。今但還我本來保吾之所以受於天者以自由生息則天下治矣。天授吾以良知是天畀吾以生存之具治人者是竊天之功以欺人也。至十八世紀末康德更力據公理直接與當時之政象宣戰謂人類各有其天賦之自由權政府豈容奪之彼其所納之租稅即權利之代價也。萬物並育而人獨尊既適於生存即宜乎自治矣。政府之干涉政策美其名曰保護豈知人民自治之本能乃天所授更何保護之可言。爲斯說者是欺人欺天而已。當此之時政府爲個人之問題所窘迫倉皇失措徇民之所欲者其國賴以安全否則禍患立至。法之革命亦以政府之不順輿情故也。此關於政治不平之問題而促個人主義之發生者也。

自蒸汽發明之後工商業之狀況爲之一變。一國之利權盡壟斷於富人之手。昔日小康之家漸中落而爲備小民之痛苦更無論矣。於是自由競爭之說應運而生。爲之導者則英國也。自時厥後漸靡。

漫於全世界爭相師焉。此等學說之所由興固由於工商狀況之變遷直接感受其痛苦者誠不乏人。然生計學者之所鼓吹則亦勢莫能禦矣。自一七五〇至一八五〇之十年間英國經濟狀況呈非常之劇變。即歷史上有名之工業革命是也。Industrial Revolution 紡織機器發明之後工場林立。昔以十人作之而不足今則一人操之而有餘。是以手工細民頓失其業。一八〇七年而汽船出一八三〇年而鐵道興運輸既便物產倍增而國際貿易之狀況亦爲之一變矣。於斯時也政府現行之工業規則無一適於時勢之要求。是以資本勢力之處分凌亂莫可名狀。

恐慌之象日迫而政府之舉措又失其宜。於是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理查圖 Ricardo 之徒創爲**自由競爭**之說以救時弊。其學說之大綱謂人生各營其所業不外唯利是圖。苟縱其自然之本能使

之自由投資自由執業自由租借則三者將互得其用而各有所贏。蓋能靜察其盈虛消長之機。相時而動其利莫不倍蓰也。譬諸物價亦同此理。誠能自由貿易待彼求過於供之時而放之必獲奇贏。內國有然即國際貿易亦罔不如是也。矚鄰之所缺而供給之豈有不得善價者哉。此則**不教而能無俟政府之提命矣**。所以**自由貿易實天性也**。今政府不此之務乃復從而拘制之。定備值限息率一租價禁物產之懋遷阻工人之轉徙。此等舉動悉與自然法相背。馳試問吾人所貴乎。有政府者將謂其能保護少數人之利益乎。抑爲**最大多數人謀樂利也**。苟政府能翻然改計盡廢其現行法與個人以自由選擇之權則**工商業之發達未可量也**。

此等學說風動一世而英國尤能力行。一八一三年廢除伊里沙白 Elizabeth 時代勒令工人久任之法。一八二四年廢除禁止工人結社之法。一八四九年廢除限制工人遷移之法及船舶通航之禁令。東印度公司之專利貿易亦於此時而弛之。凡此諸法皆查里士第一 Charles I 時代所以限制殖民地與母國之貿易者也。即英國史上有名之移粟案 Corn Laws 亦以一八四六年而挾其藩自茲以往英國之保稅則掃本廢除而純取自由貿易之制度矣。此關於生計問題之驅迫而促個人主義之發生者也。

於政治與生計兩問題之外復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之徒。從生物學的方面以鼓吹個人主義。其說謂政府者不過社會機體中之一機能。若謂政府萬能無有是處。生物機體中之各機能各有其專職。每一特別之職務屬於一特別之機能。如肺之不能消化食料。心之不能司呼吸耳之不能嗅鼻之不能視造物使然也。奈何欲以凡百事業委諸政府哉。斯賓塞氏早歲之著述大抵持適者生存之說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以發明自然法。謂人類自有其生存之能力。故人爲法但當本於自然法而規定之。更何僕僕爲哉。又謂矜老憐貧之舉。政府當自任之。然慈善事業社會亦曷嘗不可爲吾見乎。私立病院私立養老院等規模殊不減於政府也。若謂寡婦之生命唯政府唯能活之。賤丈夫之暴富唯政府唯能止之。則雖能活能止其亦僅矣。不若聽人民之自治而自圖生存之爲得當矣。此等學說亦爲個人主義之一大應援。世多稱之。

個人主義既有政治與生計兩問題之促進。已自萬不容已。而一時名流復以種種科學之哲理。從各方面以爲之應援。遂如懸崖轉石。勢不可當。十九世紀最初之七八十年間。風行於全世界。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當此之時。政府幾自忘其尙有對外之事業矣。蓋個人主義之弱點在於散漫無紀。若縱其勢以至於極。則國家殊乏整齊嚴肅之精神。人皆以政府爲不利於己。流弊所屆。必至陷於無政府而後已。豈唯政府卽室家亦何所利於余。躬哉。徒相累耳。所以樂利主義之極端。必將使人人皆視室家爲畏途而立國之要素。於是乎絕苟不幸而對外之問題忽起。則脆弱不堪從事矣。今之法國正受此等主義之流毒也。當時諸家學說以彌兒約翰·密爾之界限說較爲平允。彼謂世人徒知憤政府之無道。時侵奪其利。權然不知苟無一政府以監督於上。則人民之互相侵奪其禍將尤甚也。但能於政府與人民之間。嚴定法律以約束之。其亦可以即安矣。至如造幣事業。勢不能各人自鑄。而自用之。則政府掌之。郵政事業。政府司之。教育事業。政府任之。舉凡一切厚薄不均利害懸絕之事。悉以政府執行之。此卽現世國家之雛形也。

天道好還。人心難測。個人主義之流弊。豈徒見於政治之方面而已哉。當十九世紀下半期。之將盡。蒸汽力之發達。飛騰絕迹。殊非人自爲戰之小資本家所能抗拒。感無量之痛苦。且自由契約之結果。資本家每取儲值低微之利益。雇婦孺以爲工人。遂使未壯實之小孩及萬弱之婦女。或操作過度。或執業不當。現世各國所行之工場法。年歲與操作時間有一定之比例。凡辛其影響及於教育與遺傳之事業者。至大於是。昔日之持生計原理人道原理以主張個人主義者。

結果盡違其初志至是乃盡棄其所挾持而提倡干涉政策而學說又

爲之一變矣。

近世各文明國之經濟政策一變而爲干涉主義。雖個人之經營生活仍舊自由與乎傭主

勞力之間依然協約唯政府立一定之法則以範圍之莫能越也。就政府之一方面其所以特異於十九

世紀之上半期者則如變放任政策而爲保育政策。此其最顯著者矣。豈政府之二三其

德哉。毋亦大勢所趨非此不足以自存而已。蓋以技術日精則物產豐饒物產豐饒

則資本過騰境內之利率漸低勢必將以鄰國爲尾閥。此由資本之影響而發生國家

主義者也。生齒日繁原野漸窄且資本被併於富戶職業見奪於機器旁皇求業人我皆然。此由

勞力問題而發生國家主義者也。所以各國之政治學者生計學者咸急起以圖自衛

之策。以當此風潮嗚呼孰意以一貧兒之瓦特竟使天下後世多少聰明才智之士爲之寢食不遑也。

亞丹斯密及李嘉圖之徒之學說雖甚辯然事過境遷則亦適見其不可行矣。彼謂價值與物價苟聽個

人之各自經營獲利必較大人各獲利即社會之利矣。善價而沽人之良能也。唯國亦然苟貿易自由以

己之義補他人之不足其利豈有不倍蓰者哉。是說也證諸理嘉圖時代之英國事誠不誣唯人之欲善

誰不如我先進國之權利豈能世襲罔替哉。寢假而他人之所以侵伐我者亦如是耳。理嘉圖所謂以義

補不足之說是固然。譬諸農產富饒而工業不足之國與工業大興而農產缺乏之國相交易則利益維

均固也。唯事變之起誰能料之。若一旦而兩國交戰則自由貿易之策失其據矣。即不然而第三國交戰

均固也。唯事變之起誰能料之。若一旦而兩國交戰則自由貿易之策失其據矣。即不然而第三國交戰

遮斷航路則自由貿易之策亦失其據矣。於斯時也。人民之所籲請者何哉。亦唯國家之保護政策而已。然則爲思患預防之計。則生計獨立 *Economic Independence* 其急務矣。此又國家主義之不容已也。

保護稅則爲國家主義之第一要圖

其大綱乃先核算本國各種物品之製造費而

加收入口稅於同一物品之外來物。務使其在本國之市面價格不能低於土貨爲度。蓋外來貨物其必鄰國之豐產矣。如是則其製造費必較廉於我。苟聽彼自由貿易。則土貨必不能與之競爭。不競則工場受損。工場受損則工人失業矣。故保護稅之妙用。非唯保護國內之資本家。亦所以保護勞動者也。至於原料品。有爲工場之所需要。而本國缺乏者。則輕其進口稅。或豁免之。以廣招徠。蓋以工產即製品乃消費品。宜拒之原料。乃生利品。宜來之也。

然而保護稅固非絕對的有利無害之良策也。譬諸甲乙兩國。甲國所產之酒與麥。其資本勞力皆較廉於乙國。而兩者之中。酒尤較廉。設兩國自由貿易。則甲國之人猶購麥於乙國也。雖則麥價較昂於本國。然以酒易之。猶有餘利也。是則自由貿易其利益固在於物產豐饒之國也。

問者曰。乙國之天產既奮。苟縱其束縛。使資本勞力得投諸外。豈非可以獲較厚之利爲己國之補助耶。曰。是固然。此固可爲世界增物產爲人類增器用。而該國則無有也。家徒四壁。更何所挾。以來鄰國之母財哉。所以保護稅則其利益固在於吾國也。

然而國際公法固不能容我爲所欲爲。指定保護稅則。專爲某國而設。而與某國爲自由貿易也。國家

主義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爲大局者多矣。豈唯保護稅則哉。況一國之物產。豈能盡豐。而無畜我欲奪人之利。人亦將乘我之弱。而監我耳。所以近世各國。皆採用保護稅。以自固其國。美國自立國伊始。卽已頒布加拿大。亦以一八七八年行之。德國以一八七九年行之。至一九〇二年。更特別重征入口之農產物。法意及歐洲中原諸國。皆先後采行。現今自由貿易之國。唯英國耳。此則因其國情之不同。不可以爲例也。然近年正在爭辯劇烈中。仍舊與否。未可知也。

所謂生計獨立者。卽舍皆取於其宮中而用之之義也。此策所以救與鄰國交通斷絕之時。市面不至大恐慌。亦國家主義之要素也。然所受之苦痛。亦至大。譬諸豐於麥而畜於棉之國。其地質固不宜於棉也。然必廢麥田以植之。則所失之大。誠可知矣。此無他。國家主義使然耳。如不然者。倘一旦有事。道路阻梗。則原料斷絕。工場閉歇。國中失業者。不知若干人。當此之時。國家所受之損失。豈其微哉。故不如受微損於平時之爲愈也。此亦所謂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爲大局也。

然所謂生計獨立者。但求其可以自立。斯亦足矣。非謂盡移世界之天產。以植於己國也。人有大麥。我有香稻。則亦可免於餓矣。人有蠶桑。我有羊毛。則亦可免於寒矣。平時則出其所有。易其所無。戰時則取諸宮中。無虞缺乏。其亦可以獨立矣。所以各國之對於本國之新產物。輒以免稅專賣等特權。以獎勵之也。保護稅則與生計獨立。乃國家主義之政策也。此外尙有一從精神上以啓發國家主義者。卽國民教育是也。中世紀之教育事業。除宗教。而外無復他圖。所言皆未來之事。而於現

在無有也。其人皆天國之民。而於人間無涉也。自一四八三年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出。改良宗教。使之漸與人間世相接近。而教育事業乃稍普及矣。路德末後十有五年而培根 Francis Bacon 出。發明歸納法之論理學。而科學乃大昌。此二子者。實近世西方教育界之先哲。而新智識之淵源也。

路德以前乃靈魂教育也。路德以後智識教育也。迨菲斯的 J. G. Fichte 出。而世界乃有所謂精神教育也。

菲斯的乃德國人。生於一七六二年。終於一八一四年。即提倡國民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 之始祖也。其宗旨乃欲以近世之智識。用古代斯巴達 Sparta 之精神。以訓練日耳曼民族。使爲世界最有力之國民。菲斯的下教育之定義曰：「教育者非教人以知物。乃教人以自知者也。」 The question of education is not what he learns, but what he is. 又曰：「教育幼童之法。當先啓發其自覺性。然後

及其他覺性。」 The training of the child to clarify first his sensation, then his perception. 斯言也。謂當使學者先知所以爲國民之道。乃能自知吾之。所以求智識者不外欲成一良善之國民。此根本之論也。此說一出。德政府用以爲教育方針。舉凡一切教科書及教授法。皆由政府檢定。以培養國民之精神爲目的。不數年而成效大著。並世各國爭相師焉。菲斯的以前固未嘗有所謂國民教育之名詞也。此則從精神上以鼓吹國家主義爲一切政策之本源者也。

國民教育直接所發生之結果。卽全國人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是也。並世諸國之軍制。雖亦有行招募之法者。然國家有事。則舉國爲一致。進行法雖不同。而精神則一。

也要而論之。推國家主義之精神。則父母不得有其子。妻妾不得有其夫。國家之特設教育。所以造就國民也。父兄之所詔勉。勉其能爲國民也。君主社稷。並爲一體。無輕重之分。唯各司其職而已。蓋國家既爲世界之個人。則個人自爲國家之官骸矣。心君一動。則百骸應之。理所當然也。如不然者。是謂廢疾廢疾。而與人鬪。欲不失敗。其可得乎。持個人主義之說者。謂政府爲國家之一機能。見上文此言是也。國家主義之保育政策。亦不過手護其足。睫護其目之義而已。此吾所以謂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乃相乘而非對待也。今歐洲之大戰禍。不過國家主義之各自進行。而生衝突耳。此與野蠻時代之個人爭奪。將無異也。故近世之學術。謂爲國家之文明。則誠是矣。謂爲世界之文明。則尙遠也。試問各文明國之境內。豈其尙有爭奪之事耶。此吾所以謂自茲以往。迨將爲一思想變遷之新紀元也。

悲夫吾國人。今日之智識程度。似猶在歐洲個人主義時代之前也。能不懼歟。或曰。吾既能由專制政體躡級而昇於共和矣。他日亦當如是耳。信乎。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梁啓勳

過而不留者時也。昨日之事已成歷史。況百年之往迹耶。豪傑英雄美人名士。其所謂全盛時代者。能有幾年。歲月一過。則與俱逝。吾儕披史籍而親古人。見所以刺激吾儕之神經者。英雄之事業而已。歷史之作。原不私於英雄。然苟無英雄以點綴其間。則史牒亦殊寂寞。況**英雄事業實為社會變遷之因果哉**。是則無英雄則歷史亦可以無作矣。歲月易得。學語小兒所共識之英雄。其事業忽已屆百年。乃適於其地。又發生同一之事業。貽距今百年後之人。以無窮之感慨。豈造物欲助後世讀者之記憶力哉。抑亦會逢其適也。欲破新愁。最宜感舊。試追懷十九世紀初之大英雄。

一八一四年三月。聯軍入巴黎。遷拿破侖於埃爾巴 *Elba* 島。五月。法人迎立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而巴黎條約成。九月。列強會於維也納 *Vienna*。明年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 三月。拿破侖自埃爾巴逃歸法國。路易十八出奔。全歐變色。六月。拿破侖與英將威靈頓 *Wellington* 普將伯魯斯亞 *Blucher* 戰於滑鐵盧 *Waterloo*。拿破侖敗。列強再入巴黎。路易十八復即皇帝位。放拿破侖於聖希連拿 *St. Helena* 島。而第一之巴黎條約成。各返其侵地。索法國以七萬萬佛郎之償金。此歐洲百年前之大事。婦孺所共知者也。嗟乎。滑鐵盧古戰場紀念碑之雄獅。其矗立以睨視歐洲中原之狀。今猶昔也。1815 四字。筆畫猶分明也。舊骨未銷。而新骨又皚皚。遍原野矣。

維也納者。奧國之首都也。拿破侖敗後。梅特涅 *Metternich* 以宰相之尊。執歐洲之牛耳。而主其盟。奧皇佛

蘭斯士第一 Francis I 則坐嘯於會議之中。高視闊步以享受此三千二百萬元之會議費。維也納會議自一八一四年九月至一八二五年六月當此之時梅相手執歐洲之地圖指天畫地分裂拿翁之侵地而封王侯列國月費用凡三千二百萬元當此之時梅相手執歐洲之地圖指天畫地分裂拿翁之侵地而封王侯列國君相畫諾而已。吁何其壯也。今也則河山如舊而此八十餘歲之老翁。現今與皇佐斯夫目睹此愛兒佳婦之慘斃歸欄之日盈盈扶杖以灑一掬之老淚於此雙雙而至之靈前仰面而歎曰「天地雖大余復何所有哉」抑何慘歟今且干戈滿目羽書飛馳崛起之塞攻其脅強大之俄控其前社稷安危正未可必撫今追昔此老翁當亦黯然神傷矣。

拿破侖以不世出之英姿率天性活潑之拉丁健兒短刀匹馬席捲歐洲之中原各國君相聞而股慄斯時也法蘭西之威名隨拿翁之馬足而遍傳歐土置君裂土惟所欲爲今則孤城一片全性命於鄰邦瑣尾流離遷神器於南鄙其總統去巴黎而之波爾多 Bordeaux 之日巴黎市民相率而送之曰「願國家之光榮隨總統之所之某等市民則與巴黎同命耳」天下沈痛之語豈復有過此者哉而仙河 Seine River 之水滔滔北逝今猶昔也安多拉 Andorra 之山皚皚白雪今猶昔也拿翁之靈亦當無可奈何矣。

普魯士以蕞爾之小國界於兩大及維也納會議之結果乃得索遜尼 Saxony 之大半。倭爾梭 Warsaw 之一部與來因河 Rhine 畔之小州而德意志帝國之基礎乃立。自非里特烈維廉第三 Frederick Wilhelm III 目以至於今日賢聖之君繼承不絕至俾公更發揚增長一舉破法遂霸全歐今帝維廉第二英明神武一聲叱咤遂使全歐二千五百萬之健兒執干戈以立於戰場不遑啟居嗚呼此非一九一五年之

大英雄乎。何其與一八五十年之大英雄酷相肖也。然其間則有大不同者。

拿破侖之戰爭也。乘法國革命之後。其時自由學說正彌漫於全歐。遂發箇人之野心。欲成就其理想之大帝國。當此之時。以一國而敵全歐者。法蘭西也。乃今日讀史不見法國。而但見拿破侖滑鐵盧戰役之結果。亦不過放拿破侖於聖希連拿而止於法蘭西之金甌無所缺也。此無他百年前之大戰

役乃發動於個人之野心而已。

發動於個人之野心者。其人去而干戈息矣。試觀當年

維也納會議之堂上。次梅特涅而最有聲色者。非法大臣他里蘭 Talleyrand 乎。戰敗國又烏得有此等利權。從知一八五十年之敗。乃拿破侖之敗。而非法國之敗也。

歲月如流。大地之運行。又百週矣。號稱世界文物之中心點者。又殺人盈野矣。豈所謂文明者。購之以血耶。抑學術思想之變遷。有以致之也。普魯士以彈丸小國。濱於北海。七年戰爭始嶄然露頭。角普法之役。一戰而霸此後。聖君賢相。世代不絕。遂使學術政治冠絕寰宇。為帝國主義之模範。為國家主義之導師。今茲之役。雖起於奧塞。然自開戰以來。以一國而敵全歐者。德意志也。今皇維廉第二。非世所稱為雄主耶。乃日讀戰報。不見維廉。而但見德意志。此無他。今之戰役。乃國家主義之結果而已。驅數百萬之雄師。以暗鳴叱咤於歐洲中原者。非維廉第二。乃日耳曼民族也。國家主義之進行。勢必至此。維廉亦為被動者之一人耳。百年以來。技術大興。列強勢力。蘊蓄滂薄。各欲以鄰國為尾閼。然我則欲之他人。亦何獨不然。欲謀人者。宜先自衛耳。國家主義。即攻守並行之政策也。所以百年前之戰爭。乃發自個人之野心。是誠多事。今次之役。則真萬不容已。如洪濤之拍陸。自

然而決難疽之發。自然而潰。不能指孰爲首。難而孰爲屢從也。

讀史至此。則最近百年間治亂興亡之迹。可得而論次矣。數十年來世界遠識之士。莫不知巴爾幹半島必將爲全歐戰禍之導線。然而區區巴爾幹。又惡能有此魔力哉。毋亦時勢遷移。驅之使然耳。方土耳其隆盛時。其帝者以闢土地之野心。攫取諸小國。而壓服之。以版圖遼闊爲尊榮。專制君主之心理。都如是也。於斯時也。巴爾幹半島諸民族。固戢戢然耕其田而鑿其井也。乃無端而諸大國之學者。競倡獨立自由之說。以撩人神思。試思小民何識。徒見他人若此。則亦羣起而效之耳。於是乎有六國叛土之事。土無道而叛之。誰曰不宜。然天下從此多事矣。茲數國者。或以力弱不足以抗上國。引他人以爲援。或他國以民族之關切。自然發動。於是巴爾幹半島之主權。由單一而變爲六。而六又將以他數乘之矣。是故六國獨立。乃百年前自由學說之果。而今日戰禍之因也。

能運行國家主義之國。其必攻守並固也明矣。環顧四鄰。其最有虛可乘者。莫如巴爾幹。以其民族甚復。而界於大國也。數十年間。每見巴爾幹有事。則羣雄莫不並起而環伺其旁。一八五三年爲第一次俄土戰爭。一八五六年而巴黎條約成。一八七七年爲第二次俄土戰爭。一八七八年而柏林條約成。試問上耳其自以其屬地不臣而征伐之何事。於俄而巴黎與柏林則更干卿甚事也。非深知其故者。真百思而莫索矣。自拿破侖以後。其第一次以一問題而動數國之兵者。卽俄土戰爭也。而戰爭之精神。已大異於僞昔矣。自茲以往。亂機日迫。如矢在弦。咸知此禍之終。不可免。全歐之人枕戈以待者。數十年於茲矣。如三國同盟也。三國協商也。非互結聯手以爲扞格之助耶。

百年前之戰爭須流放一戎首而禍乃熄是則此次戰爭必傾覆一二社稷乃得和平矣蓋以前者之禍起於個人而今次之禍起於國家也嗟乎數十年來之政治家其所以深思苦慮坐臥不安者非爲巴爾幹問題與遠東問題哉自今而後巴爾幹問題會當解決矣所餘者唯遠東問題而已天下無不解決之問題遠東之人其重思之

議員資格與財產

吳貫因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其規定被選人資格。中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二項。是以財產爲議員之資格也。夫議員資格而定有此等條件。此不特爲選舉法良惡之所關。其影響且將及於政治上焉。故我欲一研究此問題。

立憲國之必有議會。其理由果安在乎。蓋一國政治之組織。苟有執行之機關。而無監督之機關。微特無以遏行政部之專制也。而因機關不完備。其政治亦易陷於不良之境。故爲謀國家之發達。必先使其機關整備。斯政治始能日進於良。此議會設立之原因一也。而組織國家之第一要素。實爲一國之人民。故一國之中。其有勢力之各階級。苟不予以參政權。必將惹起其反抗政府之心。而內亂或緣以不納。故必有機關焉。網羅有勢力之各階級。使各得伸其意見於政治上。而不至鬱積於下。致釀成亂源。此議會設立之原因二也。由前之說是。議會之開。將以謀政治之善良。故組織議會之分子。苟其無所裨益於政治。則應在刪除之列。而不必備此冗員也。由後之說是。議會之開。將以泯擾亂之種子。故一國中之或階級。苟其勢力不足以爲政治上之梗。則無取乎。予以特權。使得占一席於議會也。今試稽列國議會之制度。則其下院之設立。其目的實以謀政治之善良。其有兼寓消滅禍亂之意者。則非以防一階級人之爲亂。實以防全國人之爲亂也。若其上院之設立。有以貴族組織之者。則以其在一國之中。占有特殊之勢力。故予之。以一位置。實其不爲政治上之梗也。今中國有財產者之階級。卽富族階級也。欲問設立此階級。

議員之當否。第一當問中國之富族果有特殊之智識能裨益於政治與否。第二當問中國之富族果有特殊之勢力能為梗於政治與否。使其具備此二條件也。則其議員之設立誠勢所不容已。吾無間然也。使其於此二條件而無一能具也。則召集此腸肥腦滿者。意將何為。毋亦以為政治上之玩具而已。揆之正義甚無所取也。故我欲批評設立此種議員之當否。且試就此二條件而一動之。

(甲) 富族政治上之智識

世之為富族辯護者。動謂豪富之家。因雄於贖產。其子弟必能

受完全之教育。從而其政治智識亦必有以優異於一般之人。此其言似有一面之真理。然而按諸中國社會之情形。則適得其反。彼執袴子弟。其不辨菽麥者。殆十而七八。謂智識與財產必能相一致。此其理想。只可求實現於烏托邦。而不能求實現於中國之社會也。蓋富家子弟。因金錢之多。從而其嗜欲亦加多。而人之精神不能一時而兩用。既日游於溫柔之鄉。集於銷金之窟。則社會上普通之事。例且有茫然不知者。而況於政治上之事業乎。所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彼持梁衣肥之徒。誠哉其不足與謀天下事也。故中國數千年來。所謂人才者。多出於貧寒之家。而少出於豪富之族。非必造物生人。予以財者。則不才。以才實則巨富之家。因聲色貨利。易以銷磨其志氣。故雖有聰明子弟。亦終歸於無成也。是故國會之議員。欲求富於政治智識者。只可於寒士中求之。而不能於富族中求之。苟聚一般守財奴。而與之謀國。政是猶招跛者。而與之語千里之行。招聾者。而與之商八音之奏。有拆足覆餗而已。欲求有濟於事。斷無幸也。故從政治智識上觀之。謂富者之才識。必有以優異於常人。則吾雖欲學拜金主義者。流亦斷不敢。

爲此無恥之獻媚也。

(乙) 富族政治上之勢力

泰西各國其國會之中有特設代表富族之議員者非必由於立法者之持拜金主義抑其富族之勢力咄咄逼人苟欲維持政治上之平和則國會之中不能不讓彼等以分占一席也蓋歐洲中世封建之制盛行其地方之巨室豪宗於財產上占有廣大之土地於政治上亦占有幾多之勢力故所謂大地主者在一國之中其勢力幾足與貴族相抗衡苟國會之開欲網羅一國中種種之勢力使其於議會中爲平和之競爭而不於社會上生出意外之擾亂則設立代表富族之議員誠不可以已也若中國之國情則大異數千年以來凡國家所頒之法令賢聖所傳之經書皆以周恤貧民爲言而未嘗以崇拜富室爲訓故歷觀往代富族在政治上之位置實毫無勢力之可言其在漢世且有賤商之法令大腹賈之在社會至不齒於齊民則富族在政治上之勢力不惟不見其優抑比之常人反在其下焉雖商人之一階級不足以該全國之富族而要之富族在政治上之位置其毫無勢力實彰明較著此不徒漢代爲然自餘各朝莫不皆然也夫富族之在政治上既夙無勢力則今日而欲設立代表富族之議員苟其目的所在謂慮其勢力踴躍欲納之議會中使其勿爲政治上之梗則我敢敬告我國之立法家彼輩實塚中枯骨切勿無端而相驚以伯有也故就政治上之勢力而論又無可設代表富族議員之餘地也。

於是爲之解者謂有財產之人必能知自愛而不爲金錢所買收以致溺職所謂有恆產者必有恆心也不知人之貪廉非必與貧富爲比例彼顏回之簞瓢陋巷原憲之甕牖繩樞可謂貧矣然未聞利之足

以動其心。則有操守者。正不必屬於有資產之人也。又非獨顏原二子而已。彼歷朝之清官廉吏。類多家無擔石而介然有以自完其節操者。夫招權納賂之徒。率家擁奇貨。而其嗜利之心。則益加熾。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貪廉與貧富恆成反比例。安見有資產者。即能知所自愛也。且彼能致富者。實由於日孳孳爲利。積銖累寸。乃能擁有巨貲。彼其致富之術。既由惟利之是圖。而謂致富之後。即不爲利之所誘。衡以論理。學其說。又豈可通乎。故欲望議員之不嗜利。實職正不必求之於富族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國家之租稅。多取之有資產之人。彼既與國家之財政有密切之關係。使之得爲議員。則遇政府而議濫增租稅。必能竭力抵抗。使人民免受暴斂橫征之苦。若寒素之家。與租稅無大關係。恆易盲從政府之提議。故富族議員。實不可少也。不知國家之租稅。非徒有直接稅。而又有間接稅。而間接稅之財源。無論貧富。皆必負擔焉。而隨財政制度之發達。間接稅之種類。日以加多。且因租稅轉嫁之作用。所謂直接稅者。亦可移其負擔之一部分。嫁之他人。故政府而濫徵租稅。一國之人。誰則不感苦痛者。而謂惟富者能抵抗之貧者。則盲從之。其理論安得成立也。不特此也。政府而濫徵租稅。其在富者不過負擔加重而已。固猶無失其爲富也。若貧者。則一歲之勤勞。僅足敷衣食之用。負擔一加。重則將妨及其生活焉。故其反對政府之舉。歛比之富者。必益加烈。謂必有資產之人。始知抵抗。豈篤論乎。故爲抵抗政府濫徵租稅。計亦不必有富族之議員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國家徵稅。必得納稅者之承認。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也。而擁有資產之人。即納稅最多之人。使之得爲議員。實適合於此原理。不知英國古代。所以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語。

者特藉。是以要求開國會耳。非以納稅之有無定議員之資格也。且國家之租稅不徒有直接稅。而又有間接稅。吾上則既言之矣。而一國之人誰則不納間接稅者。謂納稅即可為議員。則一國之中人人皆可為議員也。夫國家有絕對無限之主權。其有所取於人民。初無須待人民之允諾。例如遇必要之場合。雖人民之生命尙可使之犧牲。何況租稅。故租稅之徵收。實不必得納稅者之承認。其必假國會以議決者。欲使其監督政府。俾不得濫費已耳。承諾租稅之理論。實不健全。欲假此以創設富族議員。又未見其可也。

於是又有為之解者。謂有贖產之人。必多納稅額。彼既為國家多盡義務。國家即當酬以權利。使之得為議員。所以報償其能盡義務也。不知國家之責人民以義務。與予人民以權利。皆根於國家自身之必要。非可以報施論也。如彼當兵者。其盡義務於國家。可云至矣。使執報施之說。則亦必設立有軍人之議員。而稽諸各國議院之制度。不惟無此項議員而已。且並其所有之選舉權。禁其不得行使焉。亦可見報施之論。非可適用於公法上也。不特此也。人民之得為官吏。亦屬一種之權利。使執報施之說。亦必其能先盡義務而後可也。而一國之國務卿。其地位之高。於議員奚啻若干倍。則必其所有贖產。所納稅額。比之議員較多若干倍。乃有可為國務卿之資格。而試問世界各國。曾有此體制否乎。又可見報施之論之無當也。且報施之道。最貴公平。其所盡之義務比較的多者。固宜有以報之。而比較的少者。亦豈可遂無以報之。如有贖產三萬元者。則可選為議員。而有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者。則不得選為議員。揆之於理。豈得謂公抑有贖產三萬元者。即得選出議員一人。則有贖產三千萬元者。當得選出議員千人。而乃僅

與有三萬元者同以一人爲限。揆之於理。又豈可謂平。不公。不平。何以爲法。故欲藉報施之說。以創設富族議員。又未見其可也。

不特此也。選舉法所規定者。不特於義無當。卽其法文亦有未當焉。如云有不動產三萬元者。則可舉爲議員。然則有動產三萬元者。其將若之。何以實力論。與有不動產者等耳。然法文不言及當然。不得被舉爲議員。而一則賦以可爲議員之資格。一則不賦以可爲議員之資格。何其偏陂也。或謂其次所云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一項。卽可該括擁有動產之人。不知世之積財者。常有以之購買各項有價證券。或存置於銀行。若是者。不得以不動產論。亦不得以實業家之資本論也。而法文不言及。惟有使之獨向隅已耳。

或曰。設立富族議員。非中國所獨創也。實有他國之先例在焉。則我又將與之論他國之制。今世界立憲之國。凡數十。其下院之中。未有一焉。設有富族議員者。至於上院。亦十之七八。不設有富族之議員。其尙留此贅旒者。則僅日本之上院。有多額納稅之議員。意大利之上院。有接續三年納直接國稅三千利黎以上者之議員。普魯士之上院。有大地主聯合會。舊家富族聯合會之議員。此三國中。其在普魯士。其所謂大地主。舊家富族等。有歷史上傳來之勢力。故代表之之議員。蓋非得已。若意大利之富族。雖無歷史上之勢力。而基於歐人重宮之風俗。或尙有說。至於日本。輕爲效顰。稍有識者。皆笑其無謂。若中國而必欲效顰。此無謂之效顰。斯其可笑。又在日本之下矣。不寧惟是。普意日本三國。此項議員。皆置之上院。使中國而亦以之爲上院之議員也。雖屬無謂之效顰。然尙有顰之可效。今我國議會。雖無上院。下院之

名目。然核其性質。則參政院。類於他國之上院。而立法院。則類於他國之下院。故有資產者。而置爲立法院議員。卽置爲下院議員也。下院之中。而置有富族議員。試問今日東西各國。果有此制否耶。此非依樣葫蘆。實屬自我作古。雖欲自比於東施。其奈今世已無西子也。

立法院之設立富族議員。其無所取義。既昭昭然矣。然使無利而不至爲害。猶可言也。而不知議會中。而有此項議員。其弊將不可勝言焉。夫社會愈文明。則富族與平民。其利害愈以相反。蓋今之實業。其生產之方法。多利用蒸氣。電氣之力。一機械之作用。可抵千數百之人工。資本家利用此文明之利器。其致富之速。有瞬息而千里者。故新式之產業。一興不及數十年。一國之富力。恆集中於百數十公司之手。而一般之人。則因人口增加。食物騰貴。生活之方法。日感困難。於是貧民與富民。遂不得不處於相衝突之地。位而立憲政治之原則。在於謀多數人之幸福。不能聽少數富者壟斷一國之利源。而使多數人民憔悴呻吟於其下。而無可告訴。故謀過富力之偏重。以調和貧富階級之競爭。實爲政府應盡之天職。而欲達此目的。必利用經濟上財政上之政策。以分配社會之富量。使不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斯國家與人民兩受其福矣。此等政策。舉例以言之。如工場法也。奢侈稅也。財產繼承稅也。土地增價稅也。累進稅率也。重要獨占業之收歸官營也。凡若此者。皆將來所必當舉行之事。而此等事業。雖爲平民之利。實爲富民之不利。使國會之中。富無族議員。則此等法案。必容易通過。而卽可見諸實行。若有富族議員。以厠乎其間。則遇提出此等法案時。其足爲梗者。卽在彼輩矣。而此等政策。既不得施行。則一國貧富偏枯之弊。必日甚一日。而將惹起社會革命之慘劇於斯時也。不特人民受其禍。卽國家之根本。亦將因之而動搖焉。則

實由設立富族議員。有以階之厲也。此非我之好爲危言激論也。富族議員之不顧平民利益。徵諸他國。固曾有前事在矣。英國當千九百一十年。爲豫算案。事對於國會重解散。以解散其所以然者。因當時之豫算案。採用社會政策。將取盈於富族。而寬減於貧民。遂惹起上院之反對。而其議案之被否決。顧不現於下院。而現於上院者。則以英國之下院。其選舉制度。殆近於普通選舉。爲議員者。無代表富族之分子。此其議案。所以容易通過也。而其上院。則由貴族僧侶組織而成。其議員之爲大地主者。不可勝數。故此採用社會政策之議案。遂極力反對。而其反對之理由。則謂政府之豫算案。含有革命之性質。夫革命罪名。由政府以加諸議員。則爲我東方人所習聞矣。而在英國。則竟由議員以加諸政府。乃知市僧財奴之爲國家。患實不可勝言。以政府之行事。苟有不利於彼者。且可以革命誣之。而何論其他也。顧英國兩院之權力。下院實重於上院。故因下院解散之後。其新選出之議員。大多數贊成政府之政策。其案遂以通過。若中國。則參政院之中。既設有富族議員。而立法院之中。又再設富族議員。其勢力植於兩院。則其爲平民利益之梗。至強且固。迥非英國之比。立法者如將造階級政治。而不行平民政治。則已矣。而不然者。奈何不豫爲之計也。

難者曰。中國之富族。誠無歷史上之勢力。然謂富者之中。必無政治智識。優於常人者。斯亦未免輕於量人也。雖然。吾之此論。特謂富族不必專設特別之議員。非謂其不能被選爲議員也。使富族之中。果有優於政治智識者。則當選舉議員之際。何難收人望。以獲選。然以中選之資格。而爲議員。與以富者之資格。而爲議員。較其名譽。則一薰一蕪。大異其臭味矣。然則誠有政治學識。何必舍薰就蕪。不令人頂禮而迎。

之。乃令人掩鼻而過之也。

附記 草此文時。因約法會議對於選舉法。尙在討論中。故思發表所見。以供立法者之參攷。今此法案已公布矣。既已成爲法律。國民原有遵守之義務。而無指摘之餘地。雖然。各國學者對於其國家法律。常爲種種之解釋與批評。俾他日改正法律時。知其缺點之所在。此爲學者應盡之天職。亦爲國家法令所不禁。竊附斯義。故此文敢以付梓。冀與我國民共討論茲事之當否也。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吳貫因

一國對於他國其權利義務因他國之戰爭而變焉。蓋在平時既屬友邦則可受友邦之助者而亦可以助友邦。一旦友邦有事於戰爭而已則處於中立之地位則此助友邦之事乃為國際法所不許。於是乎有新發生之權利義務。今試先就權利言之。第一交戰國之軍艦荷駛入中立國之港灣則可使之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若逾此時則必退去。此其權利一也。第二交戰國之軍艦駛入中立國之港灣荷逾二十四點鐘以上則可以解卸其武裝。此其權利二也。第三交戰國在中立國之船渠定造軍艦雖已造成然因在戰爭中則中立國可以拘留之。俟至戰局告終始送還定造之國。此其權利三也。是三者皆為平時所不能行。此所謂中立之權利也。又就義務言之。第一中立國之船舶荷犯載禁制品之嫌疑則當聽交戰國之臨檢搜索。此其義務一也。第二中立國之國家不得以兵器軍艦賣與一方之交戰國。以增加其戰鬥力。此其義務二也。第三交戰國之軍隊闖入中立國中立國應拘留之。而其養之費中立國應代為負擔。俟至戰局告終始求償於其本國。此其義務三也。是三者亦為平時所不能行。此所謂中立之義務也。然此特舉其犖犖大者而已。若其他小節目尚未暇計。要之一國對於他國平時之權利義務與中立時之權利義務實截然不同。我國因歐洲之戰而宣告中立。因日本之攻青島而至為局部之中立。今青島之戰役雖已告終而歐洲之戰爭尙猶未已。則中立之責猶當維持也。願欲盡中立之責當謀所以守中立之道。我國當歐戰之初已有局外中立條規之宣布。願此種條規果能盡中立之責。

而免生國際之葛藤與否竊不能無疑。今試舉懷疑之點以與海內講國際公法者一商榷之。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下略）

案領海名詞由來雖久。然實有未適當之處。假如有兩交戰國之軍艦在中國之揚子江開戰。然乃江而非海。不得以領海論也。故近時各國法規多有易領海爲領水者。所以防此弊也。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案不許交戰國之軍隊經過中國領土。此固合乎中立之原則。雖然使交戰國之軍隊散而爲各個人。先後圖經過中國之領土。則將若之何。其將拒之耶。則彼固爲分散之各個人而非軍隊之一隊也。抑聽其經過耶。則彼等達其目的地即可仍合爲一隊。則又有近於左袒一方交戰國之嫌也。日本中村進午博士即嘗發此問。難竊謂法文此處當規定爲軍人而勿規定爲軍隊。始可防此弊也。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

案不許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停泊領海內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中立之道固應如此。雖然此條文猶有缺點存焉。則不規定不許其再來是也。假令有交戰國之軍艦停泊於中國領海內。既屆二十四點鐘。即駛出領海外而旋得駛入。如是者自一次以至於百數十次。則中國將若之何。謂駛出之後。即不許其再入耶。則中國之中立條規固未嘗明言不許其再入也。抑聽其再駛入耶。則彼即可於二十四點鐘之範圍內繼續停留於吾國之領海。則二十四點鐘之規則爲之破壞。以盡矣。故

英吉利、瑞典、那威諸國。其中立條規。謂停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於購得煤炭而出港之後。在三個。月以內。不得再入其國之港灣。斯則可杜絕繼續停泊之弊矣。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案此條言軍艦與其附屬艦。而不及於商船。亦一疎漏之處。假令有甲交戰國之商船。與乙交戰國之軍艦。同泊於中國港灣。然甲國之商船甫出港。而乙國之軍艦即尾追而捕獲之。則中國將若之。何將坐視乙國之處分甲國之船耶。則甲國必以我故。縱乙國軍艦之出港。而不令其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是有意左袒乙國也。抑將抗議於乙國耶。則乙國又可謂我之中立條規。未嘗言及於商船。彼不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初未嘗犯我條規也。此非徒事理論也。徵諸他國。固嘗發生此事。實矣。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日本之中立條規。謂雙方之軍艦。同在日本港內。一方之軍艦出港。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他方之軍艦。不得出港。是亦僅限於軍艦。與我之中立條規。無以異也。其時有法國之商船。與普國之軍艦。同泊於橫濱。法國之商船甫出港。而普之軍艦。即追而捕獲之。法國即以此抗議於日本。謂不令普艦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是違反國際公法。而不盡中立之義務也。日本因據此。以與普國交涉。普則謂日本之中立條規。僅言軍艦。而不及商船。使法船而屬軍艦。普必無此之舉動。今既屬商船。則普艦之不受二十四點鐘之限制。固未嘗違反日本之中立條規也。卒之普國有辭以答日本。日本無辭以答法國。當時日本外交上。乃生一意外之葛藤。前車可鑑。

中國今日豈宜蹈日本前此之覆轍也。若英國之中立條規則謂雙方之交戰國無論其商船與軍艦苟同時停泊於英國之港灣內當一方之船艦出港他方之軍艦非至二十四點鐘以後不得出港。其條文冗長茲特撮譯其意商船與軍艦並舉可以豫防意外之爭議且其前項則船艦並舉後項則單舉軍艦而言者尤有精意存焉。蓋使先出者為軍艦而未出者為商船則彼必不敢輕於出港以招敵艦之攻擊。故雖不設二十四點鐘之限制彼其出航亦必在二十四點鐘以後也。若使先出者為商船而未出者亦為商船苟必於二十四點鐘之後始准其出發徒以阻礙其行程甚屬無謂。蓋同屬商船雖相繼出發亦必無於領海外開戰之事也。英國此條其立法之意最為精密我國之中立關於此點其知所取法矣。

又此條規定先到之船則先出港而後到之船則後出港亦甚無謂。今假定因天候不良之故甲交戰國有特力脫那武大戰鬪艦先入我國港灣而乙交戰國有一小巡洋艦亦繼入我國港灣依此條規必使甲國之大戰鬪艦先駛出港然甲國之大戰鬪艦見乙國之小巡洋艦迥非其敵必停泊於近海以俟乙國小巡洋艦之出港一擊而沈之。是此條規大利於甲國而大不利於乙國。殊失公平。此等條規求諸列強實無其例竊謂宜加修正改為有雙方交戰國之軍艦與其附屬艦或商船停泊於中國港灣內宜由中國先令一方之船艦出港而他方之軍艦則非至二十四點鐘以後不得出港。似此規定其庶乎可以無弊矣。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

得增加其戰鬪力。

案此條許交戰國之軍艦或其附屬艦。得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之需用品。似有近於援助交戰國之嫌。今日中立國之通例。凡交戰國之軍艦駛入其港灣內。除其軍艦之航行及船員之生存所必需之物品外。一切不許其添補。而此等物品。簡言之。則糧食及煤炭已耳。今日大多數之國。其中立條規率定有此限制。特其限制稍寬者。則許添補糧食並煤炭。其限制稍嚴者。則僅許得添補煤炭而已。唯法蘭西瑞典那威則並許得添補軍艦之修理器具。然亦僅添此而已。未嘗如我國之絕無限制也。且其許得添補煤炭或糧食。猶限於得航至本國最近港。或其他中立國最近港。若欲載之以赴戰地。則在所不許。未有如中國之兩無限制也。今試舉一事以證之。英國之中立條規。僅許交戰國之軍艦。其添補煤炭。得航至非戰爭地之最近港。當美西戰爭之際。西班牙有軍艦寄港於波賽特。Port Said。擬添補煤炭。而英國不之許。謂其目的將赴馬尼拉。即戰地也。西班牙之軍艦復請求暫停該港。以俟本國載煤炭船舶之來。而英國亦不之許。西艦卒請求添補得航回本國之最近港。英國始許之。其所以有此限制者。謂不如是則近於援助一方之交戰國也。我國之中立條規。關於此點。竊謂宜師各國之通例。第一宜許其僅得添補煤炭或糧食。第二其添補之分量。宜限於得航至非戰地之本國最近港。或其他中立國最近港。此二者皆不可不明為規定也。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案國家既宣告中立則對於交戰國之一方不能以國家之力助之此爲理所當然然國中之人民苟願往一方之交戰國充兵役此爲國際法之所許以彼以個人之名義往而非以國家之名義往故國家不必負禁止之義務也抑豈特無此義務而已雖欲禁止而事實上亦有所不能蓋人民將出國境國家不能禁止之而出境之時彼豈必自言其目的及至交戰國當兵雖欲禁止而勢已無及矣即欲加以私事犯之罪要求交戰國引渡然彼究犯何等之罪不特刑法上無所規定即此中立條規亦無所規定也不寧惟是一國之人民甚衆其往外國者政府安能盡知其姓名而徒懸此條文脫有人焉潛往甲交戰國當兵而乙交戰國則據此條文謂我爲不守中立則政府將何以應之耶。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案此條末句渾言不得供給款項而不言其如何供給似亦未得其當夫就交戰國一方面論之金錢之爲物可爲相對的戰時禁制品而不能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所謂相對的禁制品者即運赴敵地之後專交其陸海軍之用則爲禁制品不然則不得視爲禁制品然人民之運金錢以交甲交戰國之陸海軍特乙交戰國有沒收之權而已甲交戰國亦然國家固無禁止之義務也如此條所規定統言不得供給款項推其結果雖交戰國之公債票而亦不可買何也以錢貸與交戰國即以款項供給交戰國也然中立國之人民其購買交戰國之公債票實爲國際法之所許即稽諸他國當戰爭

之際亦常有募集外債之事。例如日俄戰爭之時，日本曾在倫敦、紐約募集巨款之外，債顧未聞有人焉。日英、美為不守中立者，彼既無禁止人民供給交戰國款項之義務，我獨負此義務於義果何所取乎？不特此也。第十五條所規定者，為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之中國人民，而此條所規定者，則為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之人民，則此處人民二字，當不以中國人為限。假令住居我國之他中立國人民，有以款貸與交戰國者，我國理當禁止之。又假令住居我國之交戰國人民，有滙款回國以拯其國家者，我國亦當禁止之。何也？依條文下而解釋，義當如是也。然試問事實，上果能行否耶？夫使僅不能行，則亦何害而豈知又別有他種之弊在焉？假使有甲交戰國之人，滙款以濟其國，而乙交戰國則據此以與我國交涉，我將何以應之？則立此條文，豈獨於義無取，毋亦作繭自縛耶？

又此條言一切軍需品，而謂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似此舉例，亦有舉一漏百之弊。蓋今日之軍需品，其種類極繁，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項，何足以該之？其非一般人所知者，姑且勿論，即如飛機一項，今日歐洲之戰爭，即倚之為軍事上之利器，寧獨非軍需品乎？故欲列舉其名，則宜詢之軍事專門家，悉其類而列舉之，而不然者，但言一切軍需品足矣，不必舉出若干之名，令人民可以為藉口，謂舍此之外，即不在禁令之列也。

夫局外中立條規，既經公布，國民但有遵守之義務，豈容別挾異議？雖然，一國之法，令非一成而不變者也。苟有所疑，則一陳所見，以供將來改正法令時之參考。此乃國民應盡之天職。吾故草為此文，以質之海內法學家，初非有意於指摘起草者之錯誤也。

歐洲大戰開幕記

獻 公

(一) 事件之發端

今日歐洲大戰之原因。何自起乎。則曰奧國皇太子菲的南大公。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波斯尼亞州之首府塞拉哀屋市。爲兇徒所暗殺。一星之火。遂至燎原。此婦豎所咸知者也。然調查之結果。則暗殺事件。實與塞爾維國之官僚。係蛛絲馬迹。隱約可尋。奧國政府因於七月二十三日。送最後之通牒於塞國焉。雖然。凡繩之絕。必有其端。奧塞兩國平日之關係。其狀態果爲何如。此事實爲其大前提。原夫自一九零八年。奧國合併波斯尼亞與赫斯戈維納兩州以來。奧塞之國交。此齟齬已非一日。在塞爾維國之野心。本欲領有此二州與門的內哥相連絡。以建設一大斯拉夫國。一旦舉其平日所覬覦者。竟落於強鄰奧地利之手。臥榻之旁。他人鼾睡。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塞國曾提出抗議書。其君臣上下。曾表示一種武力解決之雄心。祇以斯拉夫種族唯一之中心。爲俄羅斯。當時俄國以日俄戰爭之瘡。未復。鞭長莫及。故塞國遂忍淚吞聲。坐視奧國之強暴。而無可如何。及乎一九一二年。及次年。巴幹戰。爭起。塞奧之利害。又相衝突。卒以奧國之反對。而塞國亞得利亞海沿岸之勢力。亦以爲北部阿爾巴尼亞所合併。而不得達其目的。故塞國之仇奧國也。愈甚。而斯拉夫國之事。常爲奧國所壓迫。故斯拉夫中心之俄國。其仇奧國也。亦愈甚。俄國自大彼得以來。虎視於巴幹半島之計畫。一旦爲奧國挫折。殆盡。休養生息。元氣恢復。其不能長此素索無生氣。以一任奧國之跋扈。跳梁也。亦固其所。

(二) 奧塞之交涉

七月二十三日。奧國既送最後之通牒於塞國。塞國亦回答焉。雖然。奧國要求之重大。果何如乎。塞國交讓之態度。又何如乎。是不可不知也。試揭之如下。



奧皇太子遇刺時之寫真

(甲) 七月二十三日奧國之通牒

前者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駐劄維也納京城之塞國公使。曾據塞國政府之訓令。對於奧匈帝國政府。宣言曰。我塞國對於波斯尼亞。既往之事實。決



奧 皇 太 子 之 靈 輦



奧 皇 太 子 之 妃 之 靈 輦

不侵害奧國權利。且服從列強所結伯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我塞國從大國之勸告。凡去年八月以來關於奧國合併之一切抗議。及反對之態度。今後自當取消。且我塞國對於奧匈帝國之政策。

一。而將必與奧匈帝國睦鄰之誼。以上云。所謂在耳者也。

乃徵之數年間之事實。及最近六月二十八日可悲可痛之慘劇。則塞國對於我奧匈帝國所併有之二州。欲攘奪之。而有革命運動也。掩無可掩。塞國既於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宣言之正式約束。毫不履行。而如上所述之革命運動。亦不防止。塞國政府對於各種協會結社之陰謀。奧國者。新聞紙之稱揚兇手者。將士官吏之參加革命運動者。及學校內爲排奧之運動者。概加容忍。一言以蔽之。則直塞國政府煽動塞國人民憎惡我奧匈帝國。侮蔑我奧匈帝國而已矣。乃不謂變而加厲。咄咄逼人。遂釀成戕害我皇儲之大事變。

據戕害我皇儲之兇手所供述。則塞拉哀屋市之暗殺。實準備於塞國京城彼格洛特兇手所使用之武器。及炸彈。實屬於國民共厲協會之將士官吏所供給。而輸送此兇手與武器。至波斯尼亞。則塞國邊境勤務長官之計畫。實行也。南山可動。此案已不可移矣。

法庭之審查。其結果既如此。則我奧匈帝國之政府。數年以來所對於塞國之寬容的態度。當然不能繼續。且不得不杜絕陰謀。以保我奧匈帝國永久之安謐。且不得不要塞國政府爲正式之保障。

我奧匈帝國要求塞國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官報第一頁。公布正式之宣言曰。『塞國對於奧匈帝國。希冀其土地分裂之野心。痛加懺悔。不幸而釀成是等罪惡行動之惡結果。不勝抱憾。凡將士官吏有參加於此等行動者。當准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宣言。嚴加保障。以敦睦鄰之誼。塞國政府。於奧匈帝國之境內。不論何地。永絕干涉。其地之住民之思想。自今以後。塞國政府對於有關陰謀罪惡之人民。當以最嚴酷之手段。豫爲防杜。并當以此意警告全國上下。爲應盡之義務。』此宣言當以

國王陛下之命令。通告軍隊。并於陸軍官報公布之。

除以上之公布外。塞國政府更當立約如下：(一)凡挑撥對奧惡感之印刷品。一切禁止。(二)國民共屬協會。即行解散。沒收該會之運動資金。塞國國內。凡排奧性質之其他結社及支部。亦均解散。且此等結社之名稱及形態。苟復繼續活動。當執行防止上必要之手段。(三)凡足以煽動排奧運動之教育者及教育方法。塞國學校內。當嚴行禁止。(四)凡與排奧運動有關係之將士官吏。立即免黜。奧匈帝國對於此項人之姓名及行為。永有通告。塞國之權利。(五)凡脅害奧國之革命運動。塞國當承諾。奧匈帝國之代表。有協力鎮壓之權利。(六)凡於六月二十八日之陰謀。有關係者。塞國執行司法手續。時奧匈帝國之委員。得參與審查。(七)塞拉哀屋司法上審理之結果。認為有關係之陸軍少佐烏歐亞坦哥西底。及塞國官吏米蘭土維加諾維。二人當速即逮捕。(八)越國境而販賣武器及炸彈者。塞國官憲。當以有效之手段。協力禁止。而此次塞拉哀屋之兇手。竟得通過國境。則在西亞巴脫及陸士尼加之國境官吏。實為兇手之幫助者。當免黜而重罰。(九)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行兇後。凡塞國高等官吏。對於奧匈帝國。有不正当之敵視的語調者。不論在塞國國內及國外。均當報告於奧匈帝國政府。(十)以上諸事之實行。當速即通告奧匈帝國。奧匈帝國期待塞國政府之回答。以七月二十五日土曜日午後六時為限。

(乙)七月二十五日塞國之回答

塞爾維王國政府。以本月二十三日。受領奧匈國政府之通牒。而今此塞國政府之回答。確信足以保

全奧塞兩國之國交

今所急欲表明者。我塞國政府。係以議會之決議。而爲國家代表者之宣言及行動。且以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塞國政府之宣言。所謂睦誼云云者。爾後直無再言之機會。并證明邇來塞國政府對於波斯尼亞。赫斯戈維納。凡政治上法律上之事態變更。初無有如何之企畫。除教科書上關於奧匈國之唯一事例外。亦不爲何等之說明。且冀奧匈國政府就此案件。得十分滿足之說明。幸深爲注意。

我塞國。當巴幹半島。有危機之時。屢發表其平和穩健之政策。歐洲平和之得以維持者。實我塞國之賜。我塞國以維持平和。故不惜有所犧牲。抑我塞國政府對於不受官憲監督之新聞紙及平穩結社之私人的性質之運動。不能擔負責任。且奧塞兩國間發生之諸問題。必先與以戒愼之例證。以謀兩鄰境國之利益。我塞國政府亦無此責任。職是之故。忽聞塞拉哀屋之兇行云。我塞國人有參加準備之嫌疑。此則我塞國政府之所痛悼而驚訝者也。關於此案之各種審查。我塞國政府深望得參與其間。並爲證明我公正之態度。故對於奧匈國所開列之各人。亦必執行其當然之措置。用特曲從奧匈國之希望。甘犧牲。我塞國之國體及地位。凡於兇案有關之塞國人均立即引渡。以爲審問之豫備。且於七月二十六日之官報第一頁。依奧匈國所開列。公布其宣言如下。

塞國對於奧匈國。希冀其土地分裂之野心。痛加懺悔。不幸而釀成是等罪惡行動之惡結果。不勝抱憾。據奧匈國之通告。則知塞國一部分之將士官吏。有參加於此等行動者。塞國政府准一九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宣言。嚴加保障。期於睦鄰之誼。毫無遺憾。自今以後。塞國政府對於有關陰謀罪惡之人民。當以最嚴酷之手段。豫爲防杜。并當以此意。警告全國上下。爲應盡之義務。

以上之宣言。由太子亞立山大殿下。以國王陛下之名。發爲命令。爲欲全國之軍隊。咸使聞知。卽於翊日公布於陸軍官報。此外則塞國政府。復立如左之約。

(一)今後於塞國之最初通常議會。有對於奧匈國而爲憎惡侮蔑之挑撥者。當處以重罰。且一般之印刷品。不免有脅害奧匈國領土之意思。未雨綢繆。當別行規定。一出版法。塞國政府以現行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沒收。是種印刷品。實屬不能思欲。由不能而變爲可能。故憲法改正之際。將此第二十二條之條文。當修正之。(二)國民共屬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雖彼等社員。毫無如斯罪惡行爲之證據。且奧匈國政府之通牒。亦不能指出證據。但塞國政府仍依奧匈國政府之要求。將國民共屬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悉行解散。(三)塞國政府。倘由奧匈國政府指出教育上排奧運動之事實及證據。則凡足以供煽動之用者。當於塞國之公立學校中。立即除去之。(四)凡有欲脅害奧匈國領土者。苟爲司法上有須審問之人。塞國政府卽免黜其軍事勤務。深盼奧匈國政府。將塞國文武官吏。有須審問者。舉其姓名及行爲。通告於塞國政府。(五)塞國政府。雖承認奧匈國政府之機關。在塞爾維版圖。得以協力。但對於奧匈國政府所要求之意義及範圍。茲當明白宣布。曰不得直行捕提。然倫於國際法之原則。刑事之手續。睦鄰之意義。三者各不相悖之協力。則塞國政府亦得承諾。(六)塞國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八日有陰謀關係之諸人。在國內者。直行審問。固不俟論。但此項審問。奧匈國

政府之委員。參加其間。則殊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此事尙祈原諒。惟審問之結果。通告於奧匈國政府之委員。亦無不可。(七)塞國政府於收到通牒之夕刻。即逮捕烏歐亞坦哥西底少佐。但米蘭土維加諾維。則爲奧匈國之臣民。且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方爲鐵路局試驗的之使用。故未行逮捕。且請求奧匈國政府於推定爲有罪之證據。在今日以前所收集者。速以慣行之形式。提交於我。(八)塞國政府對於越國境而售賣武器及炸彈者。自當加嚴禁止。而西亞巴脫與陸士尼亞之邊境官吏。竟破弄其義務。而聽任塞拉哀屋之兇手通過。自應加以審問。處以重罰。(九)凡塞國國內及國外之塞國官吏。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行兇後。有敵視奧匈國之語調者。請奧匈國政府將其證據。通告塞國政府。且能證明其爲塞國官吏。則塞國政府尤易於措手。且得自行收集其證據。(十)以上所列各項之措置。凡屬於本通牒上未爲之事項。苟當命其執行此措置時。立即逐事報告於奧匈國政府。如奧匈國政府猶以此回答爲不滿足。則塞國政府之意。以爲急於解決。轉非兩國共同之利益。撥付之海牙會議。或關於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塞國政府宣言。參加起草之大國。求其爲平和的之協定。實所盼望。

(三)俄國之干涉英國之調停及奧德之態度

以奧國之要求爲過當。不獨俄國然也。英國外務大臣。當駐英奧國大使。送到奧國通牒之寫本時。即向奧國大使言曰。凡一國對於其他之獨立國。用如此恫嚇性質之文書者。吾實未見其先例。即如第五條之要求。直與塞國之獨立主權不相容者也。俄國政府亦以奧國要求之大部分。難於實行。以爲該要求。

之。一。部。分。殊。礙。獨。立。國。之。體。面。且。曾。宣。言。曰。對。於。如。此。侮。辱。塞。國。之。行。動。殊。不。能。默。認。雖。然。偷。竟。因。此。而。擾。亂。歐。洲。全。體。之。和。平。則。不。特。英。國。有。所。顧。忌。即。俄。國。亦。有。所。不。敢。英。俄。兩。國。頗。思。勸。告。塞。國。謂。宜。姑。出。以。讓。步。的。態。度。



奧 塞 大 激 戰 寫 真

然。無。如。奧。國。通。牒。上。所。限。定。之。塞。國。回。答。時。間。過。於。迫。促。殊。無。勸。告。之。餘。暇。且。以。塞。國。亦。殊。無。從。容。討。論。之。餘。暇。而。英。俄。兩。國。乃。請。求。奧。國。將。塞。國。回。答。之。時。間。稍。加。延。長。奧。國。則。曰。此。次。通。牒。之。趣。意。偷。不。得。塞。國。滿。足。之。回。答。則。外。交。之。關。係。由。是。破。而。軍。事。之。準。備。由。是。始。所。謂。回。答。時。間。延。長。云。者。竟。斷。然。拒。絕。不。少。寬。假。

既。而。塞。國。之。回。答。竟。一。如。奧。國。之。指。定期。間。其。內。容。已。述。於。前。英。國。既。悉。其。回。答。之。大。旨。即。與。德。國。商。議。謂。宜。共。勸。奧。國。勿。事。苛。求。俄。國。亦。以。為。塞。國。有。如。此。之。回。答。或。者。時。局。之。危。機。不。無。轉。圜。詎。知。事。乃。有。大。不。然。者。奧。國。猶。以。為。不。滿。足。七。月。二。十。六。日。即。命。其。駐。塞。大。使。離。去。塞。國。發。一。部。分。之。動。員。令。然。則。論。者。

謂奧國之必欲訴諸武力而不願解決於外交手段也亦非無由矣



不屈不撓之意態於是德國之態度一變即命德國駐俄大使詰問俄國政府謂當以如何之條件俄國始取消其動員時爲七月三十日俄國外相薩沙諾夫毅然曰若奧國承認與塞國之爭議爲有全歐利

奧國斷然拒絕時七月二十八日也先是英國之意以爲奧塞問題之起也當由無直接關係之英法德意四國居間調停事可告成故七月二十四日以後頗有所交涉法意兩國固屬贊成即德國亦表

其同意然以俄國與奧國直接交涉竟爲奧國所拒絕而奧國同時即與塞國宣戰俄國因急與英國連合表示同意互相協商謂今日救急之策以中止塞國對奧之軍事行動爲第一義

當是時英國已與各國有提議(七月二十五日)然德國之態度則頗曖昧既表示其願爲調停之意又表示其無從調停之意俄國見德國之摸稜兩可也且奧塞之形勢日惡也七月二十八日亦發一部分之動員令於是戰禍不可收拾矣

德國乃通告俄國謂俄國若不停止其動員則我德國之動員亦將開始而俄國則游移其詞以爲動員令乃對於奧國而發頗表示其



德 國 之 步 兵

益問題之性質。舉其最後通牒之侵害塞國主權者。允爲
削除。則俄國當停止其軍事之準備。且附言曰。若奧國拒
絕此提案。時則俄國即發全部之動員令。

時奧軍已占領彼格洛特及其他塞國之數地。英國欲止
其戰事之前進。因與俄奧兩國開交涉。故德國既直接與
俄國有所詰問。而一方面亦欲探知俄奧兩國對於英國
之意嚮。而欲與英國相提攜。於是七月三十日。英對於俄
德對於奧。各有所提議。而同日奧國亦通告其駐俄之使
臣。謂不妨與俄國繼續其交涉。俄國乃草一與奧商議之
條件。更徵求英法兩國之意見。其條件曰。如奧國中其
塞國進軍之行動。而承認奧塞之爭議。爲有全歐利益問
題之性質。且不侵害塞國之權利及獨立。其如何而可使
奧國愜意之處。許俟之各大國之審議。則我俄國自當維
持其期待的態度。云。

據八月一日俄國之通告英國。則猶曰駐俄之奧國大使
聲言奧國會討議塞國最後之通牒。頗表同意。故俄國外

務大臣甚爲滿意。即答以此事可由各國參加而會議於倫敦也。深望英國政府主張之云云。由此以觀。則戰雲可以不作而交涉之幕可以開。時局之平和似有希望矣。然七月三十一日之夜半。德國突然以最後之通牒。送致俄國。大旨曰。倘俄國對於德奧兩國之軍事的手段不中止。則德國亦惟有下動員令耳。并要俄國於十二小時以內答覆。故八月一日午後五時。俄國遂宣告決裂。於是歐洲之大戰禍起。

(四) 奧德兩國之俄國觀

獨是奧德兩國之真意果何在乎。是不可不詳細解剖之也。原夫奧國最後之通牒。其所要求於塞國者。過甚。塞國之不能全然承認也。勢也。奧國之意以爲塞國如承認則可以壓倒塞國而永絕此後之輻輳。塞國而不承認則可藉爲口實而伸勢力於巴幹半島。故對於英國之調停而奧國之態度殊冷淡者。雖曰以政治之性質致堂堂皇太子一旦慘罹非命。憤激之餘悍然不願抑亦高掌遠蹠之策。畫不入虎穴不得虎子。誓將滅此而朝食也。

至於俄國之雄心則又路人皆見矣。塞爾維者斯拉夫民族而與俄國同人種者也。其獨立也。俄國提攜之力居多。塞爾維惟俄國是賴。俄國亦隱然以塞爾維之主人翁自命。特自奧國合併波斯尼亞。赫斯戈維納後。把持於巴幹半島。而俄國之威望因之失墜。今若塞爾維之處分一任奧國之意。則卓越之地步愈形鞏固。而巴幹問題俄國將愈無容喙之餘地。俄國之急起直追而不少讓也。亦固其所。況咄咄逼人者。奧國之強硬又越出於尋常意料之外。故巴幹戰爭一起在奧國不過攻擊塞國。而自俄國觀之。則氣

膚之痛直不啻奧國之攻擊俄國也已矣。

然奧國豈不知俄國之國情乎。對於塞國發如此強硬之通牒。果屬奧國單獨之意思乎。抑由德國之爲之後援而致。孫升木乎。是亦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在德國當局者之言。以爲奧國並未與德國商議。通牒之內容。德國亦並未預知。然德國之駐奧大使。則固預知之矣。故在反對德國者之議論。以爲奧國之通牒。德國匪特不掣其肘。且從而贊成之者也。

雖然反對德國者之議論。亦非無據也。以爲茲事之初起也。德國之態度頗爲曖昧。試思發端之始。英國曾主張四國調停之說。德國初則承認之。終則反對之。而別主一俄奧兩國直接交涉之說。故俄國之對於奧國而直接談判者。以德國之勸告故也。談判之結果。卒至七月二十八日。而爲奧國所拒絕。簡言之。則俄國直爲德國所愚耳。何則。德國既主張俄奧直接交涉。則必豫探其同盟之奧國之真意。果有希望而後以之勸告俄國。方爲不虛也。今乃不然。是使俄國無故而受人之拒絕也。

德國駐奧大使有名之排俄派也。德國政府之意。思奧國之當局者。或未洞悉而英國之駐奧大使。則已窺破之矣。故英國爲之奔走。其間思有以彌縫之。然而一國之根本主義。終不因此而打消。英國四國調停說之提出也。德國之承認。在七月二十五日。德國之反對。在七月二十七日。恰以七月二十六日之一日爲奧國發一部分動員令之期間。何其巧也。且德國方欲作俄奧直接交涉之調人。而忽焉自己與俄國宣布決裂。是亦矛盾而不可解者也。

當俄國發一部分動員之時。德國對於軍隊已下一戰時編成之命令。故德國表面上雖不發動員。而實

際上則無差異。何則以既有戰時編成之命令。則第六級以上之豫備兵業已召集。其中第三級以上已足爲戰時兵員其餘之三級已足爲豫備軍矣。故七月三十日德兵集中於體翁維耳及美斯。美斯之第十六軍團與由脫來島及基隆兩地來會之第八軍團相合而占盧森堡國之要地。而士多拉堡之第十五軍團已進入法國之境矣。職是之故人言嘖嘖以爲德國最後之通牒不過借俄國全部動員爲口實而前此所主張之俄奧直接交涉不過遷延時日爲自己軍備上之便利而已矣。

然則當茲事初起之際奧德兩國卽有與俄法作戰之計畫耶。抑亦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當局者亦不料其範圍擴大之至於斯極也。當奧國與塞國決裂之時曾再三聲明謂決不併吞塞國之版圖。奧國以爲有此聲明。俄國庶乎滿意。卽自德國觀之亦以爲然也。此奧德兩國之外務大臣所屢屢公言者也。然所以有如此之見解者則或者爲其使臣之報告所誤也。試舉其例。七月二十六日德國駐俄大使致德國大宰相電文有曰。俄會宣言。倘奧國併吞塞地。則俄國決不坐視。故可以決不併吞之言給之。又該大使同日之其他電文有曰。俄國外務大臣知奧國無領土之野心。頗爲樂觀云。據此而言則當時實不料俄國之決裂如斯其驟也。

當時駐俄之德國大使曾一再報告俄國無戰意。而駐奧之德國大使且昌言曰。俄決不與德奧戰。俄若果與德奧戰。則瑞典波斯以至波蘭羣起而爲難矣。是逆料俄國之決不戰也。然而奧國之聲明僅曰不併吞塞國領土而已。其於塞國主權之制限曾未言及。此俄國所由窺破奧國之聲明爲給人而英國且以爲由斯以往塞國終必爲奧之屬國也。職是之故。俄國對於奧國之聲明甚不滿意。毅然強硬不少假。

借此實非德奧二國意料之所及也。

今之論歐洲戰禍之起因者輒曰德國之有意作戰也奧國之不肯讓步也德奧之秘密相提攜也然就各方面之事實觀之七月三十一日駐德之英國大使以英國中立事件通告德國大宰相時適德國大宰相對於俄國全部動員之報非常焦慮關於英國之事默不一言則謂德國有意作戰者其說似隔一



歐 州 戰 事 之 中 心 人 物

- (1) 英王喬治二世
- (2)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 (3) 法總統柏杏格雷
- (4) 奧皇法郎西約瑟
- (5) 被刺之奧皇太子斐迪南
- (6) 德皇威廉二世
- (7) 英首相愛斯奕士
- (8) 塞爾維亞王彼得
- (9) 德外務大臣雅谷
- (10) 英外務大臣葛雷
- (11) 俄外務大臣薩沙諾夫
- (12) 俄陸軍大臣蘇江林諾夫
- (13) 德海軍大臣班羅比斯

間也當德國送最後通牒於俄國之翌日即八月一日奧國且通告英法兩國不但侵害塞國領土并不侵害塞國主權則奧國似知俄國

之決心頗希望以平和為解決且可見奧國之意思與德國之意思至此最後之一瞬而尚未一致則謂奧國之不讓步與德奧之秘密相提攜者其說又似隔一間也然則此次大戰禍之起因各國殆均為猝不及防者耶。

準。是。以。論。奧。國。者。無。意。於。戰。而。卷。入。戰。渦。者。也。若。德。國。預。舉。其。與。俄。作。戰。之。計。畫。通。牒。奧。國。則。奧。國。何。必。讓。步。直。早。爲。德。國。之。先。驅。矣。然。奧。之。所。以。不。恃。德。者。何。也。一。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起。奧。國。對。於。同。盟。之。德。國。初。未。盡。其。真。摯。之。義。務。卽。前。年。德。國。之。軍。備。大。擴。張。其。計。畫。在。以。一。德。國。敵。俄。法。兩。國。故。奧。國。似。亦。不。望。德。國。之。提。攜。也。然。兩。年。之。間。俄。國。之。海。陸。軍。大。擴。張。完。成。矣。法。國。之。三。年。兵。役。及。比。利。時。之。新。兵。役。法。亦。有。效。果。矣。德。國。欲。崛。起。而。與。俄。法。兩。國。戰。會。逢。其。適。乃。欲。提。奧。國。而。與。之。俱。矣。然。則。各。國。之。投。入。戰。渦。其。來。有。漸。殆。亦。大。勢。之。所。驅。迫。而。成。者。耶。

(未完)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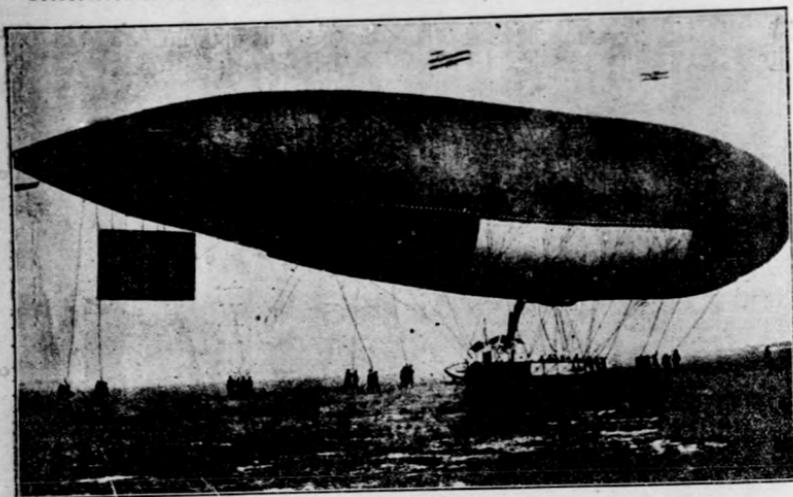
譯美國戰報格
利格雷原著

楊錦森

五六年前英國名小說家威爾士君著一書曰空中戰爭。出版後風行一時。然讀者亦不過視為理想家之預言。未嘗以為十年間能成事實也。及歐戰開幕。蓋凡爾之攻克。飛行家之功獨多。世人始恍然悟曰。空中戰爭真成事實矣。德軍之進發也。每有飛行家前行。偵察敵軍舉動。報告司令部。敵隊乃依據其調查所得。施行劇烈之轟擊。敵隊之奏功。大都以此。飛行機時又超出敵軍陣後。轟毀橋梁以絕其後道。嘗有德軍與法軍交戰。法軍前後兩隊間。隔一小橋。德飛行家偵知之。德軍司令乃募一勇士駕飛行機往毀其橋。宣言應募者決難生還。不圖應募者尙有二十人。遂擊籤以擇之。當選者駕機上騰。疾飛而臨小橋。擲炸彈。橋毀。已亦中彈死。法軍中斷。德軍疾攻。因以大勝。

德國政府對於飛行術之研究。注意最早。蓋德國自審海軍力不敵英國。遂欲組織一飛艇隊。藉以制勝。曩曾以美金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籌備費。法俄二國防德之心最深。值得其事。急起效法。英政府初時殊不措意。旋思德有飛艇大隊。不難飛渡北海。設英國毫無抵禦。則倫敦危矣。遂亦籌巨款以經營之。於是飛行事業之進步。乃與英法德俄四強國相疑相忌之熱度成比例。其熱度愈高。則四國政府之投資於飛行事業愈多。而四國軍事家亦愈不惜犧牲其生命以從事於飛行術之研究。溯自四國提倡飛行術以來。金錢之糜費。奚啻億萬。冒險捐軀者。亦奚啻數百人哉。

德人對於飛行器械。篤信飛艇為空中之無畏艦。其造成者。一為齊泊林式。一為歇愛脫冷資式。此二種



飛艇大都長四百英尺至五百英尺。速率每小時七十英里。巡行距離自一千二百英里至三千英里。載重八噸至十噸。裝有來福鎗彈機關鎗彈之抵禦物。載小礮及無線電具。艇員自二十人至三十人。

德國齊泊林公司嘗宣佈其統計以表示齊泊林式飛艇之最可恃。自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合計三百三十四日。其間齊泊林飛艇出行者。共得三百八日。其騰空時間。共得一千一百六十七小時。其飛行距離。共得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五英里。載人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其中艇員五千六百零九人。乘客四千六百八十二人。在此時期以內。未嘗一遇意外之變焉。

飛艇能於同時拋擲炸裂品至半噸之多。故其摧毀之能力絕大。德軍嘗從事試驗。在六千英尺之高度拋擲炸裂品。完全毀滅一假設之村落。又嘗於康斯登斯湖上演習打靶。飛艇在三千英尺之高度發礮下擊。三出而已命中。其後幾於每發必中。至其對於飛行機之抵

禦。則艇之前部。裝置機關砲一尊。故亦頗能自衛。

法人對於飛行術之研究。則發明一靈捷之飛行機。名之曰齊泊林之獵人。亦裝有來福鎗彈機關鎗彈之抵禦物。於駕駛員外。能載乘客二三人。機關砲一二尊。遇齊泊林飛艇。則力圖騰出其上。然後以炸裂品擲諸艇身。

飛艇與飛行機之比較。一巨一小。一穩重。一靈捷。其性質殊不同。故其用途亦異。飛艇者。一空中戰鬪之利器也。用以攻人。則對於戰場中之敵軍。與夫敵國之軍隊。車火藥廠及橋梁。皆有摧毀之能力。用以自保。則可以抵抗敵軍之飛行機。飛行機者。一空中之間諜也。行動靈捷。速率較巨。與飛艇相角。逐恆能不爲所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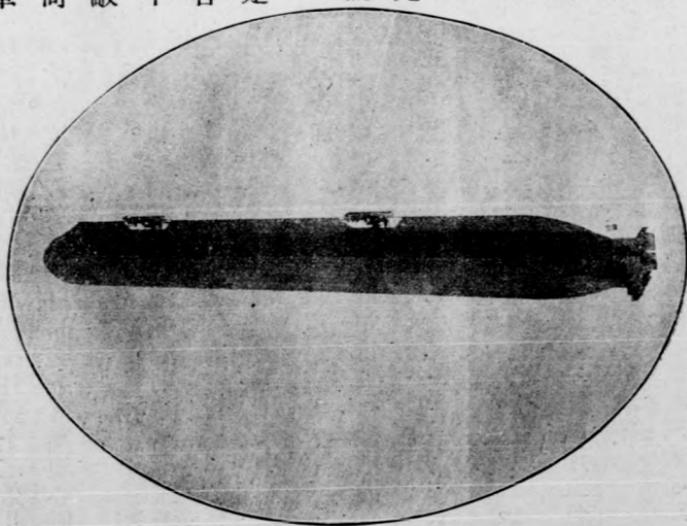
俄人所創造之飛行機。與尋常之飛行機不同。厥名雪格史基。能載乘客十九人。重量較巨。速率較小。名雖曰飛行機。而其用則同飛艇。

飛行機之駕駛人。殞命者雖已不知凡幾。然其構造之改良。已至於可用之地步。英國西雷大佐。近嘗在平民議院宣言。一千九百十三年間。陸軍飛行家之演習飛行。幾於無日無之。其飛行空中之際。亦未嘗失事。

法國飛行軍之組織。以飛行機六具爲一隊。每隊運輸之具。爲載人氣車六乘。馬達自由車二乘。載機氣車六乘。修造車二乘。一千九百十三年舉陸軍大操之際。飛行軍一隊之準備出發。需時猶不足一小時也。

飛行家之偵察敵情。不可不高飛。以免受敵砲之射擊。大約至三千英尺之高度。即可無虞。在此高度。其瞭望所及。約有四五英里之遙。於是敵軍軍隊之進行。可自其進行線之長短。計其人數之多寡。開砲之敵隊及行動之馬隊輜重隊。均瞭然在望。其不動之大隊。亦隱約可辨。惟軍士如四散分布。則頗難望見。此外如戰壕橋梁之形勢。亦能得其梗概。然敵軍設以假亂真。殊難辨其情偽也。

法國飛行家偵察之技至精。其從事於此。皆有一定之標準與方法。英國飛行家亦頗能以此見長。然各國飛行家之受欺。亦時有所聞。如一千九百十三年間。法國陸軍秋操之際。有一法將與其參謀部為敵軍所襲。全體被捕。其時固有飛行機盤旋天際。掌伺察之職。然竟未覩敵軍之來而預為之防。是年英軍大操。藍旗軍步兵騎兵一萬二千人。潛行十六英里。尙未為紅旗軍飛行家所覺。蓋藍旗軍大都沿垣籬而行。敵軍輜重車。則皆覆以稻草。俾飛行家誤認為農家運禾之車。藍旗軍之間諜。遙見一紅旗軍之飛



法 國 軍 用 飛 艇

行機。即呼嘯報警。藍旗軍之兵士。乃羣伏不少動。故飛行家之被給。竟能如此其久。德國陸軍操演。亦每有飛行家受軍隊之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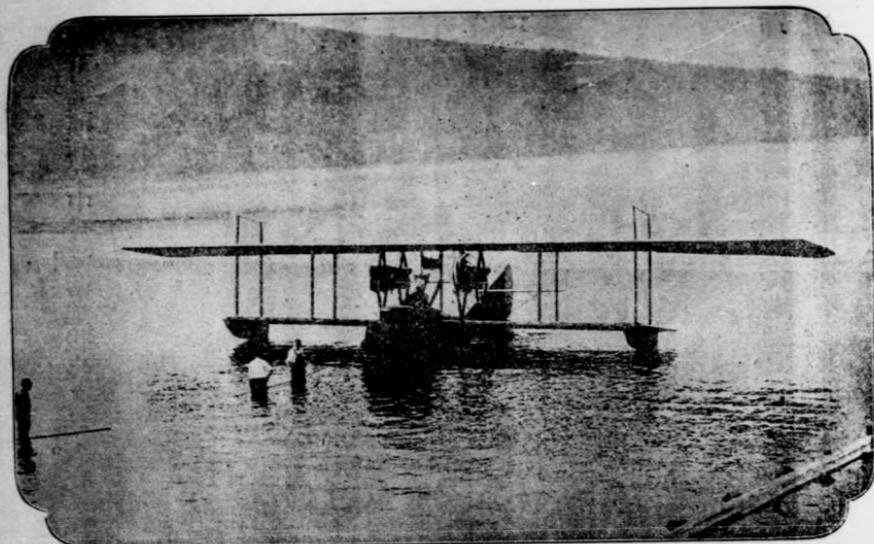
德人雖宣言自五千英尺之高度拋擲炸彈。幾能無一彈不命中。然飛行器械在拋擲炸彈上之效用。終亦有限。蓋自高處下擲。難於計算。其命中終不能如礮彈之易。尤有進者。重物自高處下落。為地心所吸。速率甚巨。及地之際。每致埋入土中。炸發之力。因以大減。

飛行機之功用。有為世人意料所不及者。則潛水艇之防禦是也。海面苟無駭浪狂濤。則潛水艇雖潛行水底。而自飛艇或飛行機下眺。隱約可見。即水底之水雷。亦殊不難辨識。是以戰艦有飛行機司偵察。即易駛避敵軍之潛水艇。蓋潛水艇行水底之時。其速率固不甚大也。戰艦如有飛艇前導。則海中水雷。甚易掃除。飛行家但拋擲炸彈於水雷附近。水雷炸發。效用立失。於是戰艦進行。可以無慮矣。

英國對於飛行機在海軍上之效用。尤為注意。政府所備之飛艇。已全數改屬海軍。惟飛行機則仍有屬於陸軍者。而海軍尚有水面飛行機若干具。英國本年度海軍預算案。出款有八萬鎊一項。專用以建築一載運水面飛行機之巨船。

德國在柏林與法境之間。飛艇屋已不止三十所。其外更有特製之鐵道車。裝載鋼製之瓶。實以輕氣。飛艇氣囊須裝氣時。即啟而用之。此項鐵道車無論何時均可出發。國境以內。各處徧設飛艇站。用五色電光為密碼。夜中與飛艇通消息。藉以指示方向及路由。飛艇中亦各備探夜燈。以從事於眺望。

各國現有飛艇及飛行機之確數。頗難調查。蓋各國政府皆秘而不宣。茲據各方面之統計。列表如左。自



信與世間流傳之數目相比。似較爲可恃也。

飛行機

德 二十二 三百二十

奧 七 一百

同盟國合計二十九 四百二十

法 十六 八百三十四

俄 十 一百六十四

英 六 二百五十

比 二 四十

塞維亞 〇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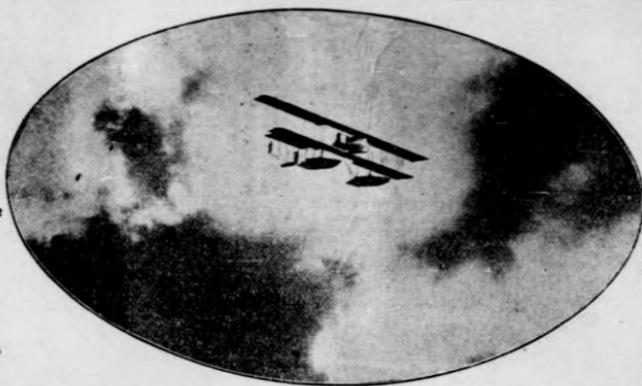
蒙脫奈格洛 〇 一

協約國合計三十四 一千二百九十九

機 行 飛 面 水

德國特製炸彈。備飛行家拋擲之用。每枚重二十磅。裝炸藥四磅。鋼丸三百四十枚。拋擲之前。決無炸裂之虞。彈中設有機關。須俟墮落至二百英尺以外。炸裂鍼始與炸藥相接觸。此後則彈有所觸。立即炸發。克虜伯礮廠又創製有光炸彈。彈自飛

艇下擲。能在空中發光。落地後良久始滅。夜色昏黑之中。飛行家用之。瞄準較易。此外德人又有濃煙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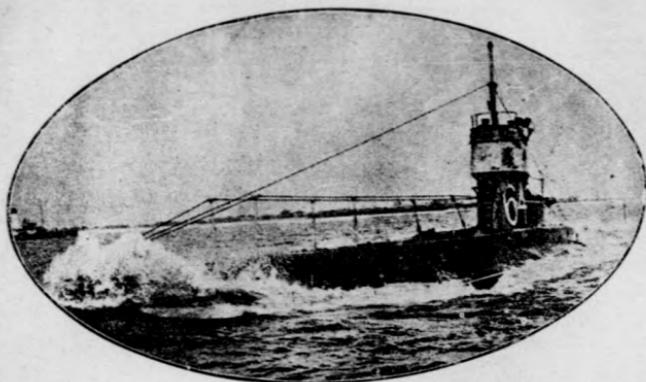
機 行 飛 用 軍 海 國 英

彈毒氣炸彈二種。亦供飛行家拋擲之用。濃煙炸彈下落時。發濃煙如雲霧。飛行家居其上。遁走較易。毒氣炸彈內裝化學品十五磅。炸裂時毒氣瀰漫。生物在一百碼以內者。觸氣立斃。在二百碼以內者亦病。然此不過德人之言。確否殊未可知也。

法人創製一通信管。可於飛行中下擲。無須停留。管中納報告書。管觸地則發火及煙。三百碼以內有人望見。即可趨前拾之。近年以來。各國潛水術之進步。亦不遜於飛行。是以陸戰術之變遷。趨向於空中。海戰術之變遷。亦趨向於水底。潛水艇之發明。較飛艇爲早。潛水艇大都長一百四十八英尺。圓徑十五英尺。水面速率十一海里。水底速率五英里。新造各艇之航行距離。已達四千五百英里。橫渡北大西洋。可無須在中途添裝燃料及食品。其航行也。在水面則藉氣油機之力。在水底則藉電氣馬達之力。所用之電。取給於蓄電池。而蓄電池則於航行水面時取給於氣油機。船員處艇中。頗不安適。即久經風浪之航海家。亦恆苦之。然遇風濤大作之時。能航行水底以避之。雖颶風亦不懼。其航行水底。能支持至二十四小時之久。故在軍事上實具有絕大之價

值也。

俄國在飛行術方面。創製一最巨之飛行機。在潛行術一方面。亦有一最巨之潛水艇。今正在構造中。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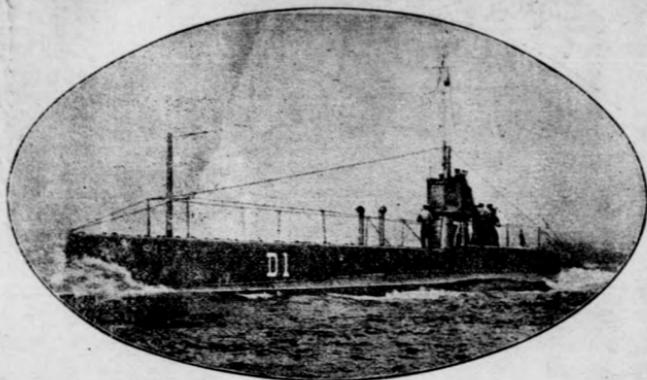


向飛行家轟擊之。

潛 水 艇 (其 一)

艇成。則不啻一潛水巡洋艦也。艇長四百英尺。寬三十四英尺。排水載重五千四百噸。卽以此項論之。已十一倍於現有潛水艇之最巨者。艇之氣油機有一萬八千馬力。水面速率二十六海里。其馬達有四千四百馬力。水底速率十四海里。論其速率。大於尋常潛水艇一倍有奇。故在水面或水底追逐敵艦。無論何艦。均可追及。其航行距離爲一萬八千五百英里。能在水底航行二百七十五英里。不至水面。所載軍械有四零十分之七。英寸徑礮五尊。發射魚雷管三十六。魚雷六十。并能佈置水雷。載水雷一百二十。此艇能於昏暗中潛行入敵國軍港。佈置水雷於敵國艦隊之四周。敵艦稍一行動。立卽炸發。炸發之時。此艇已遠在港外。敵軍決不能捕獲之矣。

德國之潛水艇。載一機關鎗。作防禦飛艇之用。平時藏於艇身內部。遇有飛艇或飛行機飛行太近。則可以鎗移置艇身之上。



自旋輪指南鍼發明以來。潛行艇潛行水中。乃不至迷失方向。敵艦在八英里外。大概已可望見。第欲潛

行水底以達此八英里外之敵艦。則惟有特旋輪指南鍼矣。

魚雷之製造。亦已大加改良。英國海軍大尉哈特喀塞爾發明

一極大之魚雷。重一千六百磅。納炸藥二百五十磅。戰艦被擊

可以全船立碎。其射距離有七千碼。中亦裝置旋輪。蓋裝置旋

輪則射擊時較易命中也。

據一年前之調查。英法俄德奧五國潛水艇之統計。可列表如

左。然以各國政府之嚴守秘密。其真確之數。殊不可得。姑存之

以供閱者諸君之參考耳。

潛 水 艇 其 (二)

英	六四
法	六一
俄	二九

德	一八
奧	六

(未完)

每月一册
定價二角

中華實業界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本誌為振興實業起見。凡工商應有之知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小資商家之營業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關於實業之各種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無不按期採輯。切實易行。銷行以來。海內爭購。工商各界得此一編。彷彿獲一良顧問。而士夫之有志實業者。亦不可不瀏覽也。

注意

本社為特別優待起見。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折。五折。二十份者八折。

國民四年一月號要目

插畫(十二面)

西門子兄弟列傳

南通之實業

論吾國絲業之前途

中國實業失敗之原因及補救法

游拿愛加拉水電力公司記

欲改良中國農業首在肥料

博覽會最新經營法

上海英租界之電車

中國人在南洋發展情形

英國蜜蜂搜集之新事業

中國航業之概況

勸誘販賣制度及其心得

青年店員箴言

(雜記專件目繁不及備錄)

歐化

袁希濤

孫恆

穆湘玥

張廷金

歐化

芸生

子雲

盧壽篔

嚴植

記者

效彭

牛儂

每月一册
每册兩角

中華小說界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一)宗旨正大 小說雖為消遣之

品本誌處處必合改良社會鍼砭風俗之旨凡一切誨盜誨淫之作概不扉入

(二)材料豐富 每期短篇小說必

有五六篇長篇小說必在兩種以上此外傳奇筆記新劇謎語詩詞歌曲無不美備

(三)文字優美 書中所錄事蹟既

極有趣文字亦非常優美與貪多漫充篇幅者不同

(四)取價低廉 每册二角全年減

收二元如一人一次定購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取價之廉可謂無比

(五)形式精良 本誌於內容既極

講求於形式亦非常注意書面五彩石印美人小影精美絕倫書中插圖亦多

民國四年第一期要目

梁啟超先生告小說家文

社會小說 黑帷

風世小說 黃金美人

寓言小說 蟒蛇王

言情小說 未完工

偵探小說 箱中屍

歷史小說 劫外曇花

哀情小說 歸夢

古今筆記評議

京師三十年來梨園史

餘目繁多不及備載

天笑 殺漢

瞻廬

逃時

省吾 半儂

春巖

林琴南

湘隱

瓶庵

亦周耶

實用小學教員講義

一緣起

小學教員。急待推廣。檢定教員。不日實行。本社特聘學識豐富。夙著聲望諸君。照小學教員講習所程度。編輯小學教員講義。分期刊行。藉供各小學教員。及有志為小學教員者之研究。並為慎重起見。將編稿陸續呈送教育部審查。其中如教育學。管理法。倫理學等。已經

審定

二內容

分三部。(甲)普通教育之部。凡五種。(一)實用教育學。(二)實用管理法。(三)實用教授法。(四)兒童心理學。(五)各科教授案。(乙)單級教授之部。凡四種。(一)實用單級管理法。(二)實用單級教授法。(三)單級各科教授法。(四)改良私塾法。(丙)基本知識之部。凡六種。(一)修身倫理。(二)算術。(三)歷史。(四)地理。(五)理科。(六)體操。此外關於教授上應研究之問題。及教育法令等。俱作為附錄。

三裁體

分別門類。照叢報體裁。分期刊行。月出一冊。六期出全。每期在二百頁左右。全書字計數共六十萬以上。

四定價

每冊零售六角。預定六期三元。郵費在外。

上海及各省
小學教員講習社謹啟
中華書局發行

胎 教

洋裝一册
定價三角

是書以日本下田次郎書為藍本而加以刪潤。期合吾國情事。首言受妊之原。次言妊婦之感觸。次言妊婦之關係。次言妊婦之衛生及看護。終以嬰兒之撫育。凡夫婦自結婚以至產兒。無不逐層推論言之切要。而於妊娠期間。應行注意諸端。列舉事實證明其說。尤為親切。洵閨房之要書。亦達生之寶筏也。

母 道

洋裝一册
定價五角

是書較胎教尤要。首言婦人之本分。次言母氏之天職。次言對於兒童當如何養成其從順誠實廉正之美德。秩序勤儉之精神。並推及於兒童交游之注意。終言母氏之氣質。語語洞中。近時家庭社會之通病。讀之可發深省。凡青年夫婦。誠能取此二書。熟讀一過。不特可博家庭之娛樂。且可增進社會之幸福。其獲益當無量也。

中(30)

公 民 模 範

翁長鍾 譯
一册定價一元

民國成立。政體共和。凡為公民。亟當求一良好之模範。以養成整肅優美之風。本書譯自美籍。以

先進共和國之道德。為吾國民

之模範。尤為適合。全書計分四編。三十九

章。自孩提而青年而成人而公民。每章之首。羅列

名人格言。以次釋明其義。所引事實。尤饒興味。青

年學子。得此書以涵養身心。陶鑄人

格。誠新世界中獨一無二之道德寶鑑也。

中(16)

每月一册
每册二角

中華學生界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吾國學生課外閱讀之書報。至為缺乏。本界之刊。專為彌此缺憾。裨益學生之身心。補助教科之不及。以為學生之良師益友。其注意之。其特點如左。

- (一) 涵濡道德
 - (二) 增進常識
 - (三) 發揮國粹
 - (四) 獎勵尚武
 - (五) 闡明新理
 - (六) 纂述學說
 - (七) 擴充見聞
 - (八) 補助修養
 - (九) 注重生活
- 其餘文藝問答紀載成績附錄五門。附刊編末不分門類。

注意

一人一次定購全年
五份者九折十份者
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

● 目要期一第年四國民 ●

學生之修養

為大學預科試驗
敬告中學校諸君

論中國文學之特質

英文書報之課外閱讀

植物採集法

海上戰爭之新面目

無線電各種之致用

科學家愛狄生之未來觀

國民體育之研究

歐洲列強開戰前外交之經過

哥薩克人

終身恨事

病菌大會議

插圖有中國陸軍之氣球馬隊軍樂隊海軍之

軍艦及美國頭等軍艦下水時之攝影潛行艇內

部之形狀滅魚雷艇飛行機並學生成績等圖十

餘幅

沈恩孚

沈步洲

齋 菴

張士一

吳家煦

楊蔭樾

嚴 楨

林則蒸

張士一

枚

王寵惠

半 儂

天笑生

中華書局 徵集 教授 案

最優等第一名獎銀二百元

本局為研究教授方法起見。特徵小學各科教授案。辦法如下。

(一)種類 (甲)多級教授案。以初等之修身、國文、算術、高等之修身、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為限。(乙)單級教授案。無論同時同教科。同時異教科均可。

(二)教材 以本局出版之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春季始業新編教科書及中華單級教科書三種為限。

(三)規則 無論何種教科均可。以三篇為完卷。多作者聽。卷上請註明姓名、職業、住址。於四年二月杪以前。寄上海東百老匯路八十八號中華書局編輯所小學部收。六月在中華教育界發表。

(四)獎品 最優等獎。現銀自二百元至一百元。優等以下獎。書券自一百元至五十元。可兌本局出版各種圖書。

▲上海中華書局謹啟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譯英國馬
克曉原著美國本薛文
義大學碩士

林則蒸

當戰事發生或兩國邦交略有齟齬之際戰地通信員紛紛投函報館效毛遂之自薦陸軍軍官之在職或退伍者亦咸欲乘機而往直接觀戰餘如都會少年報界訪士等莫不興致勃勃爭求効用報館中僱用此項人員若非略知其資格可以勝任斷不敢輕於嘗試彼輩自薦間亦有附以保證書表示其資格者要之凡有軍事經驗精力富強文筆清通兼知新聞之價值及迅速傳遞之必要者即已具戰地通信員之程度矣惟現時此項著名通信員中由尋常報界人物出身者頗不乏人蓋報界人物譬猶律師無論何事均能立時本其經驗從事探訪下筆成篇且饒趣味娓娓動人其他乏此能力者相形之下不免瞠乎其後矣

戰地通信員之生涯可羨之處甚多惟此項位置為數無幾即偶爾得之尙有種種困難情事不時發生報界之中力能聘用戰地通信員者不過寥寥數家英倫全國報紙籌有的款常行委派此項人員者僅五六家而已近來各大埠重要報紙往往聯合一氣共派一人其他尋常辦法則與大報磋商凡有戰事電訊或通函祇須另錄數份分送各報以便同時登載有此種種原因故英國之稱為戰地通信員專家者為數極少統計之當不出二十人也

戰地通信員所應具之種種能事決非一人所能兼為者果其人體格康強絕無疾病食品無論如何減少如何粗劣均可忍受寢地無論如何偏促如何污穢均可假寐或夜宿曠野之中受盡風霜之苦或寄



寓草舍之內。穢氣蒸騰。在他人所不能堪者。而戰地通信員則甘受之。此外又必善騎。並曾涉獵戰史。略

諳兵法。精通三國語言文字。極少須知德法兩文。若能兼善俄羅斯。西班牙兩國文字。更爲有用。凡此重要數端。倘能一人兼備。方爲稱職。然尙有一事。爲通信員不可不知者。

無論戰時平時。貴能臨時準備。束裝遠行。按照常例而言。凡通信員得極簡單之消息後。卽趣令啓行。余(馬克曉氏自稱)曾歷觀戰事五次。皆匆匆就道。惟日俄之役。余於星期六夕。得委派觀戰。信息囑令。星期三。日由利物浦乘輪而東。余卽於是三日內預備行裝。不致遲遲吾行也。

戰地通信員之帳幕

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間。余在亞爾德地閱操。思有所紀述。不意英軍伴戰之習練。不久且作真戰之預備。有一星期五晚。余返倫敦。預備星期休息。七時抵滑鐵盧車站。卽赴報館投交原稿。至則見主筆有短箋一紙與余云。願君明日由叟散頓乘輪往南非洲。自行準備一切。該地克柏寶恩有南非斯登達銀行存款可支。余閱此數語。畢已自能領悟主筆所需於余者。蓋是時南非共和國邦交將有決裂之象。不得不先時而往。幸是晚會計員離職較遲。余得略支現款。卽赴芳草巨街購



船備票翌晨向克柏寶恩出發其匆忙情狀可以概見。

戰地通信員之車馬

此種經驗。余近時復有所得。巴爾幹之役。余方在塞維亞軍營中。一夕有口操德語之兵告余云。總營內有要電一封。余遂抵總參謀辦公所。果見有速回倫敦之電報。隨將馬匹炊具布幕以及雜物等。凡不便捷過歐洲各地海關者。一概變賣。然後就寢。黎明時余復詣總營請領護照。以便離營。閱者應知行軍之際。敵國偵探極靈。故報界訪員出入時。亦必須預得允准。方可通行。無阻也。

余領護照後。即乘奧里鶯快車。直抵佛拉興。余抵倫敦時。主筆謂余云。勞君奔忙如是。歎甚。惟墨西哥風潮大作。（是時墨總統馬的羅被刺政府變動）君能否趕赴利物浦。明日乘瑪利登那郵船而行。凡戰地通信員。無論派往何地。擔任何事。斷無辭卻之理。翌日午時。余遂趕坐快輪。向墨西哥啓程矣。

千九百一十二年秋間。巴爾幹風潮日亟。余正在克柏利巨省閱操。是時巴爾幹各國之聯盟。志在擯斥土耳其。似無一知其事者。外察情勢。雖多糾葛。然吾人以爲尙可不至興戰。一日主筆

函告余云。時局雖無大礙。願君速赴奧京維也納探訪一切。緣欲知巴爾幹消息。當以該地為最靈便也。



戰地通信員在土耳其之裝行

余啓行時。意謂戰事可免。遂將戰地應用物品。概留倫敦家中。隻身赴維也納。在彼無所事事。享受秋季清氣。數星期。亦頗不惡。一夕。余適與該都會某報館主筆。縱談巴爾幹問題。該主筆忽得一電。起立大呼曰。戰事戰事。即將電報遞與余閱。蓋該報館石丁巨訪員報告。蒙特尼格魯業已對土耳其宣戰也。閱二小時。余即乘車往比格拉。僅攜帶衣服一套。望遠鏡一付。及現款若干。因斯時最重要者。為現款。無論何地。均可用以購備一切也。

通信員常遇通電機關。必付現金。方肯傳遞。故須攜帶鉅款。以便應付。余追憶美國與西班牙交戰時。柏老恩氏（現為紐約赫魯報主筆）同余由古巴遜的亞谷往安都尼奧。目擊西班牙艦隊滅亡殆盡。該艦隊係歸海軍提督塞維拉統帶。余等所乘小輪船入港時。天色已晚。其他通信員同觀戰者。早已分路奔往古巴海濱。魁登那摩灣及海第聖尼哥拉司各電報機關。柏氏同余謁見美國海軍總司令。臨別之頃。探悉總司令已飭令最快魚雷艇駛往上述兩地。發電報告。

美政府。（此時無線電機關尙未設立）余等深知通電之例。公文在先。報界在後。故決計馳赴查美加路。雖較遠。而該地電線極少。當有兩條可通。比至該處之西印度直接電報公司。其司機員正與遜的亞谷西班牙提督通電。故余等所發電稿皆拒而不收。幸有其他電線。取道巴拿馬墨西哥轉接歐美各線。余等即乘當地最快馬車馳往。該公司人員接收電稿已如山積。謂余等云。如願出價三倍。另定適宜辦法。當爲傳遞。且須當地預付現金。方能發電。於是困難問題發生矣。按價計算。余等電費幾達二千鎊之多。而柏氏與余所帶現金。約共二百五十鎊。爲時已至夜間十時。銀行當然停業。猶幸柏氏與當地波斯頓菓子公司經理有素。該公司除尋常營業外。兼理銀行事宜。柏氏立即奔至其家。該經理正將預備就寢。柏氏竟能勸之同往銀行。啓箱借墊現金二千鎊。是夕未至十一時。而余等第一電訊已向紐約倫敦出發矣。後查翌晨各報。倫敦惟有德勒格拉夫日報。紐約惟有嚇魯報。（余爲前者訪員。柏氏代表後者）登載戰事情形。極爲詳細。其他通信員早往魁登那摩與聖尼哥拉司兩地者。阻於官電紛紜。故僅將戰事結局略發數字。余等不惜鉅貲。趕發戰事詳報。卒收捷足先登之美果。所費雖多。尙非無著也。雖然金錢有時亦失其效用。而通電殊難。日俄之役。凡通信員追隨日本第一師者。均有此種經驗。是役所有交通機關。咸歸軍官掌握之中。而管理電報人員。又持強硬態度。難以理喻。吾儕通信員。按其規定之例。每人每日發電不得過五十字。然即此寥寥數行。有時尙且閼隔不通。而吾人並未之或悉也。日軍第一師中軍官。且有非常妙策。朦混吾輩。鴨綠之戰。第一師因得進逼東三省。吾人於是獲一特別經驗。鴨綠未戰之前。日軍情形極爲危亟。揣第一師司令官之意。極不願行軍消息傳播於外。若歐洲軍官處。

此境地勢必通示訪員。一時不得通電。願日人並不出此。且有詭異之法焉。是時吾輩通訊之法。一經檢查之後。卽由驛差向南步行。至朝鮮平陽（譯音）發電。路程約二百英里。須行三日半。或四日。一日傍晚。忽日軍軍官邀請吾輩。會議於總營中。有一軍官謂吾輩云。司令官以爲君等通驛平陽之法。未免糜費。誤時。心極不安。今已決計由韋司（譯音吾人駐紮之地）至平陽。電報局之間。設立馬匹郵傳機關。不過兩日路程。君等電稿。經檢查通過後。卽交與該機關人員。彼當立地飛騎而往。萬不稍延。吾輩得此消息。以爲此輩軍官爲人謀事。可謂周至已極。孰知吾人所望於馬匹快郵者。十一日中。並無隻字。達於平陽。其實彼輩並無轉送之意。日人爲此。不過欲截吾人自由通訊之路。使一切消息。莫由傳遞。縱令吾人知其詭計。究亦無如之何。蓋平陽電報局已派有軍官常川駐守。拒絕一切電訊。吾人雖費多金。終歸無補。該司令官。意欲吾人緘默。無言。而又不肯明白宣示。乃用上述方法。處理其事。未免諸多曖昧也。

英國將軍街赫密勒頓氏。爲日軍第一師高等軍事隨員。集有軍官隨筆一書。內載一節。與上述亦頗相類。凡日軍動作。所有隨員。視同訪員。概不令聞。赫氏所云。卽係此事。一日赫氏接得一信。囑其往謁第一師署理總參謀某君。至則某君備極歡迎。謂赫氏云。日軍之軍力。以及如何行動。所有隨員及通信員。斷難令其聞知。惟閣下係同盟國之代表。當然不可一律而論。所有詳細情形。理應一一奉告。遂將軍略一切。盡行相訴。並囑嚴守秘密。勿得宣洩。赫氏唯唯而退。終不告人。數日後。各隨員會宴一堂。中有德國軍官。不覺露出一言道。破日軍機密（卽前赫氏所聞於總參謀者）同時其他隨員。皆異口同聲云。是乃前日總參謀爲吾輩言也。赫氏聞此。不勝詫異。旋卽互相問訊。方知奸猾之總參謀。輪流傳見隨員。一一密

示軍略。並云此項重要消息。他人皆不之知。故令誓守秘密。其實凡所云指為重要消息者。要與事實毫無關係也。日本軍官之目的。似在務使彼等自信深得倚任。以免發生怨謗。而對待通信員。亦嘗仿用其法。然吾輩不久皆深悉其情。所謂秘密消息者。吾人僅視為疑信參半之材料耳。雖然此種方法。非獨日人常用。余得此經驗。極少不下五次。軍隊雖異。法術則同。通信員閱歷稍淺者。勢必受欺。惟為種種理由起見。無論何種消息。授受之際。又必虛懷相納。並示感激之狀。為不可忽也。

戰地通信員之生涯。難則難矣。然苟富有冒險精神。踴躍擔任。其中趣味亦頗可取。吾人得此職業。可以閱歷大事。接近偉人。惟瘟疫疾病。以及死傷種種危險。勢必備嘗。一如兵役之苦。而兵士為數殊夥。俾免之事。往往較有希望。而通信員所冒之險。尤為重大也。

通信員又必善於佈置。以便時將詳細消息。達於報館。凡自己並僕役之糧食。以及一切應用器皿。均須自行籌備。有時且必預備數月之糧。而電費與其他雜費支領之地。亦必設法安定。往往有當地金融機關。依然存在。而支取現金。即難。應命者大抵軍隊所至。所有現金。早為軍官掃取一空。吾人欲於無中生有。從事籌畫。不綦難乎。余今姑將通信員視事之始。應有辦法。略叙一二。俾可瞭然於此方面之職分也。

通信員追隨某交戰國軍隊（無論該軍隊已否開仗）之後。第一難題。即在請領護照。隨往戰場。若在外國。則當先謁本國公使。如得其援助。其價值不待言矣。次則往投外國陸軍部呈遞公文。並附證書。請求頒給護照。內須載明代表何報詳細履歷。擬帶僕役若干人。並其姓氏國籍。均應填寫。僕役一項。照例以僱用該軍隊同國人為佳。護照之事。如已有成。其第二問題。即須部署通電辦法。與當地電報局當事及

管理軍隊電報之軍官磋商一切。余以為最妙之法。當預付數百鎊。或一二千鎊。交與通電機關。以為將來電費之用。此節議妥之後。須請電報局之總經理。即發一通令單。並令通信員簽名於上。凡各處分局。可以通電者。均註明單內。通信員發電之時。各分局必將電稿簽字。與該通令單之簽名。互相比較。如筆迹相符。則發電無須索現金矣。以上問題。佈置清楚。一面再行預備馬匹車輛。食品炊具。布幕馬鞍馬具。劈木之斧。隨用之藥。並細帶黏紙。以及種種必要物品等。唯馬匹最為難求。蓋戰事倥傯之際。所有馬匹。早為軍官羅去。輓近巴爾幹開釁之始。無論在布加利亞。或塞維亞。僅求中乘之馬。已不可得。通信員中。帶有電氣車者。頗不乏人。惟道路惡劣。而且石油難購。此項運車。究不足恃也。余深知通信員中。棄其氣車於某地者。計有三人。每部約值五百鎊。戰時梭非亞氣車。價極昂貴。時余追隨塞維亞軍隊。深知比格拉之地。因無車馬。可得不得已渡



照 護 之 員 信 通 地 戰

過丹紐河。躬赴匈牙利。購置馬匹。而價格亦昂不可言。

通信員種種事件。既已辦完。然猶未必即得奔往戰場也。鐵道通車之事。此時概歸軍隊約束。而軍隊當道。對於一般通信員。斷斷不能歡迎。令其追隨左右。故必百般託辭。使之遲不得行。於是日復一日。然後始得啓行。趕赴戰地焉。

千九百零四年二月間。日俄開戰之時。文明國通信員聚集東京者。不下百五十人。其中英美兩國人最夥。咸欲請求特准追隨日軍。耽延六星期後。挑選十三人。派赴朝鮮。投入第一師。隨往觀戰。七月間復派數人。惟其大部分始終不出東京半步。祇得嗒然而返。彼輩所聞見者。僅日本茶樓之新聞而已。

通信員雖得允准追隨軍隊。而輒近常例。軍官常令居總營中。不得躬臨戰地。總營爲司令官駐紮之所。與戰綫距離尙遠。兩相接近之時極尠。吾人縱得特別厚待。允准觀戰。至回營修稿時。出入必有軍官帶領。且時有種種危險。不可不知也。

日俄一役。鴨綠江大戰之際。吾輩由日本軍官領觀日軍渡江。一日晨間。日軍渡江紛亂之時。吾輩通信員中有數人。乘機脫離該軍官羈絆。與日軍同渡鴨綠。探訊交戰情形。極爲詳細。時夜將半。吾人電稿業經九連城檢查員通過。遂即趕回朝鮮。擬由韋楚(譯音)而南。約數英里。有電報局可投。惟天色黑暗。吾輩以爲早間來路尙可辨認。故奮然而進。而鴨綠江介於九連城與韋楚之間者。江流頗闊。並無橋樑可通。其中有兩島對峙。江流因折爲三。吾輩涉過兩流。尙不甚難。然第三流近於朝鮮岸地。深而且急。幸途遇一兵告吾輩云。沿流而上約四百餘碼。有淺灘可涉也。顧黑夜之中。勢又難覓。未幾吾人似已行至淺水之地。法國陸軍隊長湯麥司同余二人先騎而往偵覓淺灘。一路進行。尙無阻礙。惟水已及馬鞍。迨至

中流深不可測。吾輩與馬匹均在二十呎水中。奮命而上。比至水面。兩岸茫然。一無所見。而水寒如冰。尤爲難耐。幸聞同人在後者呼喊之聲。擬其方向。力泅相就。而所謂淺灘者。不敢再覓矣。兩小時後。覓得駁船兩艘。吾人及馬匹等。遂得渡過大流。卒抵電報局。然通信員凡遇此種困難情形。其所需馬匹衣食等費。約須數百鎊。卽就余之經驗而言。南非洲之役。時在七八月間。可謂氣候適中。然余行幕之中。水竟凝冰。加以杜拉肯司堡。雪滿山巔。寒風勝於刀刺。若遇此種情景。通信員又必善爲準備。自不待言。人常以爲戰事發生。利於報界。以其銷售當然推廣也。假定某報所派之通信員。誠能盡職。所得消息速而且確。該報或可藉此發達。惟就常例而論。交戰之事。要使報紙徒糜巨費。毫無益處。卽有所得。亦非一時所能償其損失也。設某報遣派五六人。分往各地觀戰。僅就各通信員開支計算。爲數業已不貲。而電費一項。尙不在內。日俄之役。有一報紙。祇遠東戰事電費。總計三萬鎊。有奇。此外通信員之薪俸。以及雜費。尙有數千鎊也。

中國國債票與歐洲戰爭

譯公論西報

子雲

自歐洲戰事發生。倫敦與柏林之交通斷絕。種種交易。驟然停止。因是執有各國公債票之人。遂大受其影響。而其中尤以多數持中國債票者。所受影響為甚。蓋中國債票。有為英德二國之銀行同時發售者。方其始也。每當發息之期。不論為英國發售之中國債票。或為德國發售之中國債票。凡持有利息票者。均可向倫敦之銀行。或柏林之銀行。支取利息。現今倫敦與柏林之交易。既已停止。故凡持有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難於向倫敦銀行支取利息矣。

英德二國同時發售之中國債票。計有兩宗。一係一八九八年之四釐半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各發售債票八百萬鎊。一係一八九六年之五釐借款一千六百萬鎊。亦由英德二國。平均支配。發售債票。債款利息。則由中國政府。按月以平均之數。撥交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在中國之代表。故九月一號到期之一八九八年之債款利息。與十月一號到期之一八九六年之債款利息。二國銀行在中國之代表。已各將其半數。分別匯往倫敦柏林。若照通常之辦法。則凡持有利息票者。倫敦之銀行與柏林之銀行。均可照發利金。付清以後。雙方結算。以平均其支付金之多寡。而現今二國交易停止。則支付利金。勢不得不暫分界限。然則匯豐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與德華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究若何以區別耶。蓋債票上之畫押。既各相異。債票上之號數。亦各不同。觀下列之表。可以知其大概。

一八九八年之四釐半借款

英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德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一八九六年之五釐借款

英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A 字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B 字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C 字一號至六六八七五號

D 字一號至二四〇〇號

A 字一五〇一號至三〇〇〇號

B 字一五〇一號至六〇〇〇號

C 字六六八七六號至一一〇〇〇號

D 字二四〇一號至二五〇〇號

A 字一號至六二六〇號

B 字一號至一二五〇號

C 字一號至三七五〇號

D 字一號至九三七號

德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A 字 六二六一號至二五〇〇六〇號

B 字 五七五〇一號至八〇〇〇號

C 字 三三五〇〇一號至六二五〇〇號

D 字 一九三八號至二〇四七號

此期發息持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固未能向匯豐銀行支取利息。但債款利息既係由中國撥付。則此種困難自易消除。現正妥籌辦法。俾執有以上兩宗債票之人。於下期發息時。可以在倫敦支取利息。而目下之情形。觀以上所述各節。已可略見一斑矣。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譯美國卻爾可弗來
寶立克卡脫原著

嚴 楨

去年六月。美國之著名工程師三人。自舊金山首途。過赴中國。此行目的。實欲有所設施。以挽救夫數百萬生民之厄運。其責任爲至重。而其關係爲至大也。何以故。彼新造之共和國。方求於此先進之共和國。中得有借箸之籌。它山之助。以戰勝一慘酷劇烈之災患。斯患也。方其一發而莫收時。常挾雷霆萬鈞之力。排山倒海之勢。蕩廬舍。毀市廛。剽田宅。使數百萬人被其害。至於死亡枕藉。莫可救護。此果何患也。而爲禍乃若是其烈歟。曰洪水。

中國之苦水患也久矣。或十數年一見。或數年一見。最近乃至無歲無之。往往一河氾濫。則汪洋直瀉。所過成墟。下流各地之田禾民居。生命財產。損失者且不可勝計。是亦世界一絕大之慘劇也。

中國土地面積。大於美國者十之四。人口之視美國。亦幾三倍。分播於全國各部。其間疏密之比較。相差至遠。高峻之地。僻遠之區。人口稀少。中部濱海諸省。人口漸繁。而凡長江大河流域之下游。沖積層之地。居民最稱稠密。蓋其地土性肥沃。宜於農業。適於人民之生活。故戶口之繁殖。至易易也。

各江河流域。其地土既如彼。膏腴。氣候既如彼。溫煥。以常理論。田禾之收穫。終歲可得二稔。而中國亦將恃其天然之利。日臻富庶。惜乎其有水患之損失也。今試就水患之主要原因而一論之。

中國西北多山。東南則爲平原。地勢低下。國中湍急之河流。多發源於西北。而灌注於東南。然後朝宗於海。水流既湍。輒如美國密蘇爾釐河之廣挾泥沙。其流長者。所挾泥沙。又隨處沈澱。可積至數百萬方碼。



於是歷時既久。河牀漸隘。河道漸淤。水勢憑高下瀉。流不得暢。則橫決而為患。亦事有所必至也。而承其

患者。苦痛乃無裁矣。

淮 河 汎 濫 時 災 區 之 狀 况
洪水之告災。既已屢見不鮮。於是平均計之。農人之所
穫。向所謂一年中可得二稔者。今則積五載之久。其幸
而免於荒歉。當不過兩次。是以飢饉潦臻。無時蔑有。而
公家所設之工廠。其數又少。不足為容受災民之地。災
民之生計。乃慘然絕矣。不特此也。全國鐵路之已興築
者。不及六千英里。交通之便利既失。則米穀之運輸。賑
款之施放。益形困難。而哀鴻嗷嗷。亦愈見水深火熱之
苦。始也貨農器。售什物。鬻子女。以苟延一息之殘喘。然
而農器也。什物也。其代價不過數百文之錢耳。升斗之
粟耳。即忍痛以鬻子女。所得者。亦至多不過十數元之
銀幣耳。盡此固無以為繼也。災民至無可存活時。又
往往毀其敝廬。而以壁間短柱。屋上覆茅。析為薪料。求
售於人。則其取值愈微。益屬無補。乃至於不得食。不
得食。則嚼雜草吞樹皮以為糧。殊不暇計雜草樹皮之

入腹。適足以促其生命也。久之并雜草樹皮。亦垂垂罄矣。則析骸易子之悲。實其最後之結果。吁。慘哉。災民中之壯者。或不肯坐以待斃。寧集衆流徙。乞食於鄰境。（此俗所謂逃荒也。）則其鄰境之長官。又恆以驅逐爲不二之政策。蓋飢饉紛集。使一一謀所以安置之。地方之擔負。必因以增重。固非官吏之所願也。惟然而災民之散而之四方者。縱備嘗蕩析離居之苦。究其極亦仍轉死溝壑而已矣。寧非天下之至可哀耶。

災黎之慘苦如此。故經一度之水患。必有無量數之生命。因而喪失。一八七八年之大水。人民死亡之多。至未能得其確數。核計各方面報告。最多者謂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人。即最少數之計算。亦云八百萬人。以意度之。死者實數。當在兩者之間。則其爲禍。固已至巨。脫令中國人口之數。僅如意利。腦野。印地安那。挨哀哇華。諸小邦者。不將以一度之水厄。而幾肇滅種之患乎。近二十年來。水患頻仍。視爲常事。其爲害之烈。喪亡之多。以視一八七八年。雖或稍遜。然亦大可驚愕也。

禍兮福所乘。事固有出人意外者。中國之於水患。可謂創巨痛深矣。庸詎知剝極則復。禍之至乃竟爲福之門。其福維何。則曰以水患故。而國民排外之思想。因以化除。中美之睦誼。亦由是敦厚也。何以言之。美國之於中國。時爲救災恤鄰之舉。試以中國近十年來被災之歷史證之。如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四次水患。其所收入之外國賑款中。由美國捐助者。居四之三。餘則以得之坎拿大者。佔大多數。美政府誠意所感。遂使中國上下。悉泯其曩日華工問題之惡感。而樂結好於美國。於是中美邦交。遂稱獨厚。其收效之大。縱以商業上之外交。與夫兩國社會上之交際。積極進行者數十年。猶

莫能有此成績也。中國既一變其排外之方針。而守親美之主義。則其將來之裨益。正未有極。將見一切新政。如鐵路之建築。及其他種種重要設施。皆得有良好之借鏡。充分之助力。藉以一振數千年沈滯之氣象。而救荒工程。尤能以美人士之規劃。獲臻美備。俾洪水氾濫之禍。不復再見。吾故曰。中國以水患而受禍。或將以水患而得福也。



美國第一遣派來華視察
導淮情形之美國工程師詹美生

人士之敬愛。之稱譽。斯屆所募工人。至十一萬之多。依會中之規定。災民之應募者。家限一人。不得逾於此額。期賑款之能普及也。此其方法。實至精當。蓋一人傭工。則全家獲保。設以一家五口計之。是年災黎之與沾仁澤。得以存活者。當不下五十五萬人矣。

中國最近之水患。其賑濟事業。悉由紅十字會主持之。設總機關於上海。鑒於往者濫施賑款之多。糜費而鮮良果也。乃改行以工代賑之法。即以建築隄防。為利用災民之工作。而成績卓著。紅十字會。乃甚得邦

中國之水患。既愈久而愈多。亦愈演而愈劇。蓋日居月諸。迄無治河之良策。則河道之壅塞益甚。而其氾濫爲患也亦益易。此一定之理也。中國政府。但知於成災而後。從事賑濟。初未嘗一研究水患發生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實爲莫大之缺點。此其故殆由於全國人士。於工程學之講求。程度猶淺。遂未能一籌治水之方。弭災之術也。

美國紅十字會。有鑒於此。因向中國政府提倡導淮之策。以溝通河水。開拓湖沼。爲防止水患之根本計劃。紅十字會之熱誠毅力。固久爲華人所信任。於是中國政府對於導淮之提議。極表歡迎。並議由紅十字會經營其事。

在塔虎脫威爾遜兩總統任內。美國俱命代表赴北京。忠告中國政府。謂導淮計劃。美政府實至贊許。宜及時興辦。中國政府亦深知其利。特以年來迭經政治上之紛擾。風潮劇烈。未遑及此。遲之又久。至去年一月。始宣言願舉行借款美金二千萬元（遇有需用之必要時。得逾此額）以實施導淮之政策。借款由中國政府擔保。以地稅爲抵押品。特遣代表至華盛頓。商訂借款條件。復咨詢美國紅十字會。令薦舉良好之工程師。以備中國政府之任使。

日下導淮工程團總工程師。爲維廉勒受薛倍脫氏。美國凱登水閘之設置。與巴拿馬運河喀隆長堤之建築。卽其成績也。其次爲阿疇保偉爾但佛斯氏。曾任一九〇六年美國墾務局總技師。及巴拿馬運河與那愛開勒伽河水道考察員。又其次爲但尼爾偉勃斯脫梅奪氏。水道工程與水電工程學之名家。但登水災救護工程會之委員。而韋斯康省大學水道工程與衛生工程科之主講也。是二人者。實執團中

至重要之職務。其餘偕赴中國之團員。亦皆於水道工程。富有經驗。固可預料其於導淮一舉。必能卓著成效也。

美國工程師阿曉保爾但佛斯氏肖像



美國工程師但尼爾偉勃斯脫梅斯氏肖像



美國工程師
維廉受薛伯脫氏肖像

導淮工程團所應視察之區域。面積約十萬方哩。綿亘山東河南安徽江蘇諸省。至於工程設施之範圍。面積可一萬七千方哩。其中心點去北京東南約五百哩。上海西北約二百哩。全境介乎黃河揚子江兩

大巨川之間。壤地之廣。工程之巨。蓋可見矣。黃河。中國之一巨患也。水流澎湃。往往潰決。河道遷徙靡常。七百年來。改道者已三次。黃河舊時。會淮河入海。其所經故道。為沖積層之大平原。即今

導淮工程範圍以內之地域也。至一八五三年。黃河水決。東徙九十哩。始奪大清河道。爲現時之河道。一八九八年。河又氾濫爲災。水勢迴復後。察其所挾之泥沙。沈積於地面者。高自二英尺。至十英尺。面積之大。達二百方哩焉。

中國往日之於河工。每年約耗美金三四萬元。所費甚巨。然其防患之方法。至陳舊亦至拙劣。故河患終不能免。舊制在黃河流域以內各省總督。

對於所轄境內之河工。皆

須負責。此外

復另設治河專官。高級者曰河督。曰河道。河道三員。每一河道。其下又各設管理河工之官員六人。分段治事。以專責成。築壩也。脩堤也。擾擾終年。亦幾視爲國家唯一之要政。而卒未覩良好之效果。狂瀾莫挽。此亦事之至



美 國 工 程 師 所 居 之 船



可歎也。

導淮計劃。以淮河爲主體。淮河發源於河南省中部。東北流四百五十哩。乃入洪澤湖。洪澤湖爲淮河蓄水處。其流出口壅塞已久。故淮水不得入海。時有氾濫之患。此歷年水災之所由來也。洪澤湖既廣受泥沙。逐漸淤淺。乃屢屢水溢。近地村落。輒被浸沒。而湖面遂日形遼闊。至於今日。全湖面積。已有四百五十方哩。然其水固甚淺也。

淮河而外。所注重者。曰沐河。曰沂河。發源於山東絕無森林之山。地皆湍急之河流也。在乾燥期內。水量極小。然一遇霖雨。則數小時內。水勢驟漲。騰湧奔放。立成巨患。沂河向西南流。曲折入運河。其流多挾泥沙。增高纒長。沈積於運河之內。致運河之河牀日淺。已有數處。高出於地面者。至二十英尺。華人於此。乃不加浚治。僅知築堤以禦水。而水勢益盛。終莫能遏。動輒成災。故運河之在中國。亦一發生水患之原。消磨財力之地也。

中國交通事業。猶未發達。故運河之在今日。尙爲重要之水道。導淮工程。宜兼籌疏治運河之方法。以維持其航路。而保存其水利。是固一困難之問題。然使善爲經營。則其結果必能有相當之利益。

中國近今興築之工程。有足爲治水事業。增一大障礙者。則津浦鐵路之築堤也。津浦鐵道之堤岸。高達

十英尺至四十英尺。適當低斜之處。平日水漲之際。以高就下。可以直瀉而無阻。今則爲堤所遏。未能直泄。爲保路計。誠得矣。然水患輒因之益甚。此固工程團中所應設法以解除其困難。而又宜兼顧鐵路。使不致稍受損害也。

導淮計劃。略如上述。其工程至繁。需費至大。然最終之效果。必能使中國人民。永弭巨患。獲享幸福。出水而登衽席。由貧瘠而臻富庶。胥造端於此空前之事業中矣。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譯美國工業世界報

楊錦森

記者嘗以甘脫爾斯之特長詢其至友三人。其一曰。甘脫爾斯膽力勝人也。其二曰。余重其治事之才。其



甘脫爾斯大佐

一曰。其責任心充足多也。三人者。與甘脫爾斯交最深。其二為國會之議員。甘脫爾斯之請款治河。國會通過之。二人皆與有力焉。其一為新聞記者。持論公允。不以私交之擊而阿諛人。記者嘗於巴拿馬及華盛頓審察甘脫爾斯之為人。則三人稱美甘脫爾斯之語果不妄。蓋甘脫爾斯者。有非常之膽力。有非常之治事才。且有非常

之責任心者也。

美政府既決意開築巴拿馬運河。前總統羅斯福以七人主其事。名之曰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以甘脫爾斯為委員長。與以全權。羅斯福之信任甘脫爾斯。蓋亦至矣。羅斯福下令。凡委員會有所計劃。投票解決之際。苟可者一否者六而認可者為甘脫爾斯。則以甘脫爾斯之意為斷。苟否者一可者六而否認者為甘脫爾斯。亦如之。於是委員會種種計劃。甘脫爾斯幾靡不以簡人之意為可否。所謂投票解決者。具文

而已。甘脫爾斯恆逆衆意以行事。然而人莫議之。蓋甘脫爾斯者。委員長而運河之總工程師也。所負責任獨重。故其權之過人。於理亦無不當。



蓋耶中佐及堪爾勃拉峽

峽之舉。必有一年之延擱。而運河之告竣。亦因以遲滯一年。旋以此灌水之疑問付表決。則委員會之委員否者居其六。可者僅委員長甘脫爾斯大佐一人而已。甘脫爾斯不顧。毅然將下令毀巨布壩而灌水。

一年前。甘脫爾斯欲以水灌堪爾勃拉峽。使成運河之一段。堪爾勃拉峽者。鑿山而成。七年始克告竣。峽與格頓湖相隔僅一巨布壩。巨布壩毀。則湖水入峽。峽即成河。堪爾勃拉峽之工程師爲蓋耶中佐。抗議之。其說曰。灌水入峽。在勢綦危。其結果必多土崩。土崩則七年之功盡棄矣。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之餘人。羣以蓋耶中佐爲開鑿堪爾勃拉峽之工程師。靡不贊同其說。甘脫爾斯曰。灌水入峽。其勢誠險。惟此時不灌。則湖水且落。灌

於堪爾勃拉峽。於是輿論譁然。羣謂此狂妄之總工程師將盡棄其七年之功。虛僑不肯下人。而土崩土崩之聲將不絕於巴拿馬土腰矣。甘脫爾斯遂以書報陸軍總長史丁孫曰。甘脫爾斯受命於國會。間接受命於合衆國之國民。以一千九百十五年之前一年爲巴拿馬運河告成之期。此時灌水於堪爾勃拉峽。則一千九百十五年前。



格頓與工程師薛勃德中佐

巴拿馬運河克告成功。否則遲一年。甘脫爾斯以工程師之資格。主灌峽之說。餘人亦以工程師之資格。主遲灌之說。後說行。則甘脫爾斯不負巴拿馬運河不能及期告竣之責。陸軍總長史丁孫得此報告書。許之。蓋不許。則巴拿馬運

河不能及期告竣之責。將由陸軍總長躬負之也。巨布壩毀。水自格頓湖入堪爾勃拉峽。無何。有三五處土崩。於是輿論又大譁。羣曰。誠不出吾所料。甘脫爾斯默然。其屬員之向作抗議者亦默然。不以此自矜其能。甘脫爾斯乃分遣員役往去下崩之士。更審

察土崩之原因。而掘者掘。築者築。未幾工竣。鑿山而成之堪爾勃拉峽。居然一絕妙之河流矣。記者不云



巴拿馬運河全圖

乎。甘脫爾斯者。有非常之膽力。有非常之治事才。且有非常之責任心者也。此堪爾勃拉事件。誠最足表見其膽力其治事才其責任心也。

當巴拿馬運河從事開築之際。游客至巴拿馬者。或見一軀幹偉碩之男子。上唇有髭。作白色。衣白色衣。

巴拿馬運河委員霍告斯大佐



巴拿馬運河委員魯海少軍尉

磅。乘第七號汽車疾馳於道上。既而抵一羣工操作之地。便下車。直詣諸工人前。途中遇人。無論其為黑種白種。男女老幼。必止而與語。齊顏問好。遇之者亦必一微笑。一鞠躬。或一致敬以答之。旋達工作之地。諦觀羣工之操作。良久。乃溫語指導之。然後行。渠行。羣工之操作益勤。鑿者掘者築者運者。靡不增加其

操作之速率。蓋頃間臨場之人。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大佐。而甘脫爾斯已深得工人之歡心也。甘脫爾斯至其他工作之地。其問好其審察其溫語指導一如前。每至一地。其地工人之勤惰優劣。已瞭然於胸中。甘脫爾斯每日巡視工人操作地。至午始罷。巴拿馬運河之所以得及期工竣者。蓋以此耳。

午刻。甘脫爾斯塵沙滿衣。汗流浹背。歸其堪爾勃拉山頭之屋。沐浴更衣。然後進食。二時已據其事務所之巨案而坐。於是作全部上之規劃。屬員工人。皆以勤惰優劣爲賞罰。事無巨細。凡其力之所及。甘脫爾斯莫不參預之。至日曜日。渠又躬爲司法官。凡有所陳說者。悉接見。不以位之卑與種之黑而擯之。甘脫爾斯一一聆其語。便作三五語判其是非。甘脫爾斯之下。固未嘗有司法者。而其上。則上訴機關亦無有也。

甘脫爾斯之對於運河工程。握全權而負完全責任者也。處事善斷。勇於任事而無所懼。其屬員工人種類不一。良莠不齊。甘脫爾斯之駕馭。寬以濟猛。其情而劣者。擯逐拘禁。不少假借。其勤而優者。則亦陞遷給獎。不少枉屈。

甘脫爾斯之歷史。設以年爲紀。則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生於紐約州之勃洛克林市。一千八百八十年畢業於西點陸軍士官學校。同年受職爲陸軍工兵少尉。閱二年。進爲中尉。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爲大尉。西班牙之戰。爲工兵長。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受職爲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一千九百零九年。陞任工兵大佐。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受命爲運河區域總督。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受任爲巴拿馬運河通行委員會委員長。運河通行之禮。則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舉行之。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譯英國世界報
德爾伯原著

青霞

活動幻影之在今日已成爲一種極偉大之工業。而其所以成功者乃全恃其藝術之精進。辦理之完美。足以自獻於世也。昔日之抱懷疑主義者。茲見夫主持幻影者之辦理不遺餘力。而竟至大成。亦不覺廢然而失意之憾焉。

往歲吾英各島幻影業之發達。至爲驚異。幻影園之新設。統計每日有兩處之多。而陸續添設者。正復不少。倫敦地方自治會嘗於一次之會議。通過議案。准於都會中添辦幻影戲園十處。而此幻影園十家。可容坐客一萬。孟曷斯得城曾於一星期中。完備設立幻影園三十家之計畫。俾同時可有四萬人。消磨其暇晷於幻影園中。

以目前而論。英倫三島中。每日約有四百萬人。往來於幻影劇場。試問別種娛樂之場。能攝引游客。至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之多乎。卽以舉國歡迎之足球比賽論。雖當秋冬之季。觀者如市。而較之幻影。乃大爲減色。吾全國英人之歲入。其消耗於幻影場者。每年不下一千五百萬鎊。而恃幻影爲生活者。則每三百五十人而得一。亦云盛矣。

雖然。幻影園之發達。猶日進而未已有也。現在英國各處。已預備添築劇場五百處。約二年內可以竣工。大致不出十年。無論鄉鎮市落。將無一處不見幻影劇場而後已。或謂冷落村市。其人口不逾二百五十者。必難維持一幻影劇場。以現狀論之。此說實爲不確。蓋當事者鑒於營業之發達。已籌備仿照美國紐

約省之辦法。而使幻影園徧及各鄉鎮也。惟吾國劇場之常例。每週更換新片二次或三次。而在紐約則日換一次。此雖費用較大。而足以號召游客。亦未始非計之得也。

據已定之計畫。吾人擬仿行此法於英國之小村落。至於費用。則須因地制宜。務祈合於社會之心理。吾人須知鄉村市落中。嚴冬之際。長夜漫漫。每苦岑寂。其足以稍資娛樂者。不過偶然之影燈戲。音樂會。或客串之戲劇。此外則小旅館之酒間。乃鄉人唯一之會集所。故鄉人而不至最近之都會。以一廣眼界者。雖終其身不獲一觀戲劇。亦事之常也。

幻影之足以維持社會

雖然。此等鄉村寂寞之居民。志不在大。苟稍稍予以娛樂之場。即可安居樂業。而不思遷徙。晚近之活動幻影。實足以解此岑寂。而鄉民得藉以稍尋生趣者也。蓋彼等即或如今日之紛紛遷入城鎮。舍幻影劇場外。亦別無娛樂之區。則為維持村落社會計。曷不投其所好。添設幻影園於小村落之為愈乎。

以往歲之成績觀之。幻影界最顯著之情形。莫若戲劇與幻影有至密切之關係之一層。主張戲劇者。流以其地位之穩固。而夙受社會歡迎也。恆竊笑幻影家。而預料其事業之不能發達。以為一戲之中。談詞與動作。同一緊要。一入幻影。則戲劇之精神全失。且幻影過於瑣屑。萬難引人入勝。然而衡以吾人之閱歷。殊不然。長篇之幻影。能開演至二小時之久者。往往足以吸引觀者之注意。而令人不倦。既無換幕換景之停滯。更不至索價過昂。使人卻步。此種長篇幻影之受人歡迎。蓋不僅限於通都大邑。即在邊遠之小城鎮。其營業亦日形發達也。現在戲劇與幻影之競爭。至為劇烈。苟以二者同時供獻於尋常劇場。

之經理員。而聽其選擇其一。吾知經理員將舍戲劇而取幻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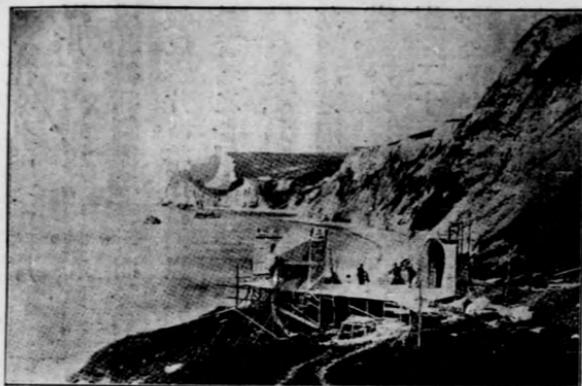
往來各處之影片

影片之傳遞。至爲便捷。在歐洲製成之片。不數日即可開演於美國。蓋費用省而轉運易也。美人格蘭查禮者。彼邦劇界之泰斗。而於幻影界別開生面者也。當羅馬幻影製造廠初以「哥佛地」(戲劇名)製成影片時。格蘭君即以重金購得其版權。識者咸竊笑其計謀之左。而格蘭君置之泰然。回美後商諸最著名之喜劇家克勞及歐蘭格二人。請假以彼等夙所訂定之劇場。俾得開演幻影。而願以所得之資。酬若干爲報。克勞等以格蘭之計畫。初無損於彼輩之營業也。乃一諾無辭。議成。格蘭君驟然開演此幻影於芝加哥。可容四千人之大劇場。以取價極廉。故每演必座爲之滿。而一星期中。竟得戲資一千英鎊。於是克勞等遂盡以彼輩之劇場。假以開演幻影。而此目光遠大之格蘭君。今乃持有「哥佛地」影片二十五套。往來開演於各都會。此項影片之成績。至堪驚異。不獨劇場主人。所在歡迎。每演無不座滿。以紐約一隅論。此片曾於極大戲園中。連演至數星期之久。他可概見矣。

影片之往來開演於各處。其程序與演劇團正復相同。一經代理員與影片主人商妥辦法。訂定時日。即可遍發傳單及廣告於行將開演之城鎮。而經理員乃率同開機司及助理員一人。前往該地。以備營業之開始。蓋不若演劇團之動需十數人甚或數十人也。費用廉。始獲利厚。格蘭君以十二月之時間。往來開演。而除一切開銷外。獲利至十萬英鎊之多。實非意外事也。

戲劇家失敗之原因

年來吾國著名戲劇家。能慨然允以得意之作。製成影片。而供諸一般普通社會。實為活動幻影勢力澎湃之明證。而創其事者。則為脫利赫伯君。當脫氏初允以莎士比亞之名劇亨利第八製成影片時。緣限於種種束縛。於幻影界未有若何之影響。然經幻影家之一再研究。而演劇員遂大受其陶鑄焉。



繼脫氏而起者。大都不拘於演劇之成例。而務以幻影家之

計畫為前提。故以古劇製成幻影之成效。乃大著。羅勃森君

愛士之以鬼詔（亦莎士比亞名劇）製成影片也。深知幻影之

爾亞足以動人。全恃乎動作與表情。乃不惜變更其演劇之成規

雪名而出之。他若排演「煙捲製造者之神史」（劇名）之哈

別佛君。亦能善體幻影家之苦心。與夫普通社會之心理。而以

別鬼詔。表情為演藝者惟一之要素。蓋幻影與普通戲劇不同。苟藝

之編員而拘守成法者。無論劇本為文豪之巨著。或名優所手編。

構製必難得社會之歡迎也。此外則以名優而編製影片。能於數

造所閱月中露頭角於幻影界者。厥惟溫特姆布希爾霍脫蘭諸

君。及培恩赫夫人。（按培恩赫為歐洲第一名女優）幻影

家之羅致名優若此輩者。動需數千。甚或數萬金。故編演之

初。自經濟方面觀之。製成後之能否獲利。殊難預算。美國之名優幻影公司。年製長編影片三十餘套。演

藝者多男女優之夙負時譽者。所費蓋不貲也。



鬼詔劇片中之布景之一
(左首偏坐者為飾亞羅堡森夫人)

徵之往事。此編演古劇為幻影之舉。殊為冒險。莎士比亞之古劇。在幻影界幾至完全失敗。愛觀幻影者之所注意。蓋在排演之藝員。而不在戲劇之事實也。培恩赫夫人初次以其所演之名劇編成影片。幾若泡影。而公司之損失。逾六千金。若非幸得第二次所向歡迎之「意大利沙白皇后」以補救之。則幻影家或將灰心。以他劇論。其情形亦復相類。推原其故。實緣藝員編演時。動作過於遲鈍。於表情上。非太過。即不足。而劇情則多刪繁就簡。難於動人。以幻影家之目光觀之。雖名優亦非悉心研求。不足以圖新事業之發達。蓋幻影之秘術。在新穎奇巧。以博觀者之歡。苟名優而弗克臻此者。勢不得不取材於專門之幻影藝員。彼輩雖聲名不顯。而能適合普通社會之心理。則於營業上。為得計也。

謀專利者之壟斷

雖然。幻影之為普通演劇員所製成者。固非盡歸失敗者也。年來幻影界盡人皆知之「三荷鎗軍士」一劇。經十八閱月之編製。耗一萬八千鎊之巨金。始由巴黎幻影公司製成。其中重要藝員。咸聘自巴黎

之著名劇場。而每演一幕。猶必慎重遴選最相當之藝員以配演。務使全劇無絲毫之缺憾而後已。斯劇之新穎華美。不可謂非放一異彩於幻影界也。

本年幻影界呈二特色焉。即偉大影片之編製及專利公司之組織是也。「饑寒者之痛史」及「哥佛地」二劇。皆邇年幻影界之巨製。繼起者則爲「邦貝之末日」「安東尼與埃及女皇」及「阿得倫底」等劇。幻影公司以編製匪易。紛紛呈請予以專賣之利益。而各公司之衝突乃大起。

數年前意大利之安波羅雪公司。曾以蘭頓氏之名著（即邦貝之末日）製爲影片。既以布置欠佳。決計加增新片。重行編製。同時意國之別一公司。亦有編製之計畫。而其結果。則爲同時有同一之影片數套。發現於幻影園之幔幕。各公司緣營業上之爭競。乃發生種種惡感。浪費無數筆墨。以抄襲之罪狀。互相攻訐。紛爭之不已。乃各訴之公庭。以求問官之裁判。其實該影片等。未經政府予以專賣特權。則地位相同。祇能各趨時機。以待輿論之選擇。以俟天演之取決。計不出此。而紛紛控訴。實爲無聊之爭執。觀此則普通演劇團之識見。蓋高出儕輩一等矣。吾人猶憶數年前大仲馬之各著風行倫敦時乎。「三荷鎗軍士」曾於同時同地發現於三大劇場。而各劇團亦不過各盡所長。以博社會之歡迎。初未聞有紛訟之事也。然則幻影家亦可以廢然思返矣。

資本之取償問題

意國如此。吾英之幻影界。亦未嘗不思壟斷之術。蓋聘一名優。需費至七千五百鎊。編製一劇。開銷至一萬八千鎊之鉅。則資本家固將何所取償乎。然此問題。固不難解決也。資本家既耗巨款以製成此偉大

之影片。勢不得不取償於劇場主人。而昂其租價。彼劇場主人。既出極高之租價。則欲求獲利。亦不得不多索戲資。以取諸觀客。然而影片多。則獲利難。而其結果。乃不得不出於營謀壟斷之一途。

現在幻影製造廠之妄思壟斷者。不一而足。影響所及。則於幻影界。非徒無益。而實害之。夫主張專賣。用意非不佳也。惟須經政府註冊。而要求專賣。始為事理之公耳。卽或如此。尤必其影片之真有專賣之價值。始不負社會之屬望也。以目前論。此種專賣之影片。開演時。能持久。至兩小時者。大都十之三。爲無聊之標題。十之四。爲雜湊之資料。而以劇資衡之。則游客之所耗。實三倍於應出之資也。

幸也。此種無關大要之影片。已漸現滅絕之象。而幻影家所注意。類皆有裨社會之新劇。現在幻影公司之最著者。若「麥塞」若「高孟」若「愛廸生」若「加倫」等等。無不以假幻影以整頓風俗爲標準。而所製影片。咸與教育社會等。學有極大關係。故該公司等。雖有專賣之利權。而人無間言。非特此也。僅知謀利之輩。每製一片。必過昂其價。欲於極短之時。博極厚之利。目光遠大之幻影家。則最後之目的。雖同爲謀利。而宗旨不同。方法自異。往往取價廉而終獲厚利也。

編小說爲幻影之潮流

此外則編小說爲影片之舉。亦爲往歲幻影界之特色。幻影製造家。知幻影之資料。不易取求。而特約之短篇小說家。復不能常得極新穎之情事。以編爲劇本也。乃不得不搜求舊小說之盛行於世者。而編製之。或者緣著作者之盛名。而獲利倍蓰。豈非大幸。不然。亦不至損及營業之進行。以故各大公司。咸從事編演小說。而幻影界之現象。爲之一變。雖然。舊小說之可以編成普通劇本者。所在皆是。而足以編製影



水淹之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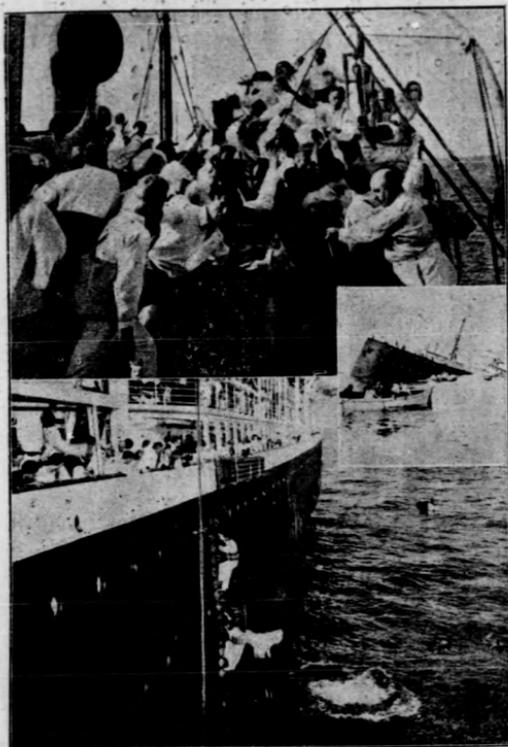
築於大陸上之專編製[基密那爾]影片之構造

片者數乃寥寥。現在風靡一時之幻影劇本。若埃勒（法小說家）之「基密那爾」「阿得命底」。烟捲製造者之神史。及三數他劇。蓋所謂適者生存。其優勝之處。自可不入於淘汰。而不得據為常例也。吾人編製幻影劇本。須知一般普通觀劇者流。罕有注意於著作家之名望者。苟劇中所陳之節目。新穎奇巧。而合於彼輩之心理。或嗜好。則雖著作家夙無聲譽。亦能獲利。否則幻影家無論若何讚揚其劇本之佳。終歸無效也。

然以名小說編製幻影。主持者固未嘗於經濟上稍形吝嗇也。一則此種劇本大都由政府請得版權。製成後得享專賣之利益。而獲利之豐。可以操券。再則鴻篇鉅製。非極意鋪揚。不足以饜觀者之望。而幻影界乃有偉大之影片。若「基密那爾」者。是劇為麥塞公司所製。不獨劇中人物。盡以名優排演。布景一切。無不力臻上乘。務求與真情景相吻合。劇中所有之煤礦。雖構築於大陸之上。而種種裝製。惟妙惟肖。直令觀劇者觀之。不啻身入其境。設或不知其為特製之影片者。將無從辨其真偽也。至劇中所演煤礦之爆裂。與夫倏被大水淹沒。則不得不令人興觀止之歎矣。

阿得侖底影片之製造

阿得侖底影片之製於丹麥也。主其事者亦以布景之畢肖真情爲首務。是劇係本於霍得孟所著之小說。書中重要人物爲一有



阿得侖底劇本中之影片 (圖示大海輪船沈沒旅客紛救生及躍入大海之狀況)

水而漸次沉沒等等。哥卑納給(丹京)之諾迪斯幻影公司。以是書情節離奇。乃請謀其版權而製爲影片。諾迪斯公司緣魄力雄厚。製造精良。與夫辦理之得當。藝員之才能而名滿天下者。已數年於茲。而阿得侖底之出其富麗精奇。更爲前此所未有。

足無手而能利用其足指之旅客。及著名某女優。當霍君旅行北美時。同船有無手之旅客一人。及此著名女優。霍乃有所感觸。而著爲是書。節目之最足驚人者。爲龐大海輪。於狂洋大海中。忽觸暗礁。船客之驚惶失措。而紛紛爭入救生船。及該輪舟之深浴海

霍得孟君承該公司之請求。於編製時亦異常熱心。力爲襄助。劇中主要人物。卽前此與霍君同船旅行之無手旅客。及某女優二人。竟由該公司專人四處搜尋。甲美聘歸。以成此完美無缺之巨製。劇中首數幕。俱爲海程中之遭遇。該公司乃費金鏘一千。特由某郵船公司租得巨大商輪一艘。凡船主水手僕役火夫。暨一切應用貨物。悉備無遺。而全班演藝團。約五百人。則同時登輪。作三日之航海。劇中節目之遭遇。於海輪觸礁以前者。卽於此三日內。分期編演。迄後船主驟發警報。旅客乃各驚惶失措。紛紛爭先奪命。或往來甲板。冀幸得救生船之救護。或奮身躍入大海。恃其游泳之能。以脫離厄運。此蓋事前早經布置。凡藝員之躍入大海者。無不精於游泳。而保無性命之虞也。

雖然。編演此種幻影。經理員乃大爲困難。以有限之甲板及少數廳事。客人至五百餘。而此五百人。復爲演劇之藝員。大都視此三日航海。爲休沐期。則經理員而欲求其聚精會神。以編演斯劇。其苦心孤詣可知。在經理員固欲求劇中形景。畢肖真情。然以少數藝員。每於惶急萬狀爭先恐後之時。出以詼諧之故。乃不得不一再重演。俾與劇情不相背謬。劇中後數幕。卽海輪觸礁。卒至沉沒等情之影片。乃攝取於附近之開得格小島。其法先築柳棟（譯音卽築浮橋用之平底船）於海面。復於柳棟上構造海艦前身之軀殼。及其內部之大概。用他輪拖至水深處。而漸漸沉沒之。放沉時則先令艦尾入海。俾水得流注於柳棟全部。凡旅客逃生救生船落水等事。皆於柳棟沉沒時用幻影機攝取之。末一幕則爲全艦沒入水底。而未獲救護之旅客。猶竭力游泳。以圖萬一之生機。云。構築柳棟等事。初無若何之困難。惟丹政府恐其有礙航海業。故於允准構築時。預令於事後卽將沒沈之柳棟及艦身用炸藥轟毀。以清海道。

是劇之最後數幕。卽霍氏說部之歸結。則攝取於美之紐約。由該公司擇劇中需用之藝員。派往美洲以歸束之。總計編製是劇之耗費。不下英金二萬鎊。實幻影界需費最鉅之偉製。雖以羅馬所製極華美之幻影較之。亦不是過也。或以劇中情事。稍與去歲在大西洋中撞沈泰登尼郵船事相彷彿。誤爲是劇之影片。乃於當時攝取。否則劇情決不能畢肖若是云云。其實不然。蓋泰登尼撞沈時。不獨無幻影家從旁攝取。卽有亦不能與是劇情節吻合乃爾也。吾人不憶數年前瑞典之僑民載運艦撞沈於北大西洋。溺斃人口至五百餘人之多。而諾基船之遭厄。溺斃至七百五十人乎。觀此則世人之臆度。蓋不足信也。

(未完)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張士一

人事之宜坐而理之者多矣。若士若商若宦若工莫不皆有終日不能離座之人。考其多坐之爲害則往往使其人面色蒼白腰背彎曲血脈不和消化不良浸而久之則凡肝胃之病怯弱之症莫不叢集而來。遂使年未四十之人而衰老頹唐已無壯年英勃之氣象。其於職務亦必日就廢弛而不能有所精進。若是者就箇人之利益而言則凡人生健康之幸福已消滅殆盡。就社會之利益而言則以重要之職務而委於病夫之手其耗費可知。雖然攝生有追求之彌近委靡不振之風亦豈不可已乎哉。

攝生之道惟何曰運動是已。

然而多坐者曰運動之益吾固知之惟吾無暇其將奈何。余曰君之無暇吾亦知之惟吾之所謂運動者每日僅須十分鐘耳。試思君一日之中煙茶談笑費時多少。縱思妄想費時多少。更或看無謂之小說讀瑣屑之新聞飲杯中物作竹林遊又費時多少。而乃謂不能於其中抽一極小部分之十分鐘而爲自己最寶貴之生命圖其保全乎。人雖至愚亦不能信。

然而多坐者更有言曰運動之時間信如君言總可以設法得之矣。惟是吾無運動之方法更無運動之設備。又加以運動非向所習慣一旦爲之必有殊覺其擾擾者。余曰誠然惟恐君有此擾擾而吾將以運動之方法運動之設備以及運動之習慣切實一言之以利君之進行。

一 運動之方法

美國體育家格立克氏曾發明一種極易學極省時之體操名曰**十分鐘之忙人體操**其用意在乎使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四者加增其力量以立健康之本為職務上多坐者最適宜之運動可於每日晨起後在臥室中行之茲述其方法如左。

第一運動 兩臂旋轉



第一圖

立正。脚跟相接。兩臂平舉兩傍與肩齊。手掌向上。或向下均可。兩臂同時用力作上下前後之旋轉使其兩手之指尖旋出一對徑一英尺之圓圈其方向則依前上後下之次序或依後上前下之次序均可。於五秒鐘內旋轉十圈。休息一秒鐘。再旋轉十圈。至旋轉五次為止。深呼吸五秒鐘。

第二運動 定位快跑



第二圖

兩手握拳。下臂上彎近腰際。不變兩足落地之位而快跑。跑之速率須五秒鐘內有十五步。共跑一分鐘。深呼吸十秒鐘。

第三運動 左右彎腰



第三圖

立正。脚跟相接。兩手使自然下垂。腰向左右盡量彎。各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第四運動 舉腿按腹



第四圖

立正。兩腿次第屈膝上舉。舉時兩手抱膝。用力向後按。左右共二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第五運動 前後彎腰



第五圖

兩足分開立。約同肩闊。腰向前盡量下彎。同時兩臂入跨下。向後伸。兩膝可略屈。腰向上伸直。盡量向後彎。同時兩膝伸直。兩臂直舉頭頂。前後各彎三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第六運動 定位快跑



第 六 圖

不變兩足落地之位而快跑。跑時高舉其膝。同時兩臂伸直。順勢向前擺。高與肩平。共跑一分半鐘至三分鐘。首段與末段須略慢。中段須快。

運動既畢。即用一濡水之手巾。揩拭全身。水之溫度。以不覺其寒為宜。揩畢。取乾手巾用力擦乾之。擦背時。兩手分執手巾兩端。而上下交叉。移動。擦其餘各處時。以手巾之中部。覆一手之掌上。再用他一手執其兩端。然後用第一手之掌。隔巾擦之。

二 運動之設備

行此十分鐘體操者。其設備至為簡單。分而言之。則第一。每日不過需水一盆。此無有不可辦到者。第二。即不願將洗面之巾與盆。通作洗身之用。亦不過多需普通洗面用之小毛巾及小面盆各一。第三。擦乾時。需大毛巾一條。然小毛巾亦可以用。第四。洗身時。地上須鋪立足之布一塊。或毛巾一條。合而計之。則每年用水三百六十五盆。約值錢三百六十五文。用毛巾連替換者在內。至多不過一打。約值洋一元。用面盆平均約十分之一。只約值洋三分。即再算入洗潔毛巾用之肥皂。水約值洋五角。其每年之總數。亦不過在一元八角左右。即每月之數。不過在一角五分左右。天下補藥之廉。蓋未有逾於此者矣。吾觀今之吸三砲台紙煙者。煙雲一吐而大洋一分已去。即使每日僅吸一枝。而每月之費。已達三角。以與吾之一角五分較。不特價值倍之。抑且有害衛生。亦安得以其好三砲台紙煙。

者而好吾之十分鐘體操。將見此區區之數。若能得當。則可以得畢生健康之大福。斯真所謂一本萬利矣。今設有商業也。其獲利之厚。有如此者。將見人皆爭先恐後出資以投之矣。而何獨於此。最有厚利之運動。而不一為投資哉。

三 運動之習慣

既有方法。又知設備。而更有不能不研究者。則為其實行問題。此實行問題。有正反兩面。反面為破除不運動之習慣。正面為養成運動之習慣。畢竟若何而能破除不運動之習慣。若何而能養成運動之習慣。此為有志運動者之所急欲一聞者。請得而詳論之。

大凡有志運動。而尚不能立即破除其不運動之習慣者。其最大之原因。為其對於運動之信心。尚薄弱。因其信心尚薄弱。而其畏難心。即占優勝。因其畏難心占優勝。而遂有種種自恕之辭。如曰。凡事有利必有弊。運動亦然耳。又曰。不運動而身體健強者。蓋亦多矣。又曰。吾體信弱。然亦已。至於今日。豈不運動而遂不能生存於世耶。又曰。吾之體質素弱。雖運動恐終亦不免於弱耳。又曰。運動之法。於吾恐過於猛烈。又曰。吾每日起居動作之間。所得自然之運動。已多何必再事勉強之運動。況吾每日自然之運動。合而計之。為時必數倍於十分鐘。而謂能以此區區十分鐘之運動。而使我強健乎。又曰。西洋之運動法。於西洋人誠宜。然於中國人恐未必其勿事事崇拜西法也。可凡此種種。似是而非之語。皆為不能振作之明徵。有志者斷不可以此自欺。

雖然欲增長其信仰心。其方法果何若。曰。是亦至為簡單。祇須畧知自己心理之作用。

耳凡人一念之生必有其所自今若讀此篇文字而生一種運動以求健康之念則此篇文字即爲此念之原動力若使其原動力不絕作用則其念亦即不絕發現勢必至於成爲事實此所謂**延長興趣**之法爲無論何種修養之所必需今讀此文者誠能於每日晨起後之十分鐘內將此文披閱一過并按其各種動作之說明而反覆想像之則其心理上已先有實行之基礎其生理上之實行即不期然而然矣如是而其不運動之習慣亦即自然破除

不運動之習慣既已破除運動之習慣即當有以養成之嘗見人之初習運動者過於欲速而反不達是以欲養成習慣者宜取**漸進**之法於開始之數日祇須將各種動作之形式分程學習之至其形式

已得即可連貫練習之然其練習之次數及用力之多寡均須量力減少至以後能力漸增自然可以進步至於運動後之洗身亦莫不然初則於運動後僅去全身之衣服數秒鐘而即復穿之繼乃用乾布略擦之繼乃用溫水洗拭之而復用乾布摩擦之皮膚之訓練日深而其耐寒之性亦日增如是而漸漸減其水之溫度使至於全冷亦非難事凡行此漸進之法者未有不可於**半年一年之內成一完全之習慣**所謂完全之習慣者即與盥洗等習慣之同其自然而爲每日起居程序中所必不可少之事至乎此而方知當日未運動時之諸多疑慮實有不值今日之一笑者

運動之方法設備及習慣蓋如是吾願職務上多坐之人急起而實行此十分鐘體操以立其健康之大本若再加以**飲食空氣休息遊戲**種種上之注意未有不能由孱弱而進於健強者謂余不信請嘗試之

中國之盲人教育

本篇爲上海盲童學校校長美國佐治傅爾雅君
在江蘇省教育會講演之稿本社社員嚴楨譯

吾人既於中國種種教育狀況爲詳晰之研求則尤當注意於多數兒童之別無過失而乃見屏於學校不獲受尋常教育上所灌輸之良好的理想者斯類兒童實盲者聾者啞者跛者神經呆弱者而言之自有生民以來一般兒童苟具有以上之殘缺必致顛沛淪沈不克自拔又或練習一二惡劣之技能如星相如歌唱如賣藝之屬而挾其離奇妄誕之術以惑夫迷信者以悅夫徒好娛樂而道德低下者藉以博升斗之養覲然爲不正當之生活是亦大可哀矣而此中最堪憫惻者尤莫如盲此余所以願與學界人士一商權夫盲童之教育也人而盲也固已至不幸矣特其不幸之大者猶不在於盲而在以盲故歷受種種之苦難終其身世則窘困無以自立而惟仰給於公家或私家之慈善機關以求苟活矣道德之要旨自尊之觀念與夫重大之希望可以見諸實效者則俱喪失靡遺矣生趣則寂滅矣智識則愚闇矣貧乏之患則終不獲倖免矣凡此皆中國盲童必經之苦難而吾人所當亟爲援手者也

盲人之苦難莫可殫述諸君當亦深知之固無庸詞費矣惟於此更有一問題欲以質之諸君者卽設使諸君不幸一旦而忽喪其明將若何又或有人焉皇皇然告於諸君曰自今以始而君之子若女當永失其視力諸君驟聞斯語又將若何此種思想吾人自絕未置慮然而羅斯厄者且日徧乎中國也上海某醫院中盲人之就醫者年可二百起其多數皆恃一己之職業以事父母蓄妻子者也偶一不慎遂墜廢疾其前途之苦痛必有不堪設想者矣數月以前該院眼科醫士某嘗就商於余謂亦能有所設施以援

若曹於水深火熱中。否顧敝校目前之教育。僅限於八齡以下之盲童。範圍苦狹。殊無以應其請也。吾人欲於盲童教育之種種設施。爲廣大的觀察。當先借鏡於他國。世界盲童教育之首創者。爲法國。時在一七八四年。自茲以往。遂遍及於歐洲。未幾而英國而美國。對於盲童。皆特行注重。先後設立盲童學校。盲童習藝。所以及其他良好的教育機關。由是而其動力漸趨漸遠。乃至寰球各文明國。幾無不有盲童教育之設置。而盲童教育之在今日。斯成一極重大之問題矣。

雖然歐美盲童教育之主旨。又各有差別。歐洲盲童學校中。其普通之思潮。俱以盲童教育爲一種慈善事業。而不視爲教育上應有之設施。教育家應盡之義務。於是教育之舉措。鮮有能廣博而高尚者。仍狃於倚賴之性質。固於低下之態度。所謂盲童學校。不啻一養育院耳。盲童之入校也。依然別有其卑狹之天地。主持教務者。固未嘗作育之激勵之。使具高等觀念。而知人類之高貴。與夫人生之當有所成就也。職是之故。盲童之卒業於其間者。往往一出校門。卽仍空無所有。而迴復其本來之面目。就學時所得之一線光明。倏焉絕滅。風雨如晦。來日大難。亦終其身盲行冥索而已矣。

以言美國。則大異於是。強迫教育之法。令已遍行於諸洲。以故盲童教育。亦具強迫之意味。而於國家教育制中。佔一重要之部分。其所設施。純視爲事理所當然。不復含慈善之性質。於是教育之及於盲童也。務作其振奮之心。而勵其堅決之志。使能獨立。有爲。務激發其自尊之觀念。使知力爭上乘。「人能自立者。天卽助之。」之一格言。幾日聒於盲童之耳。蓋其主要之目的。在使盲童他日亦得慨然出世。與不盲者爲同一之生活。理同一之事業。而絕無倚賴之苦也。其意至善。其制至精。然則吾人所以爲中國盲童

教育植其始。基者當取法乎此矣。

且也美國之所謂盲童教育。固不僅爲盲童特設育嬰院。蒙養園。小學。中學。使自幼至長。得受完全之教育。養己也。亦更有既盲於目。而仍與健全兒童同肄業於尋常學校中。復進而上之。卒業於最良之大學。獲有學位者。教育之功效。不其大歟。

盲人之已屆丁年者。其在美國。亦有種種設施。以養育而教誨之。使無失所之患。老而衰弱者。則瞻以年金。俾免凍餒。壯而能任操作者。則令人工廠及習藝所。勿任安於怠廢。舍是而外。復設盲人教授會。凡盲人之未獲與於公衆生活者。會員則造其家而教之。藉免向隅之憾。又爲增長智識計。另闢藏書樓。度藏之書籍。其上皆刻字。與訓育之各種字體相吻合。字悉墳起。可捫而讀焉。盲人有願習其書者。得輾轉借讀。謂之流動藏書。盲人既獲此良好之教育。乃能不依人以爲活。而於社會中各持其相當之職業。有造製箕帚而鬻販於市者。有修理几椅者。有縫製茵褥者。有糊綴紙盒者。有調和琴絃者。有業小販而每年所獲乃多至美金四五百元者。有稱琴師者。有於盲童學校及尋常各學校中任琴歌教員者。一藝之長。皆足自給。更有居紐約爲剪髮匠。而生涯大好者。則益神乎其技矣。紐約及他處每值開高尙優美之音樂會。或演說會時。必爲盲人特備入場券。使亦得躬逢其盛。其重視盲人。有如此者。

今試返而觀諸中國之盲人。則何如就實際言。其一切狀況。直與歐洲十七世紀之末。無或少異。全國盲人之數。殊莫能有準確之計算。但默察中國發生盲病之原因。既若是其多。而盲病預防及治療之方法。又如彼其缺乏。則以意度之。國民之盲者。必達百萬。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盲者既實繁有徒。而中國政府仍漠然未嘗稍爲之所。惟盲人之戚黨往往有不忍坐視。謀竭其力以援助之者。於是棲息之所。留養之院。亦時見興辦。顧其布置其設備。咸陋劣而不適宜。所呈之效果。僅足以救盲者一時之顛沛。而於其智力上精神上之苦樂。固未嘗一措意焉。

惟然而中國人士之於盲童。幾無所謂教育。其盲童教育之略。露萌芽者。則固各國教士之成績也。合計全國有盲童學校十二所。以上分設各處經營之者。皆外國教士也。男女盲童之就學者。約逾五百人。其畢業於各校而得爲高等獨立之國民者。亦已有百餘人矣。

家君約翰傳蘭雅博士。甚有聲於中國。諸君當亦熟聞之。居恆深思默察。而知中國固有求助於外人以興辦盲童學校之必要。乃於三年前特捐巨款。以其子金爲經費。創設一盲童模範學校。欲藉以表示盲童教育之設施之效果也。此外復捐地一畦。銀萬兩。爲建築校舍之需。即延中西各名人爲校董。經理校務。而命余爲校長。余既膺斯職。便遣赴美國參觀各處盲童學校。研究其制度。其方法。積一年之久。始復返中國。設盲童學校於滬上。暫僦屋爲校舍。蓋家君所捐之地。議以建築校舍者。其四周苦無道路。可以通出入。殊未能適用。同人於此。綢繆再四。擬收買民地。自闢一路。而附近鄉民。見外人來購地。輒奇貨自居。故索高價。率無成議。又常覓地於他處。亦乏當意者。校舍之建築。坐是遷延。歷二年而猶未克達。其目的。目下仍僞促一隅。狹隘已甚。至不合宜。全校房舍。僅足供盲童十五人之用。願就學者已達二十二人。而列名備取者。猶有數人焉。

普通人士之於盲童教育。未有經驗者。見吾人之教授盲童。必且嘖嘖稱異。以爲彼固無目者。又安能讀

書作字。耶庸詎知吾人對於盲童所授之功課。以視不盲者。殊無大差別。特其研讀之書籍。一則印刷。一則以點代字。點皆隆起。為稍異耳。吾儕之健康者。人有兩目焉。彼盲者。苦無目。而能以手代之。則且有十日矣。某著作家嘗曰：「從事於盲童之教育。而不知發展其他各肢體之功用。使足以彌目光之缺陷。則其教育乃完全失敗。」諒哉斯言也。夫人有五官。不幸而失其一。當亟謀伸張餘四者之效用。能以四者之所得。補其殘缺。斯無以異於常人。是以盲者。雖失其一部分之官能。固不得遽目為病廢。彼自有完美之心理。可以作育也。健全之指臂。可資訓練也。奮發之志氣。可以見諸實用也。從而指導之援助之。使得盡其能力。以達於至善之域。殆吾人之責任。亦吾人之權利也。吾人能盡其責任。行使其權利。於是盲童乃得撥陰霾而覩光明矣。

本校學科。共分五類。曰文學。曰音樂。曰體育。曰工藝。曰家政。試再析言其課業如左。

(甲)文學科。教授課目。於尋常初等小學校所設備者。應有盡有。復益以衛生學及新約書。

(乙)音樂科。生徒皆肄習風琴。絃琴。及各種樂器。並學唱歌。

(丙)體育科。每日受課一小時。許生徒手啞鈴。木棒。諸體操。雲梯。鐵槓。諸練身術。及賽跑。跳高。種種運動。

(丁)工藝科。此為校中主要之學科。所授課業。為絡線。結繩。穿珠。織蓆。製荊筐。編蘆簾。紙工。泥工。以及其他種種手藝。吾人確認為謀生之正當技能者。

(戊)家政科。教育童以浣洗。補綴。部署。衾枕。灑掃。房舍。拂拭。桌椅。諸事。並令助理。普通家政。

校中所持攷察生徒成績之標準。亦與普通各學校無異。生徒於本級之課業。有程度不能相及者。往往責令退校。其定格固甚嚴也。

本校之欲爲盲童模範學校。前已言之矣。惟其欲爲中國盲童教育樹一模範也。故不獨著手於盲童之教養。抑且從事於教師之訓練。異日者。江蘇一省。苟欲另創一盲童學校。或卽就斯校而擴充之。其基礎固已植立。而相當之師資。亦不虞缺乏。當能度宏規而大起。以成一永久不拔之教育事業矣。

今請更就經濟方面一討論之。中國之盲者。目前既達百萬。卽無異於社會中增一百萬之障礙品。蓋此百萬盲人。胥莫能自活。並無以贍其家族。固惟有仰給於普通國民。使於納稅至多。負擔已重之際。更分任其供養之義務而已。夫以盲人之甘於殘廢。致令全國之陷於貧困者。百萬家皆從而分社會之利。撻諸經濟原理。其損失爲奚。若誠能早爲之計。施以適宜之教育。吾知彼盈千累萬之盲人。當靡不樂以其智識技能。自謀生活也。

吾人今日欲求解釋中國對於盲人所荷之重負。當先研究防制盲病之方法。世界盲人中。其可以不盲。而因護治失宜。以至於盲者。恆居半數。若夫中國。則醫學之智識。至幼稚。社會之經濟。至困難。盲人之非出於當然。誤罹殘病者。益十居八九。此吾人所以必推求致盲之原因。而亟謀預防於事前。補救於病後也。醫術之良者。恆能以一二滴之藥水。及其時施諸兒童。卽足令其終身無失明之患。此非善於預防之效乎。美國各州。每特設委員會。孳孳焉探討盲病之問題。提出種種計劃。以防護未病者。而救濟夫已病者。其裨益社會。實匪淺鮮。吾人宜奉爲師法也。

盲人之處置。苟得其宜。則彼茫無所覩。乞食於街頭者。行將絕迹。而吾人。殊不必浪擲無謂之金錢。以行其小惠矣。何則。若曹果獲有正當之教養。必能自贍。生計。即不然。亦可稍博微利。以供其一部分之日用。是故。吾人之救助盲者。固可使之自助也。固宜施用良好之方法。以教育之。而振拔之也。一旦盲者。得以不復墮落。進而與完人等。則吾人。且將以平等之道。待遇之。又或其所製之物品。質美而價廉。無異於常。格。吾人。復可購取之。而利用之。如是。則於盲者。於社會。交相獲益。尙何取區區金錢之施與哉。

余甚望中國教育盲人之事業。不數年間。遍施於各省。固不僅盲童學校。亟須設置也。若工廠。若養育院。若藏書樓。凡特爲盲者而設。所以修養成人之技能之識智者。皆當以時舉辦。斯爲最善。雖然。盡卽以江蘇省爲全國之先導。本校爲發軔之初步乎。蓋使吾人於此種教育。能精研其真諦。復各竭心思。才能以企圖之。以力行之。則其成功之速。固不難拭目以俟也。

英國政制論

藍公武

(一)

歐戰事起。並世強國。動師各數百萬。一日之費。乃至千億萬計。雖綿延互數月之久。而戰綫之蔓延愈廣。甲士之死傷彌衆。息戰之期。爲日方長。卽彼此意氣。亦非盡殲其國衆者。斷不爲城下之盟。雖以比利士。蕞爾之地。數萬之衆。亦復收合餘燼。對壘疆場。以求復其國家之榮譽。嗚呼。西方民族愛國之誠。民力之強。夫豈我中國人士所能意及哉。

吾嘗論之。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舍俄羅斯外。世界殆無其匹。若天賦之厚。物產之豐。則世界之中。更無有可以倫比者。夫以無可比倫之國家。藉無可比倫之天賦。苟稍能自強。值此全球沸亂。強鄰殘殺之際。正可以振吾民族之威聲。復吾神州之霸業。乃自青島事起以來。號曰中立。實則宰割任人。存亡待命。曾不能及比利士蕞爾之地。青島數千之衆。論者且謂德勝中國固亡。英勝中國亦亡。嗚呼。中國與戰事無關。乃歐洲之戰局未定。而中國之存亡已決。古今亡國之事。孰有慘於此者耶。

故國非戰可亡也。亦非不戰可自存也。有自強之道者。雖日事侵略。而亦日卽於強。有自亡之道者。雖日言平和。而亦日卽於亡。存亡之機。顧在此而不在彼也。且夫國能自強。而後始可以言平和。不能自強者。戰固不可。卽和平又寧能自主者耶。是以論歐洲今日之戰事。當先考列強立國之道。而後始可以知其國力之所由強。與夫其國民愛國熱誠之所由來。若徒震駭其軍旅之強。器械之精。執是以談天下之事。

則所失者又寧獨貽不知歐洲戰事之議而已哉。

吾人今試就一二事。以歐洲與中國相較。則更可曉然於存亡之道矣。以吾所知。就中國軍械子彈之所。有。曾不足以供歐洲戰事數時之所用。就中國府庫民力之所出。曾不足以供歐洲戰事一日之所費。夫歐洲強國。大者不過我中國數省之地。小者僅能比吾數府。而與吾中國強弱之相懸殊。乃至不可以道里計。吾人亦可深長思之矣。

夫立國之道。曰教育。曰實業。曰學術。曰軍備。其目雖更僕難言。然推其本原。則一惟政制是繫。政制善者。則一切皆善。政制不善者。則一切皆不能善。吾嘗考之。近世國家之政制。雖互有異同。而要其旨歸。則不外三事。曰代議政治。曰法治。曰自治。斯三者。近世國家精神之所寄。亦即強弱之所由別也。蓋代議政治者。輿論政治也。人民舉其代表於議院。以議一國之政事法令。凡國家之財賦出入。政府之措置得失。人民無不一一周知其情偽。而得評論之監察之。而政府亦得審民意之向背。以定其政令之從舍。於是國家之利害休戚。始得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相符合。而人民乃得竭其愛國之誠。以忠其所應盡之責。若夫非代議之政。國之政令。操之政府。不僅與人民之利害休戚無涉。抑或有時背道而馳。則人民又何從而愛其國哉。故吾嘗謂世界之中。人民愛國熱誠之強。所負義務之重。莫如近世立憲之國。吾曾就歐人所納於國家之賦稅考之。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大抵稅重之國。人民強半。資生之外。僅完賦稅。是豈吾中國人士之所能知。顧一則國勢民力如是。一則國勢民力如彼。此可深考其故矣。

法治者。舉一國之衆。無貴賤長幼之別。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凡人民之關係。機關之權限。亦無不明定於

法律之中。國家準是以治。人民準是以受。故人人得游泳於法律。而樂享其自由。克盡其義務。近世國家物質文明之發展。學術藝事之進步。皆此法治之自由爲之也。卽責任政府之確立。官僚政治之發達。（此指德法等之官僚政治而言。與中國今日之所謂官僚政治者。迥不相同。讀者幸勿誤解。）亦何嘗非此法治之精神爲之乎。蓋凡一國之政事。上自設官分職。下至刑罰信賞。無不以法律行之。以法律受之。則人人斯有法律所保障之自由。法律所規定之責任。人人有法律所保障之自由。法律所規定之責任。則民力自展而吏治自振矣。

至歐美自治之制。實今日文化之源流。亦卽近世國家之基礎耳。故有今日之自治制。始有今日之代議制可言。始有今日之教育制可言。始有今日之物質文明可言。始有今日之近世都市可言。則欲知近世國家之爲何物者。能不知近世之自治制耶。吾人今試一游歐美之市。見夫街市之宏麗。道路之清潔。公園之勝。劇場之美。凡可以娛人性而增人智慧者。無不燦然美備。且居處無疾疫之災。歲時無水旱之虞。凡可以賊人性而戕人生者。又無不去之務盡。是果孰使之而然。非自治制。其又曷歸歟。夫吾國人言自治者已久。自海外歸者。亦多歎美歐美之自治。然行之而不見效。且世方以爲詬病者。抑又何耶。是乃行之者不以其道。而病之者多所謬解耳。蓋歐美自治之制。或來自沿革。或定自法令。其性質固有異同。程度固有等差。然總其大綱。不外二義。一直接關於人民之利害者。一爲政府之力所不能及者。若衛生若道路。若教育。皆與人民之利害有直接繫屬者也。其施設之備缺。措置之得失。人民之身心二者。無不立蒙其影響。故此非他人所可代勞。而不得不歸之於自治者。其他若一地一羣之事。則又非其地其羣

之人不能爲。而政府亦斷無越俎代謀之力。明斯二義。始可以知歐美自治之真相。吾今請舉例以明之。昔吾曾居德之夏羅墩堡。夏羅墩堡者。伯林外之一市也。在四十年前。僅一荒郊。觸目淒涼。使行人有斷魂之思。乃自闢新市以來。以居人經營之力。其宏壯華麗。今日幾爲天下之冠。以視吾中國之北京。其文野之別。殆有霄壤之隔矣。美人稽庭司 *Giddings* 有言。政府之所及者長。則政府之作用必減。 (*Democracy and Empire P.11.*) 吾亦謂政府所治之範圍愈廣。則必至一事不治而後已。中國與近世文明國家之別。其在斯乎。

以上吾所舉之三事。實爲近世國家之本原。明乎此者。始可以知近世國家之政制。顧世界之中。此三者之發達。至古而進步至著者。則莫如英國。故欲論今日歐美之政制。則又不可不首及英國。本篇所論。即僅限於英國之政制。其他當別爲專篇論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或有補於中國之治道歟。

(一)

近世國家之政制。實導源於英國。言憲法。言國會。言內閣。乃至法令之常則。政治之慣例。一一無不當追溯於英。故不知英制者。不足與論近世之國家者也。然英之政制。初非成自系統。往往法令與慣例。揉合爲一。若考其原由。跡其沿革。則參伍錯綜。事有難於他國者矣。今請略舉其特質。以爲論事之貫索。

(一) 英之政制。成自沿革變遷。由歷史之進步。累積而成者也。大陸政制。大都依據法令。判分權限。其制作之始。固嘗合乎理法之係統。而一旦欲變更之者。則又非經繁重之程序。不能集事。惟英則不然。其制度既多成自沿革。其變革亦無所謂理法。但求順夫進化之潮流。合乎時代之趨勢而已。譬如國會在

英今日爲至尊無上之一機關者也。然追溯其沿革。則在薩克森時代。爲賢人會議 (Witenagemot) (一) 至諾孟時代。爲大會議 (Great Council) (二) 至十三世紀亨利三世及愛德華一世之朝。(自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三百零七年) 始漸成巴力門之形。蓋在昔僅爲貴族協贊英王之一機關。自此始漸成代議性質之立法機關矣。(三) 厥後又漸趨而成兩院之制。(四) 於是國會之基礎日固。國會之權勢日增。更歷無窮之變遷發展。以成今日之制。(五) 又如英王。其始固非若今日之至尊居上而端恭無爲者也。在薩克森之時。王由選舉。常屬賢而不屬親。(六) 自諾孟侵入以後。王之權勢日張。而官制亦大備。(七) 然所以限制王權者。亦與之而俱進。其初有大會議 (Great Council) 凡王之行政。有涉於立法財政公務三者。必先經此大會議之協贊。(八) 至約翰王之世。王昔舊章。蔑棄典型。乃至徵稅科罰。均不經大會議之贊許。於是英人起而革命。迫王盟誓。乃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時在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 永爲國典。(九) 厥後至都獨 (Jindors) 王朝。王權復振。若亨利八世。若愛立薩皮斯女王。皆善操縱國會以行其專斷者也。(十) 然國會之發展。亦與之並進。(十一) 至乾姆司一世及却爾一世之時。王固欲張其權力。(十二) 奈英人自覺之心已強。權利之思日張。時勢已易。徒取滅亡。卒至革命軍起。却爾一世授首。英遂無王。立克林威爾爲終身護民官 (Life Protector) 以長英國。及克氏既沒。英民思王。於是却爾二世復闢。(十三) 乃歷時未久。乾姆司二世復以宗教背盟。卒亦受逐。(十四) 斯時威廉代興。布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 憲政漸固。而所謂英王者。其位望乃非由於世襲之權利。而依據於國民之意志矣。(十五) 厥後王權日削。王位亦日固。今日之英王。解之者或謂之虛君共和。以其無立法行政之實權也。(十六) 總觀上舉二事。其沿革之久。變遷之多。

當莫有與比倫者矣。至若內閣制自治制。或道源於樞密會議 (Privy Council) (七) 或沿革自百家團會 (Hundredmoat) (六) 要皆有其悠久之歷史。而非舉措得之者。此英制之所以為英制。而與歐洲大陸所不同者也。

(一) 賢人會議之組織。為王族、大僧官、州長、國之重臣、及王采邑之大地主等。由王所擇。依時而變。其會期每年三四次。其職權為協贊英王定法令。徵租稅。訂條約。任命州長僧正。及審理不屬於地方 (州及百人團會) 法廷之訴訟等。且因有選舉英王及廢黜之權。故英王對之。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也。Frederic Ansin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Part I P. 4. Anson 謂賢人會議實為憲法史上顯著重要之現象。蓋英王自有史以來。固未嘗不經一協贊團體之商議贊許而有所行動也。見其所著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II P. 1, 7.

(二) 大會議為諾孟王朝所設立。其組織與職權與賢人會議略同。惟無選舉王位及廢黜之權耳。而後之國會、內閣及各法廷。皆由此大會議沿革變遷而成。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P. 7 及 T. W. Wilson The State P. 369.

(11) Ogg: ibid P. 11.

(四) Ogg: ibid P. 73-14.

(五) 英國國會。在中世之末。一切課稅之權。已均在其手。而英王非得國會之同意。固不得徵收直接稅。即間接稅。除大憲章 (Magna Carta) 中所許容者之外。亦不得徵收。其關於立法事項。初亦僅有

請願之權。至是乃得立法之權。及十八世紀以來。衆議院之權力日張。貴族院僅參與贊助而已。至近數年。關於財政案。貴族幾無否決之權矣。Ogg: *ibid* Pl. I. (後當詳論)

(六) Ogg: *ibid* P. 3.

(七) Ogg: *ibid* P. 6.

(八) Ogg: *ibid* P. 7.

(九) 大憲章之綱要。約舉如下。(一) 保護教會之自由。(二) 新爲定義或在確定界說之中。存留封建制度之事物及習慣。(三) 保衛市府之自由權。(四) 保證財產及商業之安全。(五) 關於政府及法律所約束之重要條例。及此外一一普通條文。如保證裁判之不以賄賂。自由人之非由法律裁判。不能拘禁奪權及處分其財產等。Ogg: *ibid* P. 8. P. 10.

(十) Ogg: *ibid* P. 18-21.

(十一) Ogg: *ibid* P. 21-25.

(十二) Ogg: *ibid* P. 26-28.

(十三) Ogg: *ibid* P. 29-30.

(十四) Ogg: *ibid* P. 31-32.

(十五) 在一千六百九十八年。英國國民會議所起草之權利宣言書。其年二月十九日。由新王威廉承認。至十二月十六日。名權利法典。在國會通過。成爲法律。其中所規定者。廢除王之特權甚衆。如廢

棄法律。設立教會委員會。不經國會之同意而徵收租稅。及保有國王專轄之常備兵等特權。概行罷斥。禁絕。又保護根本權利數種。爲十七世紀中所爭執者。如請願權利。選舉自由。國會議員言論自由等。其他若確定國會會期之須常開。以及羅馬加特力克教之人。不許承繼王統等。Ogg: ibid P. 32-33.

(十六) 梁任公會用此名以解英國之政制者。

(十七) Ogg: ibid P. 19.

(十八) Ogg: ibid P. 4-5.

(一) 英國憲法。非成文之憲法。無理法之係統。乃合法令與慣例而成者也。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所以規定國家之組織與夫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也。在歐洲大陸各國。大都成自國民代表之會議。規定嚴密。體例詳備。至其起草成立。亦一一可識。以年月時日。獨英國則不然。考其所謂憲法者。無成文之可據。無系統之可辨。其散見於各處之法令慣例。就中皆有憲法之一部分在焉。是以學者分析英國之憲法。其分類辨別。往往互有異同。今特折衷其說。凡構成英國憲法之部分者。約可分爲五類。

(甲) 條約及他種國際協約。曾賦以國內最高法律之性質者。

(乙) 當英國國內擾亂之時。代表各種政治勢力之各黨派間。所訂定之嚴重契約。一大部。如大憲章 The Magna Carta 權利請願書 The Petition of Right 及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 等。

(丙) 國會對於政府之權力及施設。或修正或增加所設立之各種法律。如人身保護法 (The Habeas Corpus Act) 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所定。王位踐祚法 (The Act of Settlement) 一千七百〇一年

所定) (二) 國會七年法 (The Septennial Act 1716 年所定) (三) 毀謗法 (Fox's Libel Act 1792 年所定) (四) 一八三二及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之國會組織修正法 (The Reform Act) (五) 都市團體法 (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1835 年所定) (六) 國會及都市選舉法 (The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 Elections Act 1872 年所定) (七) 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四年之地方政府法 (The Local Government Act) (八) 國會法 (The Parliament Act 1911 年所定) (九) 等。

(丁) 普通法 (The Common Law) 即法律條規及法律習慣之一大部。歷久而得有根本及不變之性質者。

(戊) 慣例 (The Conventions) 即政治上之習慣實例默認等是也。例如英王不能否認國會所通過之議案。國務大臣不得衆議院多數之信任。則即辭職。國會須有兩院。會期須每年開會。議案須經三讀會之順序方能表決等之習慣實例。(十)

以上所舉之五類。自甲至丙。大都爲成文之形式。至丁類之普通法。則除報告及法律之著作法廷之有力判決 (如關於陪審官之權利。王之特權。議院及議員之特權。警察之權利義務等) 外。殆無成文之形式。而戊類之慣例。其非成文。更不待論。然此非成文之慣例。在英國憲法上。實亦不可輕視。國會與內閣之關係進退。大都依據於此。故不知英國政治上之慣例者。不能解英國之憲法也。法人濮脫買 (Bourgeois) 謂英之憲法。乃歷史所貽。累積而成者。英人未嘗集合而成之耳。(十一) 斯言殆得英國憲法之真相歟。(十二)

(一) 人身保護法。定於却爾二世及喬治三世時。爲英人自由權之骨髓。所規定者。凡被拘禁之人。不論其爲刑事罪與非刑事罪。拘禁之者。不問其爲機關與私人。得由被拘禁者或代理人。據人身保護法。請求高等法院。(如法院閉院中。即請求其裁判官)發人身提質狀(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於拘禁之者之機關或私人。提該被拘禁人至法院。審問其拘禁之理由。如被拘禁者及其代理人。不能請求法院時。則無論何人。苟以被拘禁者爲不合法時。皆得申具理由。要求法院發人身提質狀。凡接到人身提質狀之機關或私人。立須將被拘禁者交送法院。有不遵行者。是爲違法。即立行處罰。當法院審問以後。無罪者。立行釋放。有罪者。依法審判。故請求人身提質狀者。不僅因無罪受不法之拘禁。即身犯重罪者。亦得請求人身提質狀。以要求早日審問判決。至法院受人請求時。如係具有理由者。即有立發人身提質狀之義務。不得拒絕不發。吾國前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成之憲法草案中。曾規定此制於人民權利項下。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 209-228 中。論之甚詳。讀者諸君若能研究其得失。以貢獻於吾中國。則所補於中國者。又豈淺鮮。茲以非篇幅所及。故不詳論。

(二) 王位踐祚法所規定之主要處。爲羅馬加特力教之王系及娶加特力教之人者。不得承繼王位等。Ogg: *ibid* P. 49.

(三) 即規定國會之任期爲七年等法律。A Lawrence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II. 246.

(四) 即規定以口辭及文字圖畫毀損他人之罪者。蓋英國極重言論自由。而所加之限制。則僅有此

法耳。Dicey: *ibid* P. 236-243 中論之頗詳。

(五) Lowelle: *ibid* IP. 196-209, P. 405-442, P. 480-482. 後當詳論之。

(六) Lowelle: *ibid* IIP. 144, 181, 184, 278. 後當詳論之。

(七) Lowelle: *ibid* IP. 219-237, IIP. 56-155. 中詳論英國選舉情形。後當論之。

(八) Lowelle: *ibid* IIP. 138-275. 後當論之。

(九) Lowelle: *ibid* IP. 429-432. 後當論之。

(十) Dicey: *ibid* P. 22-29.

(十一) E. Bontary Studi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trans. by F. N. Dicey) P. 6.

(十二) 全節參觀 Ogg: *ibid* P. 41-44.

(三) 英之政制。常順時代之趨勢。與夫進化之潮流。而改革進步者也。吾前言英之政制。乃由歷史沿革而成。無一事不與過去有連屬。顧自他方面觀之。則英之政制。實無時無處而不變易者。前之五十年。固與今日不同。後之五十年。亦將與今日互異。如獨裁君主。易而為國會政府。Parliamentary Government。矣。兩院平權。易而為衆院獨優矣。苟稍察英國國情者。則將知英國政制之變遷改革。將有不可以擬度者。但英人重實利。尊習慣。舊制之非有敝害可見者。不易。新制之非有實利可知者。不從。其變易也。亦僅及其一部。而不及其全部。以漸進而不以驟進。故天下最守舊者。惟英國。而最能順時代之趨勢。與夫進化之潮流而進步者。亦惟英國。且英國今日。國會之權特高。制法 Constituent 與立法之權。同在其手。即

其施行之程序亦初無區別。變更憲法與尋常立法。幾視爲同等之事。而行之毫無所異。恩遜 Anson 嘗謂英國國會。得以保護野獸介類之同一立法程序。以破除國家與教會之連接。或與二百萬人以政治之權。及重行分配政治權力於新選舉區之中。(一)其言足證英國無制定根本法與尋常立法之別。故在英國今日。不問其爲根本法普通法與否。一切制定廢除修正之權。均操之國會。國會得時就國民之意志。察時勢之趨向。以損益制度而合進化之潮流。此與他國非經嚴重之制法程序不能變更根本法者。其剛柔之性。(二)乃不可同日而語矣。(三)

(1)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IP. 358.

(二)吾國人士前曾有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爭辯。天壇憲法草案。規定憲法修正及解釋之權。歸之國會。於此又規定嚴重之施行程序。實亦屬於剛性憲法之一類也。

(111) 全節參觀。OGE: ibid P. 44-47.

以上三者。吾所舉英國政制之特質。雖不謂備。要亦能得其綱領矣。吾今將進述其政制。(未完)

鄆遊記

德宣

韓退之曰。燕趙古多慷慨悲歌之士。而史記刺客傳。尤備載燕市狗屠及趙之大俠。居嘗慕之。今燕爲首都。仕宦學子及富商大賈類多遊之。邯鄲降爲縣治。涉足其地者蓋寡。予好遊。尤嗜探古蹟。於岱宗之高聳。昌平鄉之彬彬。旣已窺之。邯鄲昔爲名勝地。遊之必能飽我眼福。顧今之所謂邯鄲者。較之昔日。實有繁盛荒涼之殊。而遊其地者。殆不禁有滄桑之感焉。

予世居魏。趙在魏西北可百里。於重陽節往遊其地。是晨天氣清明。金風微起。行十餘里。風漸大。凜冽之氣。砭人肌骨。極目四望。備覺慘淡。惟見楓蘆飄繞。枯草含霜。及孤鴻哀鳴而已。

予自負囊笈。踽踽獨行。至午。腹甚飢。就食成安傳舍。舍主惟售烙餅豆腐等食物。餅粗劣。豆腐質鬆而苦。以其包漿而點鹵多也。由成安縣西北行至北漳集。集屬成安轄。再西北行十餘里。卽爲邯鄲縣境。地勢坦平。村落密布。民力耕稼。桑麻業。讀者少。歷經七村。僅見初小兩所。所有學生二人。御長衣。載軍帽。髮辮下垂。項際積垢。似有生以來。未嘗赴浴者。教育精神。與吾魏殆相伯仲。俗尙儉樸。食啖粗糲。衣多寬博。屋卑矮。間有以石灰爲之者。街道崎嶇。旁多廁所。居民坐食。廁旁且談且食。殊不知衛生爲何事。日已暮。至老龍頭橋。予漸覺疲倦。據石憩息。塗水西南來。流清而緩。頗便舟楫。河旁鑿渠溉田。收穫甚豐。過橋西北行數里。至邯鄲南關客店。店狹小。尤污穢。屋內僅有土炕。潮濕異常。寒風習習。勃洩襲人。窗外有驢數頭。鳴蹠并作。閱不可耐。因移至西關車站近旁客棧就寢。食時有二軍士。其一近予接談。問其姓氏。自言

王某山東邱縣人。隨某大人常常備軍。於某月日調至湖北。現在掛號回家。漢口龜山漢陽那幾仗。都是我們打前敵。我們這一師。很重名譽。知道盡忠。先生你想想吃人家俸祿。不給人家盡忠。還算人嗎。言之津津。別具風味。頃之其伴由棧主老庚招一趙姬。掄袂躡屣。翩翩作旋風舞。予甚厭之。王某向予道歉。曰：先生見笑見笑。嗚呼。中國有如此重名譽之軍人。亦中國之醜也。

初十日早飯後。赴鄆縣城。城卑。小街道頗寬。生意蕭索。有高小初小學校。城東南隅。有趙武靈王習射台。及藺相如巷。舊址。蓋邑人於縣治卜遷之初。仿故趙都建之。以誌思慕耳。實則台巷真蹟。應在縣治西南之趙王城。趙王城者。卽橫絕萬古之秦政生產地也。

次日赴趙王城。城在縣西南數里。京漢鐵路以西。城已傾頽。遠望之。有無數小邱起伏者。卽趙城故基也。周數十里。犁治平坦。曠無居人。宣統庚戌夏。有美教士六人。欲於此購地建築教堂。土人拒之。事遂寢。有宮殿遺址。旁有井一眼。半就智廢。殿廣百二十畝。瓦礫參雜。氣象蕭條。殿上稍高。處名曰龍臺。又名龍墩。爲趙王朝會之所。迷信者流。不敢登躋。問之。則以登之損壽。對專制君主之威福。逼人有如此者。然已哇界連綿。阡陌縱橫矣。使頗牧有知。當亦興黍漸油之歎也。偏東有石臺。石有足跡及滴痕。俗以秦下鄆。趙后哭此臺上。留足淚跡。痕於此石。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者乎。此外附會不經。都如此類。總之秦用遠交近攻之陰謀。蠶食六國。而趙不悟。信邪說。誅良將。身爲俘虜。卒殄厥邦。歷觀趙墟。僅留此餘勢。嚇人之龍墩。吁亦可哀矣。

十三日復至趙王城。翼訪得趙君相臺巷真蹟。及魯句踐居閭之所在。徧詢樵夫。迄無知者。問之老學究。

龐某以爲臺巷舊址所在地。載在縣誌。句踐乃越王。趙豈有魯句踐耶。辭色矜驕。予笑而謝之。附郭有蓄糧塚。高三丈餘。厥狀如錐。戶南向。內暗似漆。探窺之。潮氣撲鼻。令人格格欲嘔。相傳秦圍趙。晉鄙軍不至。趙糧匱乏。因積土僞爲糧臺。覆以蒲葦。用欺秦人。且壯士氣也。城內多古物。老農滑某曾掘得劍一。鏃一。鏃以赤銅爲之。長尺餘。重二十三兩。予假而觀之。古色斑爛。洵可寶貴。劍爲人購去。聞上鐫有數字。意者殆銘辭歟。按人類利用鑛物與時俱遷。證之周刀。漢鼓。則此鏃確爲戰國時之利器。然較之今日。又非止利鈍之分矣。勢局之變。可懼也哉。嗚呼。趙武靈王。胡服習騎。射入關。窺秦。秦人懼焉。蔣相如。完璧歸趙。欺弄秦王。如小兒。然終不能謀弱秦。句踐工刺擊。讓中荆卿。疏失乃迂腐者。流竟未耳。其名劍術之不講也。久矣。

石麟移月記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紆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第一章

將軍亞達爾語白雷曰。我初以爾不來矣。今茲能來。余心滋適。白雷曰。鄙意亦甚欲面將軍。唯行蹇。相距可十味不卽至。已而失道。千旋百轉。始至於此。將軍曰。僅一刻將飯矣。今予爾以五分鐘休息。惟今日飯時較往日少促。飯後將赴演唱會。聆雅音耳。將軍語後。入更衣之室。白雷亦起拂塵服盥嗽。侍將軍晚餐。且明日村莊中學校演唱。身爲樂人。須先期爲備。至校中試演。二十分鐘後。衆已大集。萬聲雜動。歡笑之聲四徹。先至者見白雷。爭集問訊。白雷曰。吾初不期能至此。與諸君同飯也。女士利蓮者。將軍愛女也。言曰。君至良佳。不爾會中將少一重要人物。復有一女士言曰。白雷君果不至者。此會如何能舉。白雷曰。卽無我。寧無替人。利蓮曰。君果不來。替人亦大難覓。白雷曰。將軍之命。烏能不來。將軍夫人曰。他伯欲預會。當以人取券於彼中。明日尼古亦來。此券特留以與之。白雷此時方與利蓮坐談。白雷覺利蓮容色沈滯。如有所思。少頃立平。卽語白雷曰。白雷先生。試告我。胡以迷路久不至。其初座人咸無言。一聞利蓮語。則爭視白雷。請道其所以。白雷曰。所遇甚奇。吾方自家出行。路至四分之三矣。計程至時。特四鐘餘。尋至露輿。車壞。以三刻鐘之久。修治始竣。復行。遂左嚮。而誤來徑。所見乃非熟路。均前此所未歷者。幽閑無人。居將軍曰。是必誤走。可老夫後矣。果荒寒且磔。確難行入。此往往迷其所嚮。白雷曰。然路遇一村夫問途。

亦不了。因之愈難。信車前趣。似入廣漠之野。四望蕭然。固知去此非遙。而終不至。將軍曰。獵者入林。亦往往如此。白雷曰。吾尚有伙。付落白忒。爲御彼威魯司人。亦曰。爲御半生。初未經此幽悄之地。東西南北之轍。旣棼。惟有縱馬所之。隨其何適。至此遂入異境矣。語至此。少止於座。人大譴曰。趣言所遇。白雷躊躇久之。尙不卽發。少頃言曰。吾居車中。甚焦悚。迨一轉至一小山之下。山上樹木槎枒。樹中有一土垣。互之將軍曰。是必爲加白威魯家矣。白雷曰。吾旣得人家。意可問路。移時車至門外矣。將軍聞言大笑。白雷曰。此時吾出表視之。爲時過晚。甚虞其不至。於是大窘。卽下車赴其門。將軍曰。門扃乎。白雷曰。未也。一推卽入。將軍曰。汝能推而入耶。白雷曰。開也。闐然遽入其中。一名園也。雜花生樹。知有人居。且小樹如薺。吾索徑自入。草沒及脛。荒久無人矣。將軍曰。是奚足奇。白雷曰。凡人在迷路無主時。何事不可爲者。於是四嚮尋覓。必欲得一人問之。忽從樹洞中轉出一處隱隱。見燈光。吾卽向燈而趨。至時復得一小園。亦久廢不治。吾踐細莎而行。見一敝窗。或卽加白威魯家也。將軍曰。然白雷曰。將軍能否見示。居是者爲何人。將軍曰。卡得也。將軍述此名時。頗吞吐。如有所梗。白雷曰。是爲將軍友乎。將軍曰。乃未謀。面汝何爲。問及白雷曰。果卡得非。非聲也。亦決爲守錢之虜。白雷語時。衆皆無聲。白雷覺其有異。又防失言。卽曰。諸君幸勿罪我。此語非敢毀詆尊鄰。然吾仍須一一白之。此時已上燈園中。半黑。吾卽奔至燈窗之外。自外內窺屋中。實未燈。而燈光別在一屋。寔燈几上。其旁默坐一人。作觀書狀。以背外嚮。吾卽覓門而入。力引其鈴。鈴啞無聲。遂以指叩扉。屢叩亦無應門。乃嚴扃排之。亦弗入。吾乃退視此屋。屋沈沈如地獄。吾固見其中有人。果舍此而出。中心滋歎。乃復至窗下。內覷卽以指彈窗。自外問路。玻璃聲動久之。而事乃大奇。語至此。白

雷引杯自飲。大眾聞言，爭以爲異。趣其速言，利蓮趣之。尤力將軍夫人止之曰：「勿噪。噪俟白雷少飲，進饌方能津津。而道夫人言，雖如此而中心亦至欲快聆其事。」白雷既以奇語激動大眾，復曰：「下此亦無他奇數語可畢。」衆曰：「卽無奇亦須畢其說。」白雷曰：「吾至崗下時，其人仍背面而坐。几上書數卷，雜以報紙，堅坐不少動。弗類生人，乃同木偶。吾頗踉蹌復敲玻璃，冀此人聞之而仍若無聞。吾怒卽大敲不已。計彼非死人，必能起應。顧余累敲，仍如未聞。吾則力撼其崗，且擊其柱，跳躍大呼。其人仍蠢蠢然。將軍夫人曰：「前事大奇。」白雷曰：「卽吾亦莫解語之。諸君似毫無理道之足憑。園中清寂無人，場上藤蘿都滿，是久荒不治之園林。自忖一生此爲奇遇矣。且此人決爲看書亦決非作書不然。胡兀坐吾此時，仍大呼不已，且痛擊其壁，亦不計無理之取鬧。旣而無可問途，遂喪然自出。然心中深以爲怪。此時荒園殘狀，尙一一鑄我腦中。旣出時，復回頭內覷，則屋中洞黑似燈滅矣。座中有一人言曰：「汝終未知其人之究竟。」耶。白雷曰：「烏知之。」吾卽以手前嚮，捫索出此樹洞，纔及門外，吾御者落白忒方，與村人問路。此村人言去此可半咪，匆匆登車，幸與諸君相見，誠佳事也。

第二章

語竟後，初無一人發言，爭自稱異。白雷自度，何以此事一述諸口，至使座人疑訝。卽傳者聞言，亦頗怪駭。白雷曰：「以我思之，此事滋怪。此人胡爲不答，卽爲守財虜。見吾咆勃，勢亦不能不怒。想彼一出，卽當揮拳肆毆。在理亦不爲過。此時將軍及夫人彼此互視，後始言曰：「汝嘗知卡得之爲人生而多怪。」白雷曰：「吾亦云然。不爾胡聲贖，堅忍至此。將軍曰：「此人足不窺戶，亦不面人於茲久矣。」白雷曰：「年鬢非高，胡乃高懸，將

軍曰實非老僅三十許耳。夫人曰將軍應告白雷以怪特之狀。近聞人言前十二年與人決鬪而敗。敗後即扇戶不出。利蓮曰竟無一人見其聲容耶。將軍曰吾居此九年果無一人言曾見卡得者爲卡得。既不出此牆垣之外亦不許遊人闖入大門。久扇加以鎖練故吾聞白雷言大門虛掩頗以爲疑。白雷曰門固不扇。今聞將軍言則大慰。果此人一出吾決無幸矣。將軍曰此正不敢言第吾得諸傳聞。果此人突出則汝必得奇辱。辱汝正所以及我想彼所居加白威魯之名園。既不修治聽其荒穢。滋可惜也。彼無過從之人任彼姘紫嫣紅都無人管矣。座中復有一女士言曰凡人不應爲區區一女終身屏居使佳勝之園林不加整治。委諸榛蕪。白雷曰是必有爭婚之人與之爲敵。夫人曰然人言卡得昔與其仇比劍。白雷曰因妬而隱令人欲笑似此怪狀一人獨居孰爲治。二餐者語未竟將軍曰爾在園跳叫時曾另見一人耶。白雷曰無之。但卡得一人凝坐耳。夫人曰卡得雖獨居侍者尙有老蒼頭。此蒼頭名拉巴得尙挾一妻。今其妻物故已三十年矣。白雷曰偌大園林但司一老僕能治飯耶。語至此將軍侍者適立將軍座後即進言曰奴子聞拉巴得在禮拜二日以車出購物忽爾中危病仆於車下昇至醫院今日逝矣。將軍迴顧侍者曰汝言確邪。侍者曰聞諸貧賤之人夫人曰蒼頭死卡得一人更增淒楚矣。侍者曰主母奴子尙未聞有人承拉巴得之乏。白雷曰彼間似非人境。夫人曰卡得孤高如此孰則憐之。將軍曰白雷聞之乎。汝在園中所見者決爲卡得必無他人。衆中忽有人言曰一人能自生邪。復有一人曰此事滋怪一人園居決無其事。又有第三人曰如此荒曠之地法宜聯絡親鄰。今卡得獨居若將終古前事吾滋未信。卽有女郎名莎毛司者爲牧師之女言曰前此卡得未高隱時曾有人見之頗風雅宜人。乃不測其中蓄此怪癖。復有

學生名馬徹者亦曰然。然吾亦頗聞其名。惟其人溺於情愛。幾喪其生。莎毛司曰傷哉。是人語次頗挾譏。訕復顧馬徹曰。縱有愛情。今屏居幾二十年。萬念不熾。冷邪利蓮曰。或且傷心過甚。或且出而近人。彼寬閒寂寞之濱。胡能久居。莎毛司曰。卡得所居。想其完好時亦未見其佳。夫人曰。此人爲一女之故。並社會而絕之。生趣都捐。尙有何樂。吾輩果當冬季。苟無親賓。過往則蕭寥不可耐。矧園居冷澀。又奚以堪。馬徹曰。吾決不移。時此人必出。復有一客言曰。此人爲女所棄。傷心已深。果爲明理之人。則舍此取彼。亦復何礙。天下美婦人多矣。何必是果。再得玉人。修治園居。裙履文酒。且無虛日。胡快快絕人而處。將軍曰。此言良然。吾輩方歡樂。未央乃蝨此一人。於其間寧非美玉之玷。白雷曰。荒涼之區。一見令人愴。利蓮曰。吾亦見此殘狀。尙有甚於君所見者。彼通車之門。其上有兩石。鱗苔鏽滿其身矣。白雷先生亦見之乎。將軍曰。必未見。鱗身旣爲苔駁。又緣陰掩之。果石鱗能言者。必曰。令人悶殺。莎毛司曰。彼二鱗所嚮。正對威司荷德大路。行路及此。必見石鱗。今此二鱗成爲紀念碑矣。又有一人曰。吾恨不能招之使出。與吾輩往來爲樂。夫人曰。尙何人能與之。面前四年。頗有人欲延致之。乃千呼萬喚。終不出此大門半步。利蓮曰。吾意今夕赴學校演唱。歸途卽其窗下。奏樂以挑動彼人間之思想。利蓮一言。衆皆贊同。夫人曰。勿太多事。馬徹曰。必如此。彼清寂可憐。當勾取而出之。將軍曰。君輩年少。更事不多。此孤零之人。多異想。奇情。非人所測。君輩冒昧。將得奇辱。彼屏居久。卽有佳音。亦焉能動。利蓮曰。吾黨果卽彼間。奏樂彼能縱槍相報乎。將軍曰。如此怪人。安知其不爲無情之舉。動莎毛司曰。必不至此。彼雖高隱。固上等人也。安忍學野蠻之舉。動白雷曰。吾固見其人。決非無教者。吾輩在彼間奏樂。得面其人。作數語足矣。外此何求。利蓮曰。姑試之。

樂動人心。於彼不爲無益。莎毛司曰。得彼人出而接洽於社會之義。亦合人固不能離羣。而索居也。語至此。有人曰。大門久扃。何從得入。白雷曰。吾適出其門。門尙未闔。馬徹曰。此間有路。直通彼中。此路固無人能知。吾違是道。即可往入園中。不趨大門。將軍曰。君輩慎之。老夫決不同行。譬如爲彼所辱。老夫決不之聞。亦不能援以理言之。聽此野獸窟居。勿驚擾之可也。今前時至矣。衆可同趣學堂。鐘近八點矣。

第三章

奏樂者既至學校演唱後。至十句鐘。將歸公府。歸路必經卡得門外。白雷曰。今將過佳白威魯衆亦欲面卡得乎。利蓮曰。可。吾輩奏樂後。彼果有問者。則言送券。延之入場。莎毛司曰。彼決不聽雅音。且將斥我。利蓮曰。吾意在引獸出窟。彼卽不加禮。吾則對以迷路。白雷以目視利蓮。在燈光中。容色煥發。意卡得色界中人。決不能辱及麗妹。利蓮與同行之意。利司及摩雷路言曰。二君亦宜從我。君且識路。尤佳。白雷曰。此行或得趣。或不得趣。正復難言。莎毛司曰。卡得決爲守錢之虜。決不樂外人之躡入。白雷曰。否。吾適見其背面之容。似非慳嗇。特有奇癖耳。莎毛司曰。何從見其奇癖。白雷曰。言不能詳。但覺所遇者甚奇。君輩試思吾敲窗極厲。顧如弗聞。夫以一人屏居。卽不見人。一聞此暴厲之行爲。勢須起視。莎毛司曰。如君事果怪特也。白雷曰。凡人果有知覺。決必一動。今不動而兀然。吾決其一無知覺。或且芙蓉癮。上不能自堪。知覺因之而泯。莎毛司曰。然。白雷曰。尙有一事。令人難解。吾一迴顧。而燈光立滅。想此人決未行。尙坐而吹燈。莎毛司曰。否。君言。臨行燈滅。安知其誤。視他處。白雷曰。吾思彼中尙有一人。然而侍者告言。老蒼頭已死。胡尙有人同處。莎毛司曰。決無第二人。白雷曰。此事尙非難解。其人既視財如命。外間跳躍。初不一顧。

其滅燈者趣吾行也。莎毛司曰：終當決之。白雷曰：吾尙有疑。今夕不宜與女郎同行。果爲所辱，寧非吾一人之罪。莎毛司曰：彼卽咆哮，亦不能辱及閨人。白雷曰：此行往攬幽人，自問亦殊抱歉。人人固有自由之權。吾侵而奪之，似屬非理。莎毛司曰：遊戲之事，安能言理。此時且行且說，而前導之人已停趾。利蓮謂白雷曰：若不見大門上石麟耶？至矣。時新月甫吐，射光樹間。果見石麟之首，門外有甬道，而荒悄之象令人森然動容。利蓮謂白雷曰：如此芳園，聽之蕪蔓，主人真足恥也。白雷曰：人人代爲惋惜，不惟爾我。馬徹曰：胡從得入此門。利蓮曰：勿進大門，防爲卡得所見。我但得得以僻處入，令其不備。時門尙未闔，衆隱樹陰而前。去所居窗外可五十碼，衆止，爭出樂器，在萬籟無聲中待一人發令。衆樂齊奏，此時令尙未發，衆已爭集窗下，見屋宇突兀如怒，諸人無因至前者一人，既發令，衆樂一時同奏。地既幽沈，忽聞樂音，宿鳥皆驚飛而夜噪，鳥聲與樂聲相雜，喧鬧極矣。屋中淒寂如無人，樂屢易齣歷歷而奏，可一小時，屋中仍寂然如初。至時莎毛司曰：怪哉，是人終當以法誘致之。利蓮曰：吾曾與人賭，果能售去一票者，可贏得一手套。今久久不出，吾不其負乎。馬徹曰：今且不奏樂，可卽其屋之前後探取消息。衆聞言卽四覓門戶。幸借月光，目尙了了，細審此屋坍塌之狀，令人似不信其中之有居人。中有一人言曰：此人似有成心，令此屋傾頹，用爲得意。試觀窗外已上碧苔，初不汎埽。利蓮謂白雷曰：階上生草，似久無人行。想其人並不出闕外，防一出傷其草根矣。忽又曰：此門似開，胡不同入。白雷曰：勿前。利蓮曰：必得主人。此局方有收場，吾必欲售一券。白雷曰：何可孟浪。利蓮曰：是中似無人居，吾入一見卡得，必語以留心門戶，方不被盜。彼聞言或信我果非盜也。利蓮之意已決，白雷亦不能峻阻。利蓮此夕興致之烈，大異尋常。白雷疑其有愜心之事。

故一往無前。利蓮直款其扉。白雷躡步隨之。屋既無燈。進退維谷。暗中捫索。似有迴廊曲折之狀。二人既徐徐而前。一步輒傾耳側聽。有無居人。利蓮曰。此屋決無人。果有者。胡不扃其戶。且門栓多半腐矣。既而曰。廊盡矣。白雷曰。試出取燈照之。利蓮曰。可。白雷卽往囊中出火柴數之。但餘二根。劃之發光四照。中爲敞廳。其上四懸照片。似訴無人照料之狀。幾發吻欲鳴。其寂寞者。近牆多木榻。均古式。然亦傾仆不整。二人不敢前。近牆而立。白雷曰。荒涼極矣。利蓮曰。然。時火柴既燼。髣髴尙見一門。遂相將而入。屋仍洞黑。白雷復劃取燈。則仍爲四方形之廣廳。其中帳幔俱存。及獵獸之械。與虎皮鹿角。均鏽蝕蠹腐。不堪屬目。火光復滅。二人癡立。不知所往。且四無人聲。如荒墟焉。白雷徐曰。利蓮女士。此來輸一手套矣。此屋決無人。卡得已行。遂空其屋。今且趣出。防外間人久伺。二人方欲出時。仍前其手。四捫而索。路旋得一門。疑此門。是否來時之路。而門已立開。似入一巨櫥之間。白雷趣近利蓮曰。門固在此。白雷聞已得門。卽循聲從利蓮行。以爲已得歸路。白雷心疑利蓮已出。乃反闖其門。自至遊廊之下。實則利蓮所得之門。別爲一門。既入此門。卽見燈光。利蓮以爲月光射入也。卽而視之。果燈而非月。燈在彼屋。射光是間。利蓮私計將趣就此燈。光耶。或返身而出。既而又思。吾固與人決勝。負果得卡得。售與一券。在我。我已占勝。著時。已見燈。卽亦無懼。徑入面卡得。亦不計其見辱與否。於是縱步向此燈室而進。室固然燈亦無一人。心念此屋必爲白雷所前矚者。燈在書。存報紙亦縱橫於案上。更前有一舊幔。下垂不審幔中有無人在。而百葉之窗仍嚴閉。其間加以厚幕。此屋燈光遂不外射。四週皆書籍。而家具凌雜無次。利蓮至此。不知所主。以狀觀之。其中必有人居。且火鑪中炭火尙然。人又安在。忽爾自急。身爲息女。胡爲冒入人家私室之中。又悔。白雷失

第四章

路子身至此。大千禮防。即欲卻步而出。而又躊躇欲竟其所見。然獨立此沈陰。無人之屋。毛髮復爲飛立。正前卻間。忽見書櫥中有人推門而入。實非書櫥。蓋僞以書櫥爲門式也。

於是主客相見。主人卽卡得也。年約三十五六以上。貌亦端嚴靜雅。凜然似不可犯。二目作黑色。射光及於利蓮之身。而利蓮亦亢不之懼。固知非禮。然尙能言。卽曰。此來殊冒昧。竟入先生臥室。唯乍入時。屋中洞黑。故趨燈光至此。卡得張目視利蓮曰。女士必爲外間奏樂者。利蓮聞言而媿。卽曰。無故犯君隱居中。心滋形踧。踏卡得曰。諸君何故光賁荒寒之區。奏此雅樂。利蓮曰。吾輩明夕在學校中爲演唱之會。冒進芳園乞君市我一券。俾明日入場。語時卽出一封中貯入場之券。卡得二目仍注利蓮。利蓮亦覺輔頰絳如玫瑰。益增其艷。卡得笑曰。君輩奏此雅樂。卽爲售券來乎。利蓮自知唐突。卽媿謝曰。此來殊不恭。乞先生恕。吾唐突卡得曰。吾焉能惱此雅音。且久不入吾耳矣。利蓮曰。明日可否與會。利蓮細審此人心。滋不悅。卽亦莫知其所以然。卡得二目灼灼。注視利蓮之面。未嘗他瞬。利蓮頗怒。旣出券後。卡得取視。言曰。必買此券。至於與會。則尙未決。旣審價目。卽出錢授利蓮。厥狀甚恭。利蓮曰。謝先生見愛。敢問先生大名。卽爲卡得乎。卡得笑曰。無第二人也。利蓮遂不再詢。然亦不能遽行。卽曰。今日聞君家老管遽逝。甚爲君家惜之。卡得聞言愕然曰。此事聞諸何人。利蓮曰。吾第中奴子。稟白吾翁。謂道中見君家蒼頭。蒙重疾矣。卡得曰。天下噩耗。傳聞至易。忽又問曰。女士尙未示我姓字。何爲屈尊至此。女一一告之。卡得曰。女士卽不言。吾仍早知爲是名。顧久隱不出。外間事漠然一無聞知。女卽告辭曰。願先生明夕必惠臨。破此高隱之

例。卡得曰。諾。果。明。日。如。約。者。亦。爲。吾。生。之。榮。女。疑。是。言。近。佛。心。頗。疑。駭。正。於。此。時。有。人。在。外。呼。已。則。白。雷。挾。數。人。入。室。矣。利。蓮。尙。堅。約。明。夕。相。見。今。日。擾。君。清。況。心。至。弗。寧。唯。自。學。校。歸。迷。途。至。此。其。初。以。爲。室。曠。無。人。故。恣。我。所。如。實。則。開。罪。夥。矣。女。且。言。而。白。雷。已。力。催。不。已。女。亢。聲。答。之。女。方。欲。行。而。卡。得。當。戶。不。能。出。且。曰。吾。當。以。火。送。女。士。出。此。門。語。後。卽。撐。案。上。之。燈。送。女。女。甫。出。而。遊。侶。已。駢。立。戶。外。卡。得。曰。苟。不。得。火。胡。由。能。出。女。笑。曰。然。卡。得。曰。女。士。來。時。必。自。西。入。彼。間。吾。未。加。鑰。卡。得。此。時。初。不。管。外。人。之。人。數。但。二。目。注。射。女。身。謂。曰。來。時。尙。遇。他。人。乎。女。曰。未。也。行。近。門。次。女。謂。諸。人。曰。卡。得。先。生。已。市。一。券。允。我。明。日。赴。會。卡。得。亦。與。衆。相。見。衆。皆。驚。訝。爭。道。寒。溫。卡。得。曰。倉。卒。主。人。不。能。具。禮。且。老。僕。新。喪。無。人。治。具。抱。歎。至。矣。復。舉。燈。引。衆。至。門。外。過。遊。廊。白。雷。視。來。時。顛。仆。之。榻。似。已。有。人。挾。起。而。地。上。置。一。轆。轤。心。中。疑。愕。乃。不。知。此。一。物。後。來。乃。至。有。關。係。也。

(未完)

偵探
小說
段光清

(肖)

近閱小說界七首一篇。略謂前見某書局出版之中國偵探談。都數十則。雖其間無不可取。而浮泛者太多。事涉迷信者更不一而足。又見陽湖呂俠所著之中國女偵探。內容三案。均怪誕離奇。頗實與社會之實況左。此皆不足以言偵探也。故謂中國無偵探小說。不可謂爲過當語云云。予謂此說亦不盡然。吾國從前緝捕盜賊。向爲捕役專職。其中雖亦間有經驗。屢破奇案。然其人類多下流社會。毫無學識。其舉動行爲。向爲學士文人所羞道。且其人實未嘗專工是術。故神官野史中。雖亦雜錄一二。其書原不足稱爲偵探小說。然有有經驗。有學識。其破獲奇案。恆出尋常意料之外。爾時吾國尙無偵探小說發現。其人亦不屑自爲記述。故亦無專書以傳世。以予所聞。其姓名。其實確鑿有據。其技倆。亦極平庸。略無假借。迷信之事。其神妙不測。實較西洋大偵探家尤爲神妙者。且其議論足可爲今之列仕途者下一針砭。此則不可謂與吾國社會無密切之關係也。今爲錄其事如左。

前清咸豐初年。浙江臬司段光清。素有神仙之稱。稱爲神仙者。謂其吏治精神。非眞謂其具有仙術也。相傳段初以名進士。出宰浙東之江山縣。是縣爲閩浙交界。山川叢雜。區域遼闊。椎埋亡命之徒。嘯聚其間。命盜案月凡數十起。此拿彼竄。號稱難治。段蒞任。設法搜捕。年餘。鮮有倖脫者。然其緝捕之法。亦無奇異。唯知其性情和藹。紳民晉謁。無不延納。語多坦率。又往往周巡四鄉。於道里遠近。及阨塞處。另以小冊登記。予以備遺忘也。其後盜發某處。段卽以意爲指揮。至輒擒獲。由是能吏之名。傳播遐邇。秩滿。調任繁

缺。未幾改任福建閩縣。閩縣政務繁劇。爲通省冠。且地鄰海濱。殺人奪貨之事。無日無之。段即以治江之法治之。盜乃斂跡。先是有盜。拘獄數年。遇赦得釋。詎釋出後。劫掠如故。段索之急。乃遁往他所。時有疑是盜爲段賄縱者。段聞之。亦不置辨。段仕閩。亦爲閩省大吏所信任。然以其不善逢迎之故。同僚中遂有覬覦其缺者。遂飛短流長。段幾不安其位。時有新任某督至。督本旗人。年少忌才。而段又爲首縣。不時晉謁。稟白要公持論侃侃。不少阿諛。某督惡之。將欲借蜚語以中傷之。然又慮其無實據。遲疑未發。忽一日。督署簽押房。失去元絲銀七百錠。某督勃然大怒。曰。誰謂段令爲能吏。今我署且失去鉅款。其平日捕務廢弛。不稱厥職。已可概見。立傳段至。大加申斥。臬司某素愛段才。聞信馳往。力爲營救。督怒稍解。段亦承認罰賠。督不允。必欲令段緝盜。追回原贓。段謂緝盜事分所應盡。請予限期。定能獲案。某督謂多則一月。少則二旬。意謂段必不能照辦也。段聞言。自請減限。曰。多則十日。少則六日。某督意破驚異。段又曰。先請賞允三件事。此案定當破獲。某督曰。汝可說明何者爲三件。段曰。第一。准卑職飭縣署差役團守督署四周。第二。凡出入大人衙門者。准由卑職飭人檢查其身。及其攜帶物件。第三。嗣後卑職晉謁。不拘時刻。不拘地點。均准賞見。請勿拒絕。某督均允其請。段歸署。幕僚均咎其非計。段不置可否。唯一面傳集全署胥差。令其至督署四周。日夜巡邏。准其更番替換。不准稍懈。違則不貸。胥差聞言。意欲聲明不能照辦之理由。段不待其辭畢。叱令之去。又傳幹役八人至。囑曰。汝等可按日分作二人一班。至督署二門。分站兩旁。如見有暗藏重物步履蹣跚者。當密誌其身軀容貌服飾。速以告我。毋庸實行檢查也。又選幹役數人。分往城內各錢店銀號。囑其如有將某式某印某重量之元絲銀錠到店兌換者。即將其人與銀。拘送縣

署懲辦。部署訖。漏夜奔往督轅求見。某督以允其前約。拒之不得。即招之入見。段不發一言。但見其目不轉瞬。注視屋之上下及四周。片刻辭出。次晨又復求見。某督適在簽押房。閤人未便攔阻。段即直入。見則如前注視尤審。已復辭出。嗣後或一晝夜二三見。或三四見。其地點或內外簽押房及各花廳。均聽其出入自由。莫能禁止。如是者三四日。某督苦之。曰：汝胡不憚煩。乃爾。汝於此案。究竟有無頭緒。段惟唯而已。其幕僚均爲段危。謂段對於上官。如此惡作劇。儻不得盜。禍必不測。段亦一笑置之。一日晨起。即傳集衙役八人。諭令各帶刑具。齊赴督署。迨督出見。羣僕隨出。督欲發言。段即大聲呼曰：止。盜在是。速將刑具來。縣役八人者。蜂擁入。即隨段指定一人。立鎖其頸。將欲牽出。某督大驚失色。即以身庇之。問有何證據。段不答。喝令縣役至某處花廳。將某炕牀擡出。果見炕後鬆土內。藏有元絲銀一大包。數之得二百錠。段便問餘賊安在。盜不應。段曰：不用刑訊。諒不承招。即向某督請示曰：帶往縣署用刑。抑在此間用刑。某督已驚其神異。曰：此間用刑。亦無不可。盜聞言。面色慘變。曰：我其死乎。願即承認。即言餘賊分藏某某處。如言搜之。果符原數。某督不覺屈身與段爲禮。曰：我無知人之明。致君久屈下僚。我之過也。然君何以知是人爲盜。并先探得匿賊之處。願聞其詳。段曰：是不難。督署關防嚴密。署中簽押房何等重要。尤非外人所能混入。此處失銀。以意測之。必日常行走此處之人。方能落手。故此盜決其爲署內發生。毫無疑義。卑職於是。有第一第二兩策之要求。明知兩策均不能實行。不過虛張聲勢。使盜賊不敢遠卸。復思督署僕役衆多。就中孰爲真盜。遠難指定。於是卑職有第三策之要求。所以爲第三策之要求者。誠知盜銀者。既爲日常行走簽押房之人。其人必心虛膽怯。時恐卑職晉謁。或獻密計。揭破此案之真相。此則於是。人大爲

不。利。意。必。卑。職。晉。謁。一。次。是。人。亦。當。窺。探。卑。職。一。次。其。後。迭。次。晉。謁。時。是。人。果。隨。大。人。同。出。或。斜。倚。門。側。或。垂。手。屏。後。無。時。無。地。不。有。是。人。苟。非。心。虛。膽。怯。何。以。致。此。以。此。之。故。乃。知。是。人。確。爲。真。盜。至。其。匿。藏。之。所。卑。職。初。見。該。處。炕。牀。之。下。塵。跡。略。有。移。動。注。視。良。久。不。料。是。人。視。線。同。時。亦。集。於。此。次。日。又。見。該。炕。牀。前。面。仍。移。原。處。時。日。光。適。斜。射。炕。後。忽。見。後。面。泥。土。有。鬆。動。痕。跡。是。人。適。立。屏。後。是。處。爲。彼。之。視。線。所。不。及。且。非。至。日。斜。時。則。炕。後。黑。暗。如。故。是。一。日。之。間。被。所。匿。藏。之。處。不。過。僅。有。十。數。秒。時。之。敗。露。此。正。爲。是。人。所。不。及。自。料。而。不。知。是。時。卑。職。心。中。已。蓄。有。一。疑。竇。其。後。特。候。至。日。斜。時。復。於。是。處。謁。見。是。時。卑。職。復。再。三。諦。審。無。誤。踰。時。日。影。已。過。而。是。人。始。出。故。其。贓。之。發。露。始。終。爲。是。人。所。不。自。料。凡。此。作。用。不。過。隨。時。隨。地。用。心。入。微。乃。能。收。最。後。之。效。果。耳。言。畢。某。督。欽。佩。無。已。旋。將。段。名。列。入。薦。牘。不。數。載。洊。升。至。浙。江。按。察。司。時。仁。和。縣。有。一。餘。杭。重。犯。已。奉。部。議。斬。決。由。京。解。回。寄。監。一。二。日。將。發。往。犯。事。地。方。梟。首。示。衆。至。此。忽。越。獄。逃。脫。仁。和。令。愁。急。萬。分。幕。僚。各。爲。謀。詳。報。解。釋。之。法。遲。之。日。暮。不。得。要。領。或。曰。事。急。矣。不。如。面。求。段。神。仙。聽。其。發。落。萬。一。得。其。垂。憫。或。有。解。救。仁。和。令。不。得。已。姑。從。其。計。叩。轅。求。見。時。已。魚。更。二。躍。矣。臬。轅。司。閤。者。以。夜。已。將。半。不。予。通。報。且。曰。吾。主。人。每。夜。披。閱。文。牘。例。須。至。夜。深。啖。粥。一。碗。乃。寢。今。何。時。乎。想。已。就。枕。多。時。矣。仁。和。令。懇。求。再。四。司。閤。者。見。其。顏。色。愁。慘。乃。曰。吾。姑。入。內。探。之。看。汝。運。氣。何。如。言。畢。趨。入。見。一。老。嫗。獨。坐。窗。下。守。候。火。爐。上。燉。一。磁。罐。知。主。人。尙。未。進。食。也。喜。躍。而。出。且。告。以。哀。求。之。法。遂。引。之。入。段。駭。其。突。至。將。欲。詰。責。未。及。啟。口。仁。和。令。卽。長。跪。不。起。但。云。卑。職。糊。塗。卑。職。該。死。總。求。大。人。開。恩。設。法。援。救。言。次。涕。泣。如。雨。段。爲。心。動。乃。曰。汝。姑。言。之。何。以。急。迫。乃。爾。仁。和。令。乃。敘。述。要。犯。越。獄。事。段。頓。足。歎。恨。既。而。

沈思半晌。問何時逃脫。答本日下午四時。因循索不得。不得已來此。冒死求計。段聞言。又思索良久。乃曰。汝可速往距城二十里之某村某姓名家。該犯正在雍頭。當可就獲。遲則不及。又言汝不必回署。可傳集我署中差役。與汝同往。並須易輿以騎。較爲迅速。言已。促令速行。仁和令不敢致詰。率之以往。時已四更。約行二十里許。見有一村。急向村口居民詢問。果有某姓名。家尙溫飽。本爲此間土著。衆遂掩至其家。撞門而入。果見該犯雍頭已及其半。立時擒獲。仁和令驚喜交集。竊念段臬臺。若非神仙。抑何神妙乃爾。於是押解該犯。長驅入城。至時天甫黎明。將息稍定。即登轅謁段。自請嚴議。并詢前次指示方略。若非具有仙術。必不至此。段曰。我豈真爲神仙哉。不過我之神經較汝等靈敏耳。大凡爲治之道。務須捐除物欲。然後靈明四澈。動輒奇中。汝曹一行作吏。必先計較。此缺之優劣。如何可多得盈餘。如何可獵取例外。迨官囊稍裕。往往廣置姬妾。沈溺鴉片。暇則品題書畫。評量鼎彝。自謂雅人深致。古時名吏。不過爾爾。於是授權幕吏。信任家奴。對於遞解過境各犯。向不親自過訊。親自點名。所有各犯姓名籍貫年貌。及其所犯事由。概屬茫然。及時過事發。乃爲此不情之請。我豈真爲神仙哉。我實告汝。當日此犯解到時。我核其冊載事由。疑此犯往返解審已經二次。時閱四載。家產已蕩盡。何以面無菜色。衣履整潔。非有親朋贈給。必不至是。該犯乃言。彼籍隸餘杭。距省城二十餘里。某村某人爲彼妻父。家頗有餘。憫我無辜受累。頻年衣食資均由其供給。且輸送甚便。故得免於凍餒等語。我當時聞之。不甚措意。及聞該犯有越獄事。揣知犯人。不更衣。不薙髮。逃必不遠。因憶及前次該犯堂供。并詢知脫逃時刻。故料定該犯必先至其家。更衣薙髮。訖然後遠逸。幸汝星夜趕往。故能剋期就擒。若延至天明。則鴻飛冥冥矣。仁和令聞言羞愧無地。踉蹌

辭出。又一日段至武林門外接差。中途忽令停輿。手指路旁一人。喝令隨行差役。將是人拘回署中聽候。訊辦。是人不服。段不理。卒拘之。以去。後知拘去之人。即從前閩省遇赦釋出。再犯嚴捕。未獲之海盜。當赦出時。段與該盜。僅於堂訊時。略識一面。不料該盜逃至杭州。其面貌尚存。段之心目中。久而不忘。足見段之富於記憶力。尤非等閒可比也。其他類此者甚多。惟年代遙遠。傳者語焉不詳。不能綴述成篇。爲憾耳。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

馬君武

譯言

此德國十九世紀有名文豪許雷 Schiller 所著戲曲之一種也。

吾國所譯歐洲戲曲。聞有文尼市商人一曲。予未之見。

歐洲戲曲兼有中國二種文體。

曰詞章。歐洲文章之美者。首推戲曲。

曰格言。一切名理。皆以戲曲包括之。

吾欲譯歐洲戲曲久矣。每未得閒。今來居瑞士之寧茫湖邊。感於其地方之文明。人民之自由。到處瞻仰威廉退爾之遺像。為譯此曲。此雖戲曲乎。實可作瑞士開國史讀也。予譯此書。不知墜過幾次。幾多白眼。予固非善哭者。不審吾國人讀此書。具有何種感覺耳。

人名表

格思勒 瑞池及烏里總督

威勒 阿廷好曾男爵

魯登士 其姪

司徒法赫

坤孔納

雷丁格

項司 瑞池人

若格

烏里希

外納

佛司特

威廉退爾

勒則明牧師

彼得明

苦尼牧人

烏里人

爾

退

廉

威

威尼獵人

苦地漁夫

梅希他兒

包加登

雜能邁兒

雲克利

佛勒

碧赫

遮華

綠城肥弗

格巢坤士

曰里 漁兒

隨披 牧兒

格圖 司徒法赫之妻

赫玉 威廉退爾之妻佛司特之女

章達 澳國富人女

下林人

阿能格

美提

愛司伯

希德格

瓦得

威廉 退爾之子

佛里司哈

劉透 兵士

祿多福 格思勒之參謀

約翰 須瓦屏侯爵

司退西 (守田者)

烏里之號夫

澳使

佛弄浮格

司吞梅 及工人

傳命者

村婦

教士

格思勒之馬卒

城市之男婦

第一劇

第一幕

布景

四林湖山岸對面即瑞池市。

離湖不遠有一小屋。漁兒泛一小舟。自湖遠

望見瑞池之草地及鄉村。日光斜照。湖之左

邊爲哈坑山。有雲遮之。右邊遠見雪山。開幕

之前。聞牧人鈴聲。

漁兒於舟中唱歌

湖波含笑招人浴。

忽聞短笛一聲鳴。

空氣芳馥。兒童醒

有人呼汝聲低微。

兒童酣睡草茵綠。

有如樂園。天使聲

湖水澄甘。聊可飲

兒今既醒。其來歸。

山上牧人唱歌

暫與芳草別。

風景當復非。

滿地布新花。

長夏已將歸。

長夏已將歸。

一朝布穀鳴。

山前看流水。

來往山谷間。

來往山谷間。

歌聲會更起。

暫與芳草別。

風景當復非。

獵人唱歌 (在對面山上)

雷聲忽起山谷怒。

山頭白雪亦崩摧。

城郭人民不可識。

聊自雲隙望世界。

獵人徬徨失歸路。

稻草不綠春色微。

腳下但見白雲飛。

綠原遠在湖水外。

(此時景色忽變。山間起雷聲。四圍但見暗雲。)

漁夫苦地自小屋出。獵夫威尼遙自山頂下。牧人

苦尼來。隨披隨之。

苦地 雲穴有聲。羣魚下潛。是將雨。

苦尼 余所畜牛食草不息。是將雨。

威尼 然。

苦尼 隨披。汝當防牛畜之走失。

隨披 予猶聞羈牛之走聲。

苦尼 是則不防。因彼行最遠也。

威尼 美哉牛。是汝所畜乎。

苦尼 予非如是其富。是阿廷好曾貴人之牛。予

爲之代牧耳。

苦地 牛亦有頸帶乎。是甚美。

苦尼 是牛亦自知之。去其帶。彼將不食。

苦地 牛亦有知識乎。

威尼 凡獸皆有知識。予獵野鹿時。知之當其羣。

赴草地時。必以一鹿爲偵。聳耳而聽。當獵人將

近。則高鳴以警其羣。

苦地 謂牧人曰。君將歸乎。

苦尼 阿爾卜山草將盡矣。

威尼 多福者。歸客。

苦尼 予亦以是祝君等行者。終當歸耳。

苦地 彼處有一人急行而來。

威尼 予識之。是包加登也。

包加登 上帝助予。君等有舟乎。

苦地 何如其急也。

包加登 速解舟渡予。以救予死。

苦尼 鄉人何故。

威尼 誰則追汝。

包加登 謂漁人曰。總督之馬卒旋至。離予一閱

耳。彼若得予。予必死。

苦地 長者。彼等何故追汝乎。

包加登 先救予。予將告汝。

威尼 汝身有血染。汝曾與誰鬪乎。

包加登 婁司堡之守將。

苦尼 汝乃受射狼者之追乎。

包加登 彼則既死矣。

衆退立呼曰

上帝赦汝。汝何故爲此。

包加登

爲予及予妻名譽之故。予不能不保持。予家室之權利。

苦尼 彼守將曾損害汝之名譽乎。

包加登 彼獸慾未遂。是上帝及予斧之力也。

威尼 汝既以斧碎彼之頭乎。

苦尼 請詳言之。彼解舟尙需時也。

包加登 予拾薪林中。予妻狂奔而至。告予曰。守

將忽至予家。命備浴。且將施無禮。吾妻乃逃出

覓予。予行至家。以斧於浴中斃之。

威尼 是甚善。無人將以是責汝。

苦尼 彼固將受此報。下林之人民。啣彼久矣。

包加登 時甚急。若再多言。予將被獲。

(雷復鳴)

苦尼 漁父。速渡此漢。

苦地 暴風雨將至。不能渡。

包加登 神聖之上帝乎。予不能復待。稍遲即死矣。

矣。

苦尼願漁父曰

助他人。卽自助。他日予等或遭同樣之難。

苦地 湖水極高。予何能逆風浪而渡乎。

包加登跪而言曰

上帝將助汝。如汝之憐我者。

威尼 漁父。彼將死。幸憐之。

苦尼 彼尙有妻子。

(雷復鳴)

苦地 予亦有生命。亦有妻子。汝不見乎。風浪拍

天。是決不能渡。非予之不願救彼也。

包加登尙跪而言曰

予必落於敵人之手矣。救予之對岸。卽在彼處。

對語尙可聞。惟須舟乃能至耳。予乃於此待斃。

乎。

苦尼 是有人來。

威尼 然是畢格倫之退兒也。

(退兒響弓至)

退兒 求助者誰氏。

苦尼 是阿策勒之人。為保持其名譽之故。斃射

狼者。今方被馬卒之所追。欲渡。漁人乃畏風浪

不敢前也。

苦地 退兒來。彼亦善渡者。請言當此風浪能渡

乎。

退兒 人當急迫。則凡事可為。

(急雷湖水大起)

苦地 是何不能為。惟同在湖中死耳。

退兒 勇夫不自為計。其信賴上帝。救彼急難者。

苦地 徒言無益。此為舟。彼為湖。請試之。

牧人及獵夫 救彼。救彼。

苦地 雖為予兄弟兒子。亦不能渡。今日為西孟

及猶大節。湖水急鳴。欲得犧牲也。

退兒 空言何所為。時急矣。此人必須得救。漁父

汝真不欲渡乎。

苦地 予實不能。

退兒 賴上帝之名。請畀予以舟。願以弱力一試

之。

苦尼 勇哉退兒。

包加登 退兒。汝實為救予之天使。

退兒 予救汝。汝出總督之手。若救汝。出湖水之厄

則賴上帝(願牧人曰)鄉人若遇不測。望慰吾

妻。予為此。予實不能釋耳。

(躍入舟中)

苦尼 (謂漁人) 凡退兒所為。必有濟。

苦地 實無人能及退兒。彼為此山間之最善渡

者。

威尼 (復上山頂)

上帝助汝。小舟幾為波浪所捲矣。

苦尼 波浪已捲此小舟去矣。噫嘻。尙在

隨披 總督之馬卒飛奔至矣。

(總督之馬卒至)

第一馬卒

誰藏匿殺人犯者。速即獻出。

第二馬卒 彼實由此路來。孰則藏之。

苦尼及苦地 馬卒。汝指誰。

第一馬卒 (遠見小舟) 魔鬼。是何物。

威尼 (在山上) 汝意汝所索者在此舟乎。可

騎而追之。猶可得也。

第二馬卒 彼既遁矣。

第一馬卒 (顧牧人及漁夫言) 汝實釋彼。汝當

償其罪。燒汝家。使無子遺。

隨披 (奔追之) 哀哉。予之小羊。

苦尼 痛哉。予所畜牛。

威尼 暴徒。

苦地 (摩手歎息) 天乎。公道乎。此邦何時乃

得救也。(同下)

第二幕

布景

瑞池市山邊路旁為司徒法赫之屋。左邊有

柳樹一株。其外為一橋。

司徒法赫及綠城肥弗同上

肥弗 司徒法赫君。如予言。若能免。勿叛澳大利。

上帝必護持君等固有之自由。

(與司徒法赫殷勤握手。欲別去。)

司徒法赫 願暫留。俟予妻至。予在綠城時。為君

家客。君今在瑞池。為予家客。

肥弗 敬謝。予今日尙當至格巢。君等受總督暴

虐至矣。望忍之。是終有變。皇帝終當易位耳。願

君等終勿背澳大利。

(肥弗去。司徒法赫問坐柳樹下一几。其妻格圖來傍之而坐。靜視久之。)

格圖。予夫。乃如是。其憂戚。予殆不復識。汝矣。愁紋。現於額。憂思。蘊於心。予爲汝忠實之妻。獨不以告我。使我亦分擔其半乎。

(司徒法赫與之握手。復默然。)

汝之勤勞。必當受福。倉穀既滿矣。牛羣既肥。馬匹既繁。值隆冬。可自山谷移歸。欄廄是爲。汝屋華美。如貴豪所居。陳飾亦盛麗。敷以畫紙。具多窗戶。四圍光潔。時來過客。與汝爲親密之談話。是不亦既足乎。

司徒法赫。是屋不惡。然其基已搖動矣。

格圖。予夫是何言歟。

司徒法赫。自予幼時。已常坐此柳樹下。如今日。予至今思之。猶甚樂也。前此總督自其所居曲。

司納與其兵卒騎而過此。停四小時不去。予急趨恭迎之。禮以澳皇代表。彼固知是爲予家。獨怪問曰。是誰所居室也。予已速會其意。答曰。總督是爲澳皇及總督之室。而賜予居也。總督言曰。予代理皇帝。管治此邦。不欲見一鄉人。自築室而自由居之。若爲此邦之主人也。汝試待之言畢。傲然而去。予此時若喪魂魄。惟靜思其所言耳。

格圖。予親愛之夫。其聽予言。予幸爲有名以伯之女。吾父多經歷。予幼時與姊妹深夜共紡績。此邦之豪俊。多來就予父商籌。此邦之幸福。評論澳皇之設政。故予時時聞其名。言今猶歷歷在予胸也。故望君勿忽予言。君之所憂。予既久知之矣。總督固欲甘心於君。瑞池之人民。不甘心服從澳皇。實爲君阻力之故。是豈不然乎。

司徒法赫。格思勒之仇。予實爲此故。

格圖 君爲一自由人。受先人遺產。安居甚樂。彼

格思勒一無所有。故妬君。彼爲其家之最幼子。除所服騎衣外。實無長物耳。彼每過富厚之家。常以惡眼嫉視。彼已誓必破滅予家。乃已。君猶順事之。君將坐以待斃乎。智者則必先勳。

司徒法赫 將何所爲。

格圖 (行近) 願察予言。瑞池之人民。苦總督

之暴虐久矣。下林島里之人民。亦當如是。自二城乘漁舟來過者。殆無不向吾儕訴說總督之威暴。是可爲也。上帝必扶助正義者。君在島里。豈無友朋。可以傾吐心腹者乎。

司徒法赫 彼處之勇夫精神。可以秘密信託者。予所識甚多。

(起立) 吾妻。汝於吾冷靜之胸中。喚起奇險之思潮。予之所不敢想及者。今乃豁然如見白日。汝實以極輕快之舌道破之。雖然。此平和之山

谷。汝乃欲變之爲劍戟之場。以寡弱之牧夫。起而抗天下之主。汝亦曾善慮其後乎。吾意不如待時也。

格圖 汝曹亦男子。知用汝斧。上帝助有志者。司徒法赫 吾妻。戰爭不祥。人畜皆無子遺也。

格圖 天之所與。必順受之。具良心者。不畏難事。司徒法赫 吾儕所築之室。汝所願而樂之者。遇

戰事則燒盡矣。

格圖 當燒之時。予亦自手火燒之。

司徒法赫 汝信人道。彼戰爭曾不恤犧牲搖籃內之小兒。

格圖 無辜者有一友。是在天上。丈夫當前進耳。勿縮後也。

司徒法赫 吾儕男子。可勇戰而死。汝婦人之運命如何。

格圖 柔弱者。有其最後之所擇。自此橋躍下。即

自由矣。

司徒法赫（向前抱之）具此心者必以赴戰場爲樂而不畏皇主之權威矣。予卽行赴烏里予於彼有友名佛司特。其所思近與予同。且訪阿廷好曾貴人。彼愛人民。尊古法。與是二人。予將議對待吾敵之法。別矣。當予未歸之時。願汝善理家事。遊僧行客。有過予家者。當善饋之。司徒法赫之家。不使來過者。歛望而去也。

（二人同下威廉退爾及包加登上）

退爾（願包加登）

君殆不復須我矣。是屋內寓司徒法赫。急難者之父也。彼卽是請隨往。

（二人同下）

（未完）

文苑

文一首

西疆建置沿革攷序

梁啟超

往者坎巨堤。一役舉帕米爾千餘里之地拱手讓之。俄人論者追原其故。竊咎吾國士夫。闇於西北地理。故外交之間失敗。至此。至今。以爲恨。予嘗歎西疆地遠環天山。南北廣輪三萬餘里。東扼長城。北控蒙古。南連衛藏。西阻葱嶺。屏蔽秦隴。燕晉若巨防。然緣邊之地。壤接英俄。犬牙相臨。錯人民。犍羈雜處。語言謠俗。與中土殊絕。英俄二國復爭。甚其間。控馭一失。當則不幸。往往有事。有清同光之際。界約屢訂。藩籬漸撤。朝野動色。始以西陲爲憂。於是建行省設郡縣。蓋與內地侔矣。而二三學士亦稍稍稽志乘。刺取其因革利病。各自爲書。備謀國者採擇。然大抵耳食舊聞。不能會其通讀者。欲一觀諸要難。蓋自馬遷班固以來。紀大宛傳西域。率得之譯史。傳聞而佛國西域諸記。又每參以梵語。故一史所收紀傳互異。諸書錯見。稱謂不同。疏漏抵牾。亦勢然也。余友徐子。前清之季。嘗辟佐新疆大府。簿書餘暇。輒鉤考史傳。旁及佛藏說部。方言譯語。靡不研貫。證以所聞。見歲久成西疆建置沿革攷一書。舉凡域望之齟差。道里之遠近。種姓之區分。郡邑之改併。與夫戶口息耗。食貨盛衰。民俗純駁之不齊。皆衡論折衷。詳其得失。窮變之由。備著於篇。令當世得覽。可謂體大思精者矣。徐子負奇才。意氣不可一世。當居西疆時。馳馬絕大漠。所至察其山川形勢。慨然有籌邊之志。其所規畫甚衆。不得竟其用。而僅以書著也。惜哉。惜哉。讀是書者。毋

徒震於其攷据之精詳而深原所以著書之意此則能知徐子者爾

詩歌五首

甲寅冬假館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

梁啓超

在昔吾居夷。希與塵客接。箱根山一月。歸裝藁盈篋。吾居東所著述多在箱根山中雖匪周世用。乃實與心愜。如何歸乎來。兩載投牢筴。愧俸每類泚。畏譏動魂懾。尤材憚享犧。遐想醒夢蝶。推理悟今吾。乘願理夙業。郊園美風物。昔游記道憚。願言賃一廡。庶以容孤笈。其時天降凶。大地血正喋。蘊怒夙爭。鄭導崢。忽刺歛。解紛使者標。合從載書。歆賈勇。羞日逃。鬪智屢踵躡。遂令六七雄。傴舞等中覲。瀾倒竟疇障。天墜眞己壓。狂勢所簸薄。震我臥榻。船未能一丸封。坐遭兩黠挾。吾衰復何論。天倭困接摺。猛志落江湖。能事寄簡牒。試憑三寸管。貌彼五雲疊。庀材初類匠。詞勢乃如課。邇往旣纏纏。衡今逾喋喋。有時下武斷。快若髭赴鑷。哀我久宋豐。持此餉葛。儲藏山望。豈敢學海願。亦輒月出天宇寒。攜影響廊屨。苦心碎池淩。老淚潤階葉。咄哉此局。碁坼角驚急。劫錯節。方余畀畏途。與誰涉。莘莘年少子。濟川汝其楫。相期共艱危。活國厝安帖。當爲彫焉墨。莫作好龍葉。夔空復憐蚊。目苦不見睫。來者儻暴棄。耗矣始愁慄。急景摧跳丸。我來亦旬浹。行袖東海石。還指西門堞。慚非徒薪客。徒效恤緯妾。晏歲付勞歌。口吐不能嚼。

雜感十首

集定重句

風雲材略已消磨。獨倚東南涕淚多。十一年來春夢冷。側身天地我蹉跎。秋風張翰計蹉跎。想見停雲發浩歌。僥倖故人仍滿眼。江湖俠骨已無多。

鷓聲

小別湖山劫外天。東南幽恨滿詞箋。書生挾策成何濟。枉負才名三十年。
 過目雲煙浩不收。萬重恩怨屬名流。征衫不漬尋常淚。亦是風花一代愁。
 弱冠尋芳數歲華。斷無隻夢墮天涯。聲聞閉眼三千劫。化作春泥更護花。
 少年擊劍更吹簫。塵劫成塵感不銷。吟到恩仇心事湧。萬千哀樂集今朝。
 大宙東南久寂寥。黃金華髮兩飄蕭。祇今曠劫重生後。劍氣簫心一例消。
 半生中外小迴翔。絕色秋花各斷腸。消我關山風雪怨。溫柔不住住何鄉。
 古愁莽莽不可說。臘水殘山意度深。誰分江湖搖落後。英雄遲莫感黃金。
 不在魚龍曼羨中。長天飛去一征鴻。百年棋轍低徊徧。一睨人材海內空。

短歌四章

獨立獨立。君歌我泣。泣無人知。歌無人惜。燕燕雙飛。在誰之堂。春來秋去。離合無央。
 能西如何。大江東去不回。昨日花開。今日花落。回顧天地。有酒斟酌。河源昆侖。流水

方爾謙

寄地山兄

竟日忘憂。憂轉深。眼看萬象入銷沈。中年落拓。邯鄲夢。大事蹉跎。梁父吟。風雨對牀。空有約。沙場射獵。已無心。平安未肯。輕相寄。留取從容。抵萬金。

方爾咸

書未開函。意已通。酸辛百事料還同。獨居雪涕。鬼相笑。兩鬢成霜。天不公。怪事無多時。咄咄草書有暇亦匆匆。知君蚤被錢神棄。間取黃金買破銅。

十年江海各飢疲。猶是東坡不合宜。放浪屢遭朋友罵。淒涼惟有弟兄知。謝安絲竹元無賴。阮藉猖狂又
 一時。慚愧龐公呼作賊。相逢低首拙言辭。

次韻答田大

庚戌

大淵

萬族將難託。吾生矢獨清。逃周寧改度。居鄭暫忘情。式仰三千教。長懷二子耕。不堪觀魯禘。本自薄齊卿。
 水國魚龍寂。空倉鼠雀爭。民勞哀未已。狙議力難成。衆性猶荼苦。雙峯杳桂榮。江湖隨地感。蠻貊載書行。
 野哭非關虎。漁歌尙濯纓。悲吟同杜甫。愁絕異張衡。剖鯉承書問。驅車媿送迎。時人誼杞柳。吾黨守耕罍。
 自古崇明德。於今忘本誠。干城予豈敢。豐蔀此爭鳴。異論如湮浸。孤哀凜見羹。斯民知不競。戎虜況要盟。
 白髮乾坤在。青蠅日夜繁。願言訓至貺。永以勗平生。

答齋庵春日見懷

大淵

自達濠上釣。不覩郢中吟。尙復陶嘉月。頻勞惠德音。洛游占地氣。越詠變園禽。日采仍慚及。蘭熏故所欽。
 安詩依廣博。忘象絕歧駸。惠辯多成圃。原居獨處陰。未須遷鄭圃。猶得問江浔。瘡首應存袂。蓑衣或改襟。
 常疑爭漢赤。難復惜秦黔。稽古紅休在。人倫武庫森。菌朝無半晷。玉海自千尋。觀化齊舒慘。探爻會甲壬。
 由庚隨物性。復七繫天心。殆庶君能繼。鑽研予豈任。緯蕭同壤蚓。寫籀已哀蟬。敢謂曾窺牖。時因慕盍簪。
 幽通纔髮鬢。玄測久深湛。披霧知何日。臨崖返至今。神交惟愴愴。樂喻本悵悵。道術遺昭曠。皇衷莫匪諶。
 但餘季主卜。亦有子桑琴。渴望攜山屐。相從醉竹林。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一

陸費逵

余母幼時就學不及三年。學力皆得諸自修。余之兒時。余父常遊他方。余弟兄恆受母訓。余母不敢自信。稍有疑義。卽檢查字典及類書。余遂習焉。成童之際。輒恃字典以閱讀書報。余所用之字典。今存吾局字典部。破舊不堪。不啻韋編之絕矣。顧康熙字典有四大病。爲吾人所最苦。解釋欠詳。確一也。訛誤甚多。二也。世俗通用之語。多未採入。三也。體例不善。不便檢查。四也。在當時固爲集大成之作。然二百餘年。未之修改。宜其不適用矣。弱冠前後。每以餘暇治英日語文。受課之時少。自修之時多。英日字典。恆朝夕不離左右。見其體裁之善。注釋之精。輒心焉向往。以改良吾國字典爲己任。癸卯在鄂。忽發大願。期以十年編纂一新字典。學力薄弱。贊助無人。不數月而困難百出。遂以中輟。宣統之季。陳君協恭曾約同志有字典之輯。吾局成立。遂歸局中。大輅椎輪。缺點滋多。適友人歐陽仲濤來客滬上。爰以修訂之事屬之。當時未嘗此中甘苦。視之甚易。余與仲濤預算六閱月。當可蕪事。遂售預約。料量印刷。印竣若干頁。閱之。頗不稱意。而仲濤以病返轅。乃移字典編輯部於南昌。重事修訂。閱二年而成。郵寄來滬。余與范君靜生。抽閱數卷。仍多可商之處。於時又加修訂。蓋至是五易其稿矣。秋來歐戰方亟。余與仲濤皆慮曠日持久。將來大局不可預料。決意速付剞劂。以就政於當世。顧排版極難。欲速不達。吾國通用鉛字。不足七千。吾局字數較多。亦不過萬餘而已。字典所用之字。凡四萬餘。臨時彫刻。費巨而時緩。益以校對甚艱。校至二十餘次。

尙不能必其無誤。此書前後凡互六年。與其事者至三四十人。凡二千餘頁。四百餘萬言。哀然一巨冊。重至十四五斤。編輯印刷之費。至四五萬元。亦可謂艱巨之業矣。夫人事日繁。語亦日增。人之腦力有限。安能盡數記憶。故世界愈文明。字典之需要愈急。學子之求學成人之治事。皆有一日不可離之勢。歐美諸國之字典。體例內容之精善。固不待言。其種類之多。亦非吾人所能夢見。即日本區區五島近年詞書之發行。大有一日千里之觀。獨吾國寂然無聞。斯亦文野盛衰所由判歟。仲濤此書與東西名著比。不知若何。然在吾國固堪稱爲前無古人者矣。念往者用字典之困難。數年經營之艱辛。今幸觀厥成。故述其經過。以爲讀者告。

其二

林紆

許君之言曰。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謂如其事物之狀。然則狀態狀事。理匪不恃書以傳。顧中國無所謂字母。可以拼音而成義。必使童子苦憶而得。而常用之字。又屬無多。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亦未有盡識之者。此外加以新附之字。與古書中所未收采者尤多。安能一一舉而盡識之。童子就傳以後。授以六經語孟。講解其義。尙不盡悉。矧能盡括字書而語之耶。即使盡識諸字。而未通文法。其又奚用。古有廣均集均及爾雅廣雅說文方言諸書。皆字書也。檢之殊難。而寒櫛中又不能徧購。於是字典始出。可以按部數畫而求索。然實爲官書。既名官書。則去專家之聚精殫神。畢一生之力。成之。相去殊遠。但以道光字典言之。其較正康熙字典。不下二千餘條。顧前清愛重祖烈。以爲書經欽定。無敢斥駁。遂留其訛謬。以病後人。何其悖也。僕嘗謂外國之字典。有括一事爲一字者。猶電報中之暗碼。但

摘一字而包涵無盡之言。其下加以界說。審其界說。用字不煩而無所不統。中國則一字但有一義。非聯合之不能成文。故繙譯西文往往詞費。由無一定之名詞。故與西文左也。且近日由東文輸入者。前清之詔勅。民國之命令。亦往往採用舊學者讀之又瞭不能解。索之字典決不可得。則不能不捨其舊而新是謀矣。今中華書局有大字典之宏筭。又附以中小兩字典。其要義曰。備事物之遺亡。求知識之增廣。偉哉言乎。夫曰字典。若專爲通人而設。則說文廣雅具在。可以毋須於此。所以能推而廣者。正欲使市井間亦收其用。故本書合舊有者。新增者。輸入者。下至俗字。亦匪所不括。俾裨販之夫。亦得按部數畫。向書而求。爲益溥矣。然鄙意終須廣集海內博雅君子。由政府設局。製新名詞。擇其醇雅。可與外國之名詞通者。加以界說。以惠學者。則後來譯律譯史譯工藝生植諸書。可以彼此不相齟齬。爲益不更溥乎。雖然。中國文明方胎。卽請以中華書局之字典爲萌芽可也。

其三

熊希齡

陸費君伯鴻以所纂中華大字典告成。屬序於余。且言是書前後凡互六年。與事者至三四十人都四百餘萬言。編輯印刷之費至四五萬。亦可謂巨矣。昔南閣祭酒爲說文解字。僅十三萬餘言。歷二十有二年。乃成。余竊疑之。證以陸費君之言。則知鴻篇鉅製。欲責之一手一足之烈。爲難能而先民著作之業。爲可念也。吾國字書均書。爲類蓋夥。而搜羅較廣。條理較密。檢索較便者。不能不推康熙字典。顧紕謬百出。不適於用。久爲世病。一義之釋。類引連篇。重要之義。反多闕漏。一音之辨。反切重疊。然如「一」字。而音滄入聲。是欲使人明一畫之字。而轉以十餘畫之字。與音切晦之。其戾於教育原理者甚矣。若夫近世新增之

術語百科之名詞與夫數百年來俗語之遷變此皆非求之康熙字典所能得者也余嘗謂一國文化愈進其字書辭書愈益繁夥即以我國字書而言廣均集均爾雅廣雅說文康熙字典與今大字典之作類不過供文人學士搜檢考證之用而中小學校與夫販豎婦女所用之字典則字數宜較少義解宜較顯音證宜較簡方適於用是書有裨於文化無待言矣而余爲普及教育之故其希望於陸費君中小字典之作尤無窮也

其四

梁啓超

歲甲寅中華大字典將版行於世其書凡二千餘篇四百餘萬言閱六寒暑而歲事與編校之役者百數十人可謂勤矣書局主者陸費君伯鴻屬余爲序余惟書契之作肇自史皇五帝三王改易殊體封泰山者七十二代靡有同焉蓋命書之始依賴象形其後形聲相益乃謂之字始皇焚書古文燬焉靡得言矣秦時字書李斯蒼頡趙高爰歷胡毋博學須衍當代都其文字纔三千三百耳漢興三百餘年之間古書稱出相如李長揚雄班固之徒綴述古稱搜剔彙鼎遞有增益許君苴而合之成說文一書爲文九千三百五十其於秦篆殆三之矣小篆既微隸書攸盛野王玉篇祖述許書寫爲隸體升降損益頗有異同而分部悉合故後世語小篆者宗說文言隸書者稱玉篇六書之指略備於斯夫史有闕文見歎宣聖嚮壁虛造鴻生所譏後有蔑舊藝而善野言摭俗書而亂古誼斯則許君所謂未覩字例之條而翫於所習者也欲以祛謬誤達神指不亦悖乎有明一代小學放絕梅氏字彙張氏正字通獨行於世其建立部首間出己意嗜古之士羣焉訾訾以爲分合乖宜復傷蕪雜夫六書八體今昔殊形由簡之繁久而愈曠繩以

舊例詎可盡通。必執古以例。今膠柱而鼓瑟。斯亦未免高論矣。清初康熙字典。分別部居。獨取正字。通條例。殆有見也。茲編匡俗正謬。遠稽舊文。名物訓詁。時標新解。下至域內方言。海邦術語。兼搜博采。致資研索。倘所謂凌越前賢以述爲作者耶。抑猶有進者。近代詞典。月異日新。博瞻精宏。詞事並著。東西學生。循是形聲文字之原。以漸通夫天地人物之故。而周知當世之務。豈止廣知識。備遺忘已哉。陸費君沾濟學者。宏願靡涯。然則是編之作。殆猶大輅之椎輪已耳。

其五

王寵惠

字學之書。古今作者如林。以要言之。不外兩類。卽字書與詞書是也。講明字之形體音讀及意義者。爲字書之類。講明二字以上連綴之成語者。爲詞書之類。二者之範圍各不相涉。至字書之類。細別之又可分爲兩種。有解字之書。有檢字之書。一則學有專家。一則用貴通俗。其旨趣不同。其體裁因之而有異。此則精微之區別。苟不明乎此。要未可輕事評論也。吾國字學書之流傳最古者。殆莫過於爾雅。其大體爲詞書。然時涉及字書之範圍。古人著書體例不精。固宜若是。厥後揚子方言。實擬爾雅而作。亦詞書之類。不過供文章之資料而已。於字學之淵源。似無足重。史游急就。僅紀字名字數。既少。音義不詳。雖屬檢字之書之權輿。而疏漏已甚。殆難語夫作者。其爲後世字書之鼻祖者。其惟許氏說文一書乎。顧說文實解字之書也。若以檢字之書繩之。則說文所收之字。不過九千餘。見於經典之字。往往不載。其音讀之疏。意義之略。決非所以謀檢查之便利者。然古者六書之精義。盡在說文一書。學者苟能窮研而貫通之。則字之形體音讀及意義。無不能觸類旁通。且可以之解釋古書之故訓。故曰說文爲解字之書。而非檢字之書。

也。說文而後。代有字書。直至前清。始名字典。凡皆檢字之書。而非解字之書。何以言之。檢字之書。泛論之。凡有三善。而解字之書。皆無之。一曰形體。備凡字之古文。今體。簡筆俗作。靡不搜輯。二曰音讀。詳凡字之讀法及聲音之差異。靡不音切。三曰意義。博凡字之本義及引伸借假之意。靡不臚列。此三善外。復有一長。即古今之字。靡不賅載。使人遇不識之字。一經檢查。即能通其意而用之。後世文字孳乳繁多。文學專家。亦難盡識。故檢字之書。宜雅宜俗。苟能具此三善一長者。即為最良之檢字書。若以解字之書繩之。則檢字書之分別部居。不過因隸體之變。取便檢查。往往與六書相背。即所收字義。或出自文人虛造。或見諸今世方言。謂之為陋。謂之為俗。其又奚辭。然惟其如是。所以成其為檢字之書耳。顧以檢字之書而言。其善本蓋亦鮮矣。廣韻玉篇等古書之不完不備。無論已。如前清康熙字典一書。搜羅鴻富。不可謂非一時之傑作。然其缺點甚多。略如陸費君本書序言所舉。況康熙字典行之已二百餘年。則後此所增之名物訓詁。亦必俟諸字學家之補輯。顧當前清時代。因係官書。莫敢修正。遂致二百餘年後。仍僅有此一書。直至民國成立。偶有一二作者。然簡陋殊甚。豈非字學中之憾事耶。試觀英國當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有負一時盛名之文學博士江生者。始作一字典。去今百六十年。其著作時代。後於康熙字典數十年。而英人之繼江生而作字典者。殆難更僕而數。無不以訂正舊學。增益新知為事。且編輯體例。有普通專門之分。又有版本大小之異。近更有奧司佛大字典。集全國之大學問家。從事於斯者數年。已出數鉅冊。其餘尚在編輯中。將來成書。當有十餘鉅冊。可為世界字典之冠。洵能極字學書之巨觀矣。嚮使英人對於江生之書。如吾國人之對於康熙字典。幾如金科玉律。一字不能改移。則其文學中。用字之錯誤。已成謬種。

流傳。遑論凡百科學之日新而月異耶。是故字典一書。小之繫於字學之進步。大之即關於全國文化思想之發達。用字典者。亦必須具有能用書而不用於書之眼光。始能逐漸改進。馴至與世界爭衡也。否則吾國雖有康熙字典一書。然二百餘年不能改進。則爲書所用。終不能出其範圍耳。中華書局有鑒於此。爰發宏願。殫數年之力。竭鉅萬之資。乃成中華大字典一書。所收之字。達四萬餘。無音不詳。無義不載。並能矯正前此字典之失。而爲最新適用之書。且倣外國字典之體例。於字義之後。益以典要之成語。並附精美之畫圖。實爲吾國空前之作。比之外國字典。雖不克云完善。然已可與相提並論。足洗吾國無字典之譏矣。余於字學。罕所研究。聊舉字典之關繫。以告世之用是書者。苟善用之。而改進焉。則他日吾國之字典。何嘗不能步武歐美哉。

其 六

歐陽溥存

往者吾王父云沒。家毀於寇。先君子年才十二。貧而耆讀。篋敗絮。內足其中。晝夜哦誦。亡師友。恃殘本。康熙字典半部。以求聲訓。溥存成童。先子授以說文爾雅。則爲言前事。且云字典本用吾南昌張自烈正字。通以成書。王引之勸正二千五百餘事。顧皆在區區字句之微。非能有所更張也。抑卽其間。義旨舛誤。應加刪改者。皆屈於時。王罔敢議焉。吾老矣。後生有志者。異日圖之。溥存不肖。材質疏野。不克深與許郭之儔契。年十七。從善化皮先生問西漢微言大義之學。又好言論古今。旁涉諸流。與叔重希馮益以疏矣。先子既棄世。老弱之命。縣於短翰。求適時以自售。因悉力攬譯籍。肆和文。嗣此負笈東走海。橐筆出塞。頓轡陰山之下。憶念先訓。忽忽已二十稔。舊業胥荒。不獨六書之故。嘗然勿識已也。伯鴻不諒其陋。屬以中華

大字典。中間固辭。而伯鴻以執不可罷。不我釋也。賴諸友之力。僅以成編。一得之愚。具載凡例。是役之難。視清室當日所爲。毋慮十倍。其不能淑。固已。上尋鄉先賢之前武。繹先子之遺訓。無一當焉者。內頁友託。外辜海內之望。躬臨鉛槧。中彌媿恚。惟綜覽始終。竊因之有感焉。字書亦天下事物之至繁難者矣。然天下事物。皆各有其自然之條理。循而分之。雖不能善。將皆可以。苟安其所。苟不深察事物之條理。而惟吾意之所欲。爲未有不潰敗決裂者也。且清室以帝力勒爲字典。一書意將範夫萬世。豈知羣制變遷。事物滋長。卽無今日之舉。而康熙字典者。亦必不足以久垂。以此見。一於竺古懷舊者。終無當於世變也。夫此二解。又豈獨字書爲然也哉。烏乎。



法令

● 森林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為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權探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簡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

行確有成積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

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

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

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敕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

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

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約定期

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科贖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

者

第二十三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贖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

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

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

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

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

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一百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權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

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法令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 大總統認為應依約法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遵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 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

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尹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京兆地方各縣逕行詳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內務部詳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咨陳各主管部

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咨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

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依各官制之規定呈 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准用京兆地方發布單

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

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

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

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

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彙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

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刷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書出售

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書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

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

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

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該官署送內務部備

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

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

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書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

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

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就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

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

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程規族譜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

告照片等類之出版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該官署

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

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

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

人五十圓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

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

印版外者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

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

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

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

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係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

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或匪徒犯本法所定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

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罪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

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

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

等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

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轉告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

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
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

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道尹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等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

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

於報告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

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為限得由該高級軍官

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

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審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廳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

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

知事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

等審判廳司法等備處處長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

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由高等

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告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為五年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其他必要情事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巡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賊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

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

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告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

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中華大字典預約章程

一 本書價目及代寄郵費列表如左

書名	裝訂	定價	預約價	郵費
大字典	洋裝布面二冊	十四元	八元	一元
又	厚紙面十二冊	十二元	七元	八角
縮本大字典	洋裝布面一冊	六元	三元五角	四角
又	華裝十二冊	四元	二元二角	二角
中字典	洋裝布面	三元	一元六角	二角
又	華裝六冊	一元八角	一元	角半
小字典	洋裝布面	一元六角	一元	二角
又	華裝六冊	一元	六角	一角

附白 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洋裝大字典不能寄 外國郵費加倍

二 大字典於民國四年四月出上半部六月出全縮本

及中小字典統於七月出書

三 本書預約期以四年三月底爲止

四 凡在預約期內照表內所定之價洋付下並將購者

姓名住址開示當先填給預約券一紙

五 本局及各處分局分售處均可購預約券
表內所列郵費係準上海總發行所寄出核計其向
各分局各分售處購券者所有郵費由分局分售處

酌定

六 內地購書者可將預約價洋并郵費寄交本局或分

局收到後當將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奉出書後憑
券按期郵寄不誤

七

郵局信局不通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價（概用民
國郵票二角以內者爲限）惟郵票一元作實洋九
角五分

八

遠處函購以郵局發信日圖記爲憑如在期內仍照
預約辦理

九

廣西雲貴川陝山西新甘八省路途較遠如在四年
五月內將書價郵費直寄上海本局者仍照預約辦
理若寄分局者不能援例

十

向各地分售處購買者預約券由分售處負責出書
時亦向該處取書

十一

以前已購預約券者均不加價但購大字典者如係
輪船火車未通之處祇能將紙面者寄呈

中華大字典 子集

部

〔一〕益悉切音質韻

●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見〔說文〕

●數名數之始也〔老子〕道生一

●道也〔呂覽論人〕知神之謂得

●純一也〔孟子梁惠王〕定於一

●善也〔周書命訓〕其極一也

●不變也〔荀子禮論〕古今之所

●無敵也〔淮南詮言〕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

●獨也〔方言〕一蜀也南楚謂之獨也

●誠也〔禮記中庸〕所以行之者一也

●齊也〔唐書薛平傳〕喬賦均一

●皆也〔大戴記術將軍文子〕則一

●賂侯之相也

●專也〔禮記禮運〕欲一以窮之

●質也〔說苑反質〕一者質也

●分也〔呂覽舉難〕故擇務而貴取

●猶乃也〔呂覽知士〕一至此乎

●猶常也〔淮南說林〕而又況一不信者乎

●猶等也〔呂覽情欲〕欲之若一

●謂無也〔管子內業〕一物能化謂

●樂譜也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

●凡工尺上四六勾合〔宋史樂志〕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

●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

●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

●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

●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

●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

●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下

●一逐也〔韓非內儲〕潘王立

●好一聽之

●一人天子也〔書君奭〕故一人有

●事於四方又〔丈夫亦天子之

●稱見〔周書文傳〕從生盡以養

●丈夫注

●一日猶昨日也〔後漢李充傳〕

●一日閑足下與鄧將軍說士未究

●又〔昨義同如宋史定安國傳

●昨出師之類是又〔甲子之日

●也見〔國策秦策〕領戰一日注

●一切謂權時也見〔後漢李通傳

●注〕按光武紀一切勿案義同今

●言一切但用大學朱注壹是一切

●之義

●姓也明一炫宗又三字姓北魏

●一那婁氏後改婁氏

〔丁〕當經切音釘音韻

●夏時萬物皆一實見〔說文〕〔按

●實小徐本作一壯成實史記律

●書曰一者言萬物之一壯也

●十千之一〔爾雅釋天〕太歲在

●日強圉又〔月在〕一曰圍

●柔也見〔淮南天文〕

●強也見〔廣雅釋詁〕

●當也〔詩雲漢〕寧一我躬〔按唐

●道因碑云一於內御世稱遭父母

●喪曰一艱亦曰一憂即此意

●一年壯年之人也〔文選李陵書〕

●一年奉使

●廐一廐夫也〔莊子養生主〕廐一

●解牛

●祭名仲春仲秋以上一祭孔子稱

●一祭〔禮記月令〕上一命樂正習

●舞釋菜

●連義不克曰一迷而不佛曰一見

●〔周書盤法〕

●魚枕也〔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一

●〔注〕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一

●

●

●

●

●

●

〔母〕莫後切音某有韻

①牧也。从女。象懷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見〔說文女部〕。〔段注〕牧者養牛人也。以譬人之乳子。其中有兩點者。象人乳形。

②冒也。含生己也。見〔釋名釋親屬〕。生時之稱也。〔禮記曲禮〕生日。死曰妣。

③由一而上通稱曰。如爾雅釋親王。曾祖王。高祖王。之類。宗族之旁支亦稱。如爾雅釋親世一叔。從祖。族祖。之類。

④一燕亦多稱。如爾雅釋親。之妣為外王。一之王妣為外曾王。一之姊妹為從一之類。

⑤乳一亦曰。〔國語越語〕生三人。公與之一。

⑥尊親之辭也。〔詩南山有臺〕民之父母。

⑦老婦之通稱也。〔史記淮陰侯傳〕信釣城下。諸一深。

⑧地也。〔易說卦〕坤地也。故稱乎一。道也。〔老子〕而貴食一。本也。〔老子〕以為天下。一。重也。〔漢書食貨志〕重為一。畜獸之牝者也。〔孟子盡心〕五。

⑨雛。二一。雛。

⑩凡物有大小。小者皆曰子。大者皆曰一。如詩盧重環傳。重環子一環也。易說卦坤為子。牛。又錢有子一錢。本曰一息。曰子。一云重曰一。輕曰子。

⑪字一文字之所自出。如西文之。B. O. E. 等是。中國舊無字一之說。唐釋神珙以後。始立見溪羣疑等三十六。一乃效西域文字為之。與倉史以來造字源流無涉。

⑫一。黃帝次妃。生蒼林。古之醜女。一。一作悔。一。一作媯。互詳羣字。

⑬一。暴風也。〔嶺表志〕春夏間有暈如虹。必起颶風。謂之颶。一。又。嶺南有瘴。一。見〔鄭熊番禺雜記〕。

⑭一。謂甲乙之屬十干也。十二支為十二子。見〔史記律書〕。

⑮一。開一山名。〔淮南地形〕江流至于開一之北。〔注〕開一山名在東海中。

⑯一。地名。〔春秋僖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車一。〔當今山東魚臺縣東北境〕。

⑰一。里名。〔史記鄒陽傳〕里名勝一。而曾子不入。

⑱一。寶一。美石名。所以集寶者。見〔群異記〕。〔又〕珠一。大珠在中。小珠環之。楊銜詩。湖盡收珠一。

⑲一。神名。見〔括異志〕。

⑳一。胡一。複姓。見後漢獻帝紀注。〔又〕。鳥名。〔爾雅釋鳥〕。〔又〕。鳥名。見〔爾雅釋鳥〕。

㉑一。貝一。草名。〔爾雅釋草〕。商貝。

㉒一。麻一。草名。〔爾雅釋草〕。李麻。



圖 母 蟲



圖 母 貝



圖 母 麻

㉓一。益一。草名。本名菘藟。又名益明。貞。〔爾雅名推〕。又曰野天麻。俗呼豬麻。見〔本草〕。

㉔一。知一。草名。一名蜚。一。又名土參水參。見〔本草〕。



圖 母 益



圖 母 知

㉕一。雲一。礦物。亦稱雲英。通常為疊葉狀。底面平行。儼如薄板。上等者色透明。富彈性力。且不易為水火所損傷。最宜作窗戶及燈爐之間。以代玻璃。其碎屑以油漆和之。



圖 母 雲

【孔】

苦勸切空上聲董韻

通也。嘉美之也。从乙从子。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古人名嘉。字子孔。見「說文」。乙都。「按說文，乙，燕，乙鳥也。齊魯之間謂之乙，或从鳥作訖，即玄鳥也。周書時訓解，春分之日玄鳥至。玄鳥不至，婦人不娠。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注云，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屋宇而孕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爲候，故許曰，請子之候鳥也。」

穴也。「爾雅釋詁」：「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注：「穴也。」疏：「一者一穴，小雅角弓云，如酌一取。」

察也。「淮南精神」：「夫一察者精神之戶，屬也。」

空也。後漢馮衍傳：「履一德之窮。」注：「一之爲言空也。」

其也。「詩鹿鳴」：「德音昭昭。」

大也。「老子」：「德之容，深貌。」
「淮南精神」：「乎莫知其所終極。」
鳥名。「山海經海內經」：「南方多一鳥，注：一鳥，雀也。」



孔雀圖

姓也。「廣韻」：「殷湯之後，本自帝嚳次妃簡狄吞乙卵生契，賜姓子氏，至成湯以其祖吞乙卵而生，故名履字太乙。後代以子加乙始爲一氏。至宋一父嘉遭華督之難，其子奔魯，故一子生於魯。」

一哥。國名。一稱剛果。在非洲中央。對於世界永守中立，爲比國所兼併。英文 Kongo。

【井】

都威切音賦咸韻

投物井中聲。見「集韻」。

日本盛看室鉢名。夾袋被亦名。一又稱字紙簾爲一讀若唐步利。

梵體萬字。「翻譯名義」：「熏聞曰志誠。纂要云：梵云室利鞞埵。此云吉祥海雲。如來智應有大人相。形如瓠字。名吉祥海雲。華嚴音義云：案一字，本非是字。大周長壽二年，主上權制此文。著於天樞音之。」

【鴝】

圭亥切音涓先韻

爲萬。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經中上下據漢本總一十七字。同呼爲。乃依梵文有二十八相云云。

杜。鳥名。「本綱綱目」：「杜一出蜀中。今南方亦有之。狀如雀，而色慘黑，赤口，有小冠。春暮即鳴。夜啼達旦，鳴必向北。至夏尤甚。晝夜不止。其聲哀切。田家候之以與農事。惟食蟲蠹，不能爲巢。居他巢生子。冬月則藏於。」按本名鴝。說文：「佐部。下云：周燕也。從隹，象其冠也。」一曰：蜀王望帝。姪其相妻，慙。去。化爲子鴝鳥。故蜀人閉子鴝鳴。皆起云：望帝。攻杜。一別稱最繁。如子規、子鳩、子田、杜宇、怨鳥、思歸、催歸、蜀魂、郭公，均是。而子規又作鴝鳩。婦歸。廣雅：「鴝，鴝，鴝，皆爲子鴝。玉篇：鴝，廣韻之鴝。鴝，亦皆杜也。李時珍曰：其鳴若曰不如歸去。今動物學以屬諸鳥之攀木類。」又「花名。一名紅腳。一名山石榴。一名映山紅。一名山躑躅。」本草綱目：「處處山谷有之。高者四五尺，低者一二尺。春生苗，葉淺綠色，枝少而繁花，一枝數。」

萼。二月始開。花如羊躑躅，而蒂如石櫛。花有紅者，紫者，五出者，千葉者，其花味酸無毒。「按：湧鱗小品云：花以二三月杜一鳴，開有二種。其一，先數葉後著花者，色丹如血。其一，先著花後數葉者，色差淡。學圃餘疏云：花之紅者曰杜，一葉細花小色鮮，瓣密者曰石巖。近世植物學家以爲石南科常綠灌木之一種。又或以爲罂屬百合科者。日本名五月躑躅。云以阜月開花。故名。別有黃杜，一即鬮羊花毒草也。」



鴝鳥圖



杜圖